SEMI-MONTHLY SAN MIN JOURNAL

Vol. 1. No. 11. Feb. 1st, 1929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卷　第十一期

本刊緊要啓事

本刊提倡學術，闡明黨義，宿以普及社會爲主旨。對於售價格外低廉。惟近因篇幅增加，紙價驟漲；爲便利閱者起見，決自第二卷第一期(三月一日出版)起，分印洋宣及報紙兩種本張，價目略有增損。茲爲應讀者諸君雅意，除已訂閱未滿期者，仍按洋宣本照寄外，凡自本年三月一日以前購訂者概不加價。過期，照新訂價目收費；特此預告，敬希惠顧諸君諒察是荷！

附新訂價目表(三月一日實行)

		零售每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廿四期
國內	洋宣	一角五分	一元六角	三元
	報紙	一角	一元一角	二元
國外	洋宣	二角五分	二元七角	五元
	報紙	一角五分	一元六角	三元

郵費加一成

山西省銀行廣告

北平

啟者本行於民國八年任財政部立案專理銀行一切業務發行鈔票　現來北平設立分行　發行北平地名鈔票　十足兌現　並爲便利金融起見　如各界以本行山西各地名兌換券　交匯山西各處　滙費格外從廉　今將總分行派出所地點列後

北平分行　前外廊房頭條廿九號　電話南局一八〇二　二九二七　一八一〇號

發行　分行　山西省城鼓樓街

分行　太原　太谷　榆次　平遙　洪洞　新絳　運城　汾陽　忻縣　大同　長治　上海　天津　綏遠　張家口　保定

派出所　太原縣　磧口　范村　沁縣　代縣　崞縣　臨汾　介休　曲沃　晉城　陽泉　石莊

此外省內外各繁盛區域均有代理店

京城印書局

△印刷精明　△價格從廉　△出貨迅速　△限期不悞

開設北平和平門內北新華街

電話南局四五七〇

承辦印刷器俱自造中西銅模

第一卷第十一期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插畫

現代中國社會之研究……覺人

二五減租……賴光實

社會科學的邏輯……越儒譯

無題……知非

中國國民黨與國民革命(續)……鄧梅羹

八十年來之中國與列強……鮑幼申譯

漫言(三)……一元

全國清潔運動與衛生……李振華

剩餘價值的批評……快然

讀漢南先生的分治合作與中國後……光宇

什麼是腐化……汪精衛
黨治談……王賜餘
國內外時事提要

本社編輯部啟事一

本刊來稿過多，因限於篇幅，不能卽行登載。所有存稿，俟後陸續刊登，務希投稿同志原諒。

本社編輯部啟事二

投稿諸同志：關於譯述文字，以後務希將所譯之書報名稱，以及版次號數一併敘明，俾便對照核閱，特此謹啓。

一、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
二、舍了眞理要眼前好的人，政權愈大，害羣愈甚。
三、能親近公理卽是無上之愛羣者。
四、革命之基礎，在高深的學問。

天下爲公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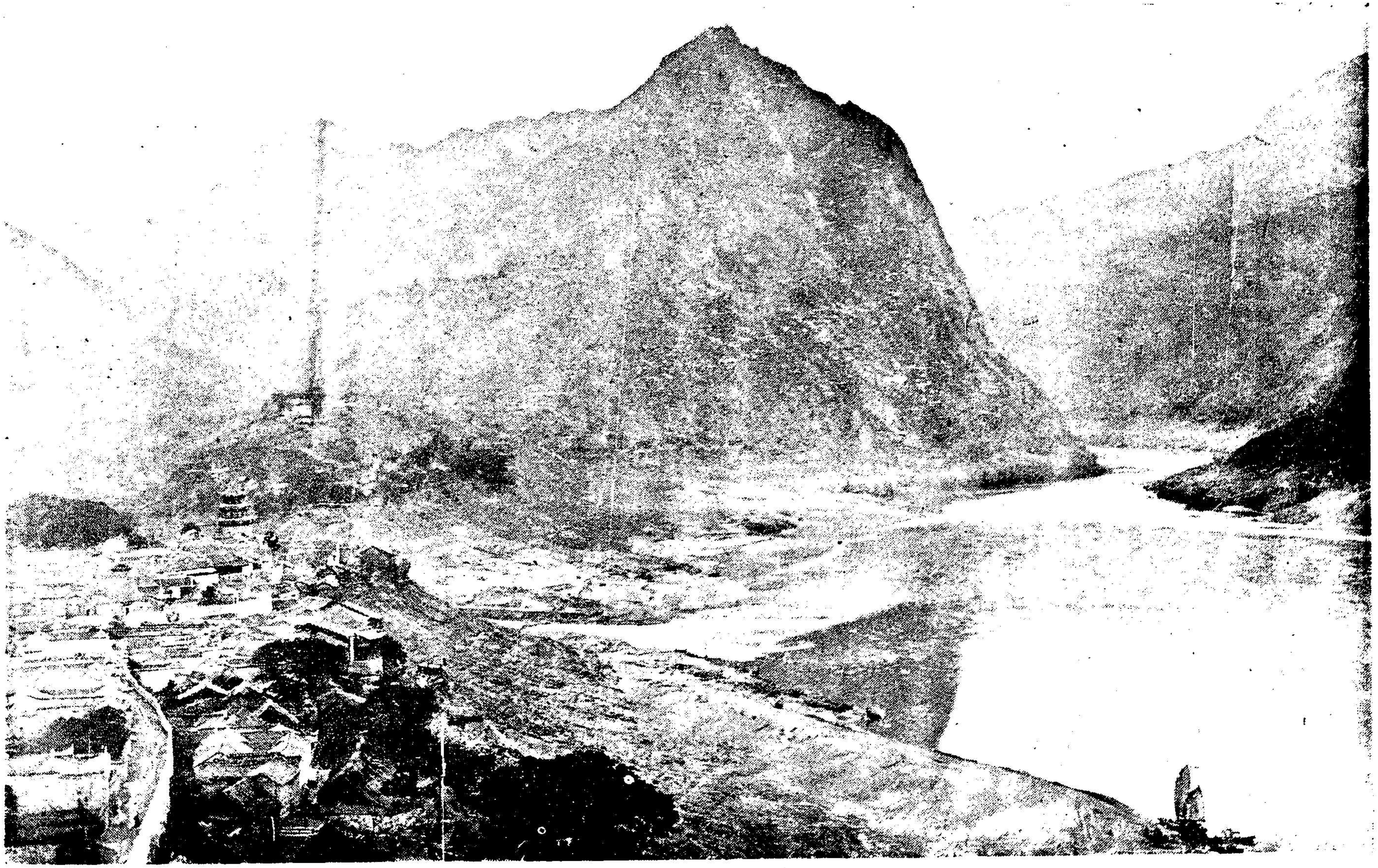

『三朝三暮，黄牛如故』

現代中國社會之研究

覺人

（一）導言

社會是向前進化的。進化的原動力是物質的生產力。物質的生產力變化」，一切社會的制度也要隨之變化。使物質的生產力起變化的要素，則是民生。所以 總理說：『民生問題才可以說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人們因爲在歷史上呈現諸種制度的不同，所以就以某種名詞加在某種社會制度上，代表歷史上的某一階段。諸種階段不是個個分離的，乃是彼此有關連的；前一階段是後一階段的母親，就是說後一階段是由前一階段產生出來的。前一階段發展到相當程度，具備了產生後一階段的一切條件，於是後一階段就分娩了。可是社會的變動不是異常簡單，後一階段出現，前一階段即完全消滅。通常後一階段的產出要經過生長，成熟，發展的諸時期，即是過渡時期。這時期有時很長。在此時期中，前一階段的全部或一部還是存留着。於此種情形之下，假若我們肯定的硬認是單純的某種社會，就非得到錯誤的結論不可， 尤其在一種變態的情形之下。

社會的進化的原因是有兩種：一種是起動力於內力，我們可叫爲常態的進化；一種是起動力於外力，我們可叫爲變態的進化。什麼是常態的進化呢？某一國的物質的生產力在與其相適應的制度中經過相當的時期發展到某一階段，自身的矛盾點已到了不可調和的程度，就是說這種制度向是帮助生產發展的，現在變爲生產的障礙物，且使生產退化起來，於是這種舊的制度不能不推翻；另換

一新的制度，使生產圓滑的進行。像這樣的變更，即是常態的進化。譬如十八世紀法國革命，是由法國內部封建貴族及僧侶把持了經濟與政治，拋棄了從前保護人民的責任，而變為剝削人民的大魔物，使新興的城市資產階級及求工不得的無產階級無路可走，就是說從前封建制度對於人民能保護，對於生產能促進，現在恰成反比例，於是大家起來把封建制度推翻，而代以近代的資本主義制度。這樣的變革是起動力於內力，不是因受任何外國的力量而強制起的。什麼是變態的進化呢？某一國的物質的生產力在與其相適應的制度中還能夠圓滑的向前發展，雖然本身逐漸的蓄積矛盾點，但未到了崩潰時期，則某一國於此時期內僅就內力說不會有變革的發生。但是設若有外力挾上傾山倒峽之勢力來侵人，強制的破壞了自己的經濟組織，則某一國當時適用的制度不能不隨之去掉，另換一新的制度以適應環境。像這樣的變更，即是變態的進化。譬如十九世紀末年日本的民治維新，是因歐美帝國主義者的所謂『黑船』的壓迫以及其商品破壞了自己的經濟而起的。所以日本資本主義的臨盆，即帶有帝國主義的濃厚的色彩，雖然還保留大部分封建遺痕。因為變更是變態的，所以其制度及行為也是變態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硬要把日本社會因各個人所見到的一部分作為根據而認為是某種社會，如何能不陷於錯誤。

現代中國的社會是異常的複雜。因為是異常的複雜，所以各個人各憑自己的主觀看到某幾個條件能適合歷史上呈現的某種社會制度，即認現代中國社會是某種社會。所以有人說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社會；有人說是封建社會；又有人說是宗法社會。因為各個人認識對象不同，所以解決中國問題的主張也就不同。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究竟現代中國社會是一個什麼社會，我們青年有必須澈底了解的必要與急切。

從有人類一直到現在，社會學者把社會分為四種，即原始共產社會；宗法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

原始共產社會在中國久已消滅，我們不必提到。至其餘三者，皆有顧及的必要。因為在現在中國社會上此三者好像同時存在，而人們也各執一說。我們首先將三者在歷史上呈現的含義略說以後，再討論中國的社會究竟是那一種的成分居多，同時就可肯定中國是怎樣的一個社會。

不過有幾點我們於此處有說明的必要：第一，我們要

知道現代中國的變更是起動力於外力，即是變態的進化；第二，一種制度是以經濟為基礎。因此，觀察某種社會是要立脚於經濟；第三，名詞是加在既成事實上的，因時間與空間的不同，一種制度絕不能一一相同，我們只就其主要處考究以定結論。

(二)宗法社會

宗法制度是母系制度消滅的產物。

原始社會的母系制度經過巴學風 (Bachofon) 的母權論 (Droit-Maternel)，摩爾根(Morgan)的太古社會(Ancient Society)及瓦特(Lester ward) 的女性中興說的闡明，已為一般學者所公認。

然則為什麽父系起來代替母系呢？這是因為生產起了根本的變化，經濟權由婦女之手轉到男子之手，因而男子遂代替了婦女的優越地位。原來隨着畜牧，農業，手工業各派生產的發達，人們的勞動力已能製造許多他們所從未曾有的物品以擴大其生活。偉大的生產力與每日勞動的總和同時增加，各個民族內部漸漸感覺勞動力的不够。由此自然而然發生一種囊括一切新勞動的慾望。但以什麽方法來滿足這種慾望呢？便是戰爭。戰爭一變其性質：從前把被征服者一律屠殺，現在則專在捕獲俘虜；於是把戰俘變為奴隸。勞動生產力增加，所以財富也增加。這種生產的變更，使家族中起了一種革命。男子的地位莫不是利益的，由他製造的必要工具與物品，都是他的財產。家畜更成為生利的新方法，開始的馴養，復次的看管，都成為男子的事業，戰爭更不消說。牲畜及戰爭屬於男子，也就是商品與奴隸屬於男子。總之，一切利益可以使生產屬於男子；婦女不過隨着男子享受罷了。男子生產的勞動愈重要愈發展，婦女的家庭勞動即愈被其隱滅而居於不重要的附屬地位。結果，形成男子獨占特權的宗法社會。

什麽是宗法？依周制，分別嫡庶統系之制，即是宗法。原來周自滅商以後，欲鞏固國基，大封子弟，想以親族關係統治國家，互相維繫；因之，不能不規定親疏的等差，條文詳細，絲毫不能相混。這種條文或者是後來託古改制的人所裝點附會，然而他的根本精神則是：第一，繼承採男系主義；第二，一切權利屬於男子。我們可以十足相信的。這種制度在中國的勢力，只見其增大，不見其縮小。所以形成龐然大家庭的制度。什麽『五世同堂』，『九世同居』，竟成為歷史上的美談，把女子當為家庭奴隸；家

民的權威無限的擴大。

(三)封建社會

封建制度在中國歷史上實現過，在歐洲歷史上也實現過。我們先考察中國的封建制度。

夏商周時代，正是聚居黃河流域的諸民族互相兼併的激烈時代。最強盛的部落一方面滅亡別的部落以擴大其領土，一方面威服別的部落而作爲盟主。

我們首先看夏時的社會情形。夏代的社會狀況，實不容易了解其真相；因爲史料缺乏，有一部分，還是不大可靠。我們就禹貢篇上考察，可稍知夏時的經濟狀況。據篇中所載，分全國土地爲九州，九州的土地更分爲九等；按等級而徵收田賦，除帝都所在的冀州而外的諸州還要納『貢』，『篚』及『包』三種稅。『貢』是以男子所得之物爲主；『篚』是女子所製之物；而『包』則爲天然物。這些諸物都是漁撈狩獵時代，牧畜時代，農業時代的產物。由此可以知道夏是由漁撈，狩獵，游牧的諸生活逐漸近於農耕定住生活的一種過渡狀態。

不過所謂『貢』，『篚』及『包』的賦稅，與其信爲人民直接納於天子，毋寧信爲由各部落之首領直接納於天子。因爲當時部落極多（相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而歸者萬國。這種數字當然不確，但我們可十足的相信：沿黃河流域必有許多部落存在。）夏禹不過是其中最強的一部落威服別的部落罷了（相傳禹會諸侯於會稽，防風氏的君後至，禹就勃然大怒，把他殺了！雖不足信，總可代表禹以武力征服別的部落。）他的勢力絕不能及於各部落內的居民。

商代夏而興起，其社會狀況比較容易知道。最有力的史料是羅振玉君的殷虛書契考釋。羅氏分卜辭爲祭三百零五，告十五，享四，出入百二十八，田百二十三，漁九，征伐三十五，年二十二，風雨七十七。據此卜辭，則大部分間接直接都是關於農業的。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商的社會的經濟是漁撈狩獵逐漸減少，農業成爲主要的生產了。同時我們也可以知道商也是用武力征服其他的部落的（卜辭中有：征伐十五）；而各部落因兼併的結果，大形減少（相傳湯受命以後，諸侯存者三千）。

中國社會進展到周時，農業大形進步，國家的經濟基礎是建築在農業上的。所以國家竭力奬勵農業，我們讀詩經豳風及七月等之詩，便可知周對於農業是如何的提倡

了。他本是當時部落之一，首先隸屬於商；後來因一方面自己累世的勵精圖治，征服許多隸屬於商的部落，引為己援，擴大勢力；一方面適值商紂荒淫，大失人心，遂乘機滅商而作諸部落的盟主。

周滅商以後，一部分部落被周所滅了，還有一大部分存在。這些部落是依其自己的歷史而演到當時的，不是周的武力所能併吞。周於是想出一個法子：大封親賢，廣佈爪牙。使他們和各部落相雜處，據要害，制死命。這樣，一方面可以監視諸部落，別方面可以安置有大功的勳臣。這就是我們中國人所侈談的封建制度了。史記上說：『武王克殷，廣封先王之後。』其實不過承認舊部落罷了。封的是自己親信子弟及勳臣，藉以監督諸部落。

周元封建制度，依據孟子萬章，禮記王制及周禮所載，大略如左：

1.列爵——公，侯，伯，子，男，其下有附庸。

2.分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3.置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每軍萬二千五百人。

4.任官——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5.定黜涉——天子五年一巡狩，觀諸侯的政績，以行黜涉。諸侯對於天子：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一朝。

這種制度雖足以維繫均勢，但因地面遼闊，摶合不易，各國大都因歷史的積習，各君其國，各子其民，實行所謂封建時代，『天子與諸侯俱南面而治，有不純臣之義。』因而强弱並不一律，互相接觸，不免有利害衝突，而兼併與吞噬的事實的發生，也不能脫離歷史上傳統的慣例，且日益激烈。周初封國為千七百七十三，而到了春秋之世，數得到的名邦只有四九十國，較有聲勢的只晉，楚，齊，秦，魯，燕，蔡，衛，鄭，吳，宋，陳，越，曹十四國；到戰國時，竟成了齊，秦，楚，燕，韓，趙，魏七雄，終於為秦所統一。

秦的統一中國，便是封建制度擴充的宣告。封建貴族所賴以駕馭平民的惟一的工具，便是土地。所謂井田，絕不是民有的財產，不過是貴族的采地，人民替他們經營，借餘糧養育自己而已。在秦國商鞅廢井田，門阡陌，貴族

存在所根據已久失掉。而且當時戰爭不息，兼併日烈，列國形成『得人則存，失人則亡』的局勢，草茅中的有爲之士，可以出頭；而毫無能力的貴族，如何能够繼續坐享特權。所以貴族勢力隨封建制度崩潰而滅亡。

始皇違丞相綰等之議而用廷尉李斯之言，罷封建，設郡縣，自以爲天下萬世之業。但是十餘年即亡，與周之八百年天下相較，相差太遠。一般人即認爲是秦行郡縣，周行封建之故。在我們中國政治制度上聚訟紛紜。漢，晉等試用封建，都歸失敗，弄得一般人莫名其妙。其實封建制度的產生是自然的部落的演進的既成事實，到戰國時，還是『田疇異畮，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及秦統一，一切統一：車同軌，書同文字，法令制度等亦莫不同。中國大一統之天下自此始。封建的存在的根據已經失掉；試用封建制度是違背社會的進化，如何能够不失敗。至秦之短促的壽命是別有原因的，又何能歸咎於郡縣。

但是經濟組織，沒有根本變更，依然是農村經濟。所以繼承封建社會的，不是資本主義社會，而是變相的封建社會。這是中國封建制度的大概。

其次，我們再察歐洲的封建制度。

羅馬帝國末年 變成一架巨大而錯亂的機器，專以掠奪其人民爲目的，各種各色的租稅，徭役，和徵發，使大多數人民日益陷於貧困的苦海。他的能够存在：對內在維持秩序；對外在防禦半開化人。但他的秩序比沒有秩序還更惡劣；所謂防禦半開化人，在羅馬人民看來，與其謂爲防禦保護自己，毋寧謂爲圍定權取自己。因爲他們很希望半開化人之速來爲他們的救濟者。

在羅馬文明這樣入於死亡的時候，日爾曼蠻族如傾山倒峽般的侵入歐洲，引起了混戰與紛亂。

日爾曼民族每征服一塊地方，即將其土地授給一個種族。種族的土地又再分配於住居各村落的各民族。幾個村落由親族關係形成一個團體，叫做桑町 (Centene)；幾個桑町形成一個團體，叫做康脫 (Comta)；幾個康脫形成一個團體，叫做都克 (Duihe)。這就是公，侯，伯，子，男等封爵之起點。

日爾曼人逐漸擺脫不定的粗野生活而入了定居的農作事業。因此，戰爭入了安靜狀態。但是別方面又因戰爭枝生出來的武裝强盜，到處刼掠，慘殺，放火！鄉村人民爲

防禦這些強盜，於是築起堡壘，選出首領。起先，日爾曼人無論戰士與農夫，都要擔負衛護本村落及首領房屋的責任；一聞命令，即須全體武裝集於首領的麾下以禦敵人，整日整夜駐守鐘樓以觀敵人的動靜。後來，有些農人爲不願停頓農務免除這種軍事服務起見，乃繳納賦稅於其首領，使他專養一些武裝軍人担負防守的職務；各種犯罪的罰金的一部分也是特別用以維持其首領及軍事的。

在軍事上及地位上正當要衝的村落，自自然然成爲各村落的中心。當敵人來侵時，周圍各村落的居民必牽其牲畜穀物以及各種動產跑到這個中心來避難；在這種時期中，他們必須繳納賦稅以維持一切軍事行動和軍士的生活，而這個中心的首領之權威必因此擴張於周圍各村落之上。由此自自然然發生封建制度的萌芽。

村落首領在平時沒有什麼特權；但到了戰時，他的地位便變成很重要了。人民不僅要給他以收入，而且要給他以忠順。這些特權開始是可以撤廢的；但戰爭繼續不停，則自自然然變成世襲的特權，不久便成了坐收賦稅和徭役的封君。

封建貴族建立其權威之後，各人爲鞏固地盤及擴張其統一治權計，相互之間便發生不停的戰爭，彼此企圖集中土地財產和社會勢力於自己之手。結果：戰敗的封君或是滅亡，或是淪爲土匪頭目，而戰勝者則變爲大封君。

以上所述是歐洲封建制度的由來的大概，我們更引韋爾斯(Wells)的一段話來補充。他說：

……而第六第七第八諸世紀西部帝國被裂時則不然，衆人觀念恆向衆人而不向團體，至政治中心者，或爲蠻夷之酋長，或爲強大之教主，或爲曾任羅馬官吏之舊人，或爲廣擁土地之地主及世家望族之苗裔，或爲竊位攬權之奸人。凡離群索居者即不安全。因此當時人恆被迫而附麗於他人以自保，尤願附於較己爲強之人。無依之人每擇境中最有勢最活動之人而依之爲其附庸。自由民或攘地褊小之貴族，則擇較若靠爲較大者而附屬之。諸侯之附屬日衆，則其保護之能力（或其仇視之危險）益強。因此昔日在西羅馬帝國所淪胥之混亂無涯大海中忽有政治結晶作用之發生。保護者與隸屬者之自然結合，發達極速而成爲一種制度。即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是也。——見漢譯世界史綱第三五八頁。

歐洲之封建制度各處不能一致，然其性質則是一樣，

即建基於農村經濟上隸屬關係。我們借用韋爾斯的及其引用大英百科全書封建制度條以說明歐洲封建制度的內容。

以封建制度之結合與物體之結晶相比擬，最爲恰合。史家試察第四第五兩世紀西歐混亂之消長，將見首領之下有附庸，附庸之下有從者，其發展之形式有如金字塔然，爲首領者或互相排擠，或互相分歧，有時瓦解，有時融和。『吾人之用「封建制度」一語，爲便利計耳，若謂其含有統系之意味，即爲失當。封建制度雖在極發達之時期，亦絕無統系之可言。其爲物也，實一種略具組織之混亂耳。各地所流行者頗不相同，故無怪各封土間各有其特異之習慣。

『封建制度之關係，以封土(Fief)爲基礎，所謂封土，通常皆屬土地。然亦有以他物爲分封之資者，如職位也，金錢貨物之收入也，徵稅之權利也，開設磨房之權利也等皆是。受封土隸屬於其主人而爲其附庸(Vassal)；跑於爲主人者之前，伸兩手於主人之手中，許以忍心而爲之服務………附庸之能保有其封土而享其權利者，即在其能誠實履行此種稱臣時所允負之義務。彼果能盡其義務，則彼及其子孫永得以封土爲其財產，對於佃戶，亦不啻爲實際上之地主。稱臣受職之禮節，爲封建制度契約之起點，兩方所負之義務，普通無特別之規定。但就當地之慣例決定之。附庸所負之義務，其細目在封建區域內隨地而異。然大體可分爲二類：其一爲普通者，其一爲特別者。凡能歸人效忠於主人，爲主人謀利，爲主人守秘密，或洩漏敵人之計畫，保護主人之家庭等等觀念者，皆屬第一類；至於特別之義務較易明定，每根據地方慣例而得正確之範圍，有時且筆之於書。就中最著者爲從軍之義務，包括應召出兵，甲胄須具特別形式，及從軍時期之長短等。此外亦有包括防守主人堡壘，或自守堡壘以適應主人計畫而防護其采邑者。

『就理論而言，封建制度以封土網羅滿洲，下自領賞之騎士，上至奉天承運之國王，自小而大，層次井然也。』——見漢譯世界史綱第五三四至四零零頁。

觀此，我們可以知道歐洲封建制度的大概。我們再考察其崩潰的原因。

我們曾經說過：歷史是向前進展的，某一時代的制度與組織發展到相當的程度，自身內部發生了衝突，同時製造下破壞或滅亡自己的力量，時期成熟，即要崩壞。歐洲

封建制度的崩壞的原因，也不能出乎歷史進化的範圍。我們可分三點來說明。

第一，封建諸侯彼此吞併，數量逐漸縮小。因之，戰爭亦隨之減少，最後入了安靜狀態。我們知道：歐洲封建制度是因人民為防禦敵人逐漸演成的一種制度，這種制度成立以後，人民增加了重大的負担，並且受封建貴族的極大的壓迫。現在社會既逐漸入了安靜狀態，人民不需要封君之保護。因此，封建制度便喪了存在的理由。

第二，封建諸侯因為要擴張自己的地盤與統治權，連年戰爭不息，對於人民早已實行極端的苛政，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從前為保護人民者，現在一變而為摧殘人民者了！人民不得不另求保護者與救濟者；於是一轉頭直接納賦稅於君主，求其帮助，君主何樂而不為！於是君主勢力日益膨脹，而封建制度日益衰落。

第三，各個獨立自主的新興製造業家，即第三階級，因為工商業的發達，經濟權在他們手中所操持，勢力一日千里的擴大起來。他們早受封建制度的桎梏，久欲推翻而自由的發展自己的事業。羽毛既足，如何能不振臂而起！因此，第三階級的革命到處暴發，封建制度到處打起葬鐘，近代代議式的國家於以完成。此點是封建制度崩壞的根本動力。

(四)資本主義社會

工業革命以後，一方面製造出大規模的機械；一方面交通機關日益完備。前者能使生產擴大；後者能使運輸便利。二者提貢了資本主義發展的基礎。所以把封建制度整個的推翻：在政治上推翻了封建貴族，而代以近代的代議制度；在經濟上推翻了封建時代一切干涉與束縛，而代以自由競爭，在思想上打破了地域的觀念，而代以國家的觀念；在社會上打破了適應農村經濟的大家庭制度，而代以適應工廠經濟的小家庭制度。總之，生產力變更了，一切都變更了。

因為自由競爭，依生產的定律，大工業兼併小工業的定律，財富集中到少數人之手，引起社會上貧富的懸殊；因為無政府的生產狀態，所以週期的發生恐慌；因為工廠中工人的聚居以及熟練工人的培育，發生勞動者的團結力與階級覺悟心，所以階級鬥爭愈益明顯，愈益激烈；因為要找外國市場，一方面銷售過剩商品，一方面取得不足原料，所以有殖民地的爭奪，而引起國際戰爭；因為工人發

生生活問題，所以產生社會主義運動。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沒有什麼身分，沒有什麼情義，只有一個冷酷的『金錢迷夢』在那兒推動一切。

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階級，即是帝國主義，不久就要如封建社會一樣過幾度垂死的奮鬥而歸於滅亡。他是：

1. 從自由競爭發展到獨占
2. 從工業資本發展到金融資本
3. 從輸物輸出發展到資本輸出
4. 從紡織工業發展到鋼鐵工業

他發展到這個程度，他已使生產不能前進，並且退化起來。所以假若他不打葬鐘，社會是要退化的，至少要停止進步的。但是社會是向前進化的，所以他要滅亡！

這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個極簡單的敘述。

（未完）

◎ 莽蒼社刊

斯書在北方文壇中，佔一重要位置，以討研文學為宗旨。內容宏富，持論公正，負有改導糾正社會的職責。第一卷第三號，刻已出版，內計有「文學界的使命」及「周末學術譚」兩論文。創作，則有「孤苦的走向人間去」…………等。

每冊售洋貳角內外各埠均有代銷處欲長期訂閱者請向北平西單牌樓北京書店交涉

二五減租

賴光實

一　緒言

中國有了四千餘年的歷史，四百餘萬方英里的面積，四萬萬餘的人口，一切風俗習慣，隨地不同，中國社會問題的複雜，可想而知，而四萬萬餘人口中，有三萬萬餘的農民和少數的地主紳士相雜處；三萬萬餘的農民中，有富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之分；無地的佃農僱農和遊民，均佔一萬八千餘萬，最難處置就是這一種的農民了；農民之中，有勤的，有懶的，有忠厚的，有奸狡的；和農民相雜處的地主紳士，也有善良惡狠之分，所以中國社會問題的複雜，也就是農民問題的複雜，因為農民問題的複雜，就不容易研究得清楚，既然研究不清楚，怎能夠解決得了？所以現在對于農民問題的討論，紛紛其說，莫衷一是：有的主張先解決農村的政治；有的主張先解決農村的教育；有的主張先解決農村的經濟。再就經濟方面，有的主張先解決增加生產而後及於分配；有的主張先分配而後生產；有的主張生產分配雙方同時解決。別說旁的，就是同一刊物同一册子的新生命第一卷第六號裏面，郭惠民克宜及濟明三位先生的見解，各有不同，郭惠民先生說：『……僱農的勞動時間是非常長的，工銀是很少的，待遇是非常刻薄的，所以他們是農村中的最痛苦者……』克宜先生說：『中國最痛苦的農民，是佃農和僱農，尤以佃農為甚。本來佃農不是無產階級，僱農才是無產階級，在中國却不然，佃農苦於僱農，並且佃農多於僱農』。以上

兩位先生的見解，一則爲僱農爲農村中的最痛苦者，一則以爲佃農尤痛苦於僱農。惠民先生在此幾句話中，雖然不指明中國兩字，但是他上文下理以至全篇，都是以中國農民爲立論，兩位先生同是談農民問題，而他們對於佃農僱農的痛苦方面，彼此適得相反的見解。然而他們倆對於二五減租一層，却還彼此皆表同情於佃農。濟明先生那就不同了，他說：『我們的經濟發展還很幼稚，用不着政治的力量去干涉。而且經濟的方式還很複雜，也決不能用政治力量去干涉。政府對於人民經濟上的責任，只須能保護其安全，抵禦其仇敵就够了。工農本身的解放，固然非常重要，但是應該懂得，加薪減租不就是解放。』照這段文字看來，濟明先生是不贊成加薪減租的，是不贊成政府用政治的力量去實行加薪減租的。他並且講出浙江雖訂了比較完備減租條例，也免不了種種的糾紛，用此他更不贊成減租。以上三位先生對於農民問題的見解，竟然相差到這般田地，農民問題的複雜，誰也不能不承認了。更可證明中山先生「知之惟艱」之說的眞確了。所以想了解一個問題，非經過縝密的周到的再三的實際調査不可。倘若單靠理想的揣測，偶然的發見，或書籍的記載，便據以爲解決某一個問題的條件，是萬萬不行的。馬克斯不及中山先生之處就是這點。馬克斯所得的唯物史觀的學理，大都從書本上的研究，和個人理想的揣測而來。中山先生就不然了，一面博覽書籍。一面環遊世界，一面親到田間，再加以數十年親自在革命的戰線上領導一般黨員來實行革命的工作，他的偉大處就在這一點。既然是知之惟艱，而農民問題又如此複雜，自非淺學似我所能盡知，更非這篇文字所能盡述。現在聞得湖南因爲從前施行減租鬧到天翻地覆，已下令取銷二五減租的法令，而廣西偏偏在這個時候要厲行減租。浙江並且實行減租已收相當的效果。這三省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而對於解決農民問題中一部分的減租案紛耘不同：所以特就二五減租一端加以研究。二五減租雖然是農民問題的一部分，却也關連得很大，這是人人所知道的，下文再談能。

二　減租的目的

中山先生說：『全國人民都是靠農民來吃飯的，農民一日不操作，全國使一日沒有飯吃，所以他們的地位實在是重要。』這是說農民在社會上所負責任的重要。至於農民本身所處的地位是什麽樣呢？中山先生說：『農民所受

艱難痛苦是什麼情形呢？大家想想：一年辛苦到晚，就是担了水旱天災的憂，受了多少的風雨寒熱，費了多少的血汗勞動，纔收穫若干穀米。或者穀米沒有熟之先，當青黃不接的時候，急於要錢度日，或者是已經收成之後，急於要完糧納租，都不能不把穀米用極平的價出賣；商人用極平的價買得穀米之後，一轉手之勞，便用極高的價再行發賣，中間一買一賣，賺很多的錢，都不關你們農民的事。而且你們所耕種的田，大多數都是租來的，租錢又貴；所以你們辛辛苦苦得來的錢，都是爲商人和田主空勞動的。……所以你們農民便是很窮，所處的地位便是很低。』農民所負的責任既然如此的重，所處的地位又如此的低，這是多麼不平的事呢?!從前不用說，現在國民政府之下，還可以不逐漸設法除却這種不平的事情麼？中山先生說：『……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眞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眞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我們總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可是要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方法，中山先生是不贊成用劇烈的手段，是主張『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概括言之，是「平均地權」四個字，至於實行起來，那千頭萬緒，不是立刻所能做到。在未實行平均地權之前，想先用一個漸進的方法，所以就有「減租」的問題發生。爲什麼要減租？是因爲農民受了經濟的壓迫，生活的狀況太苦，想用減租的方法來減輕農民的負擔，漸漸增高農民的經濟地位。換言之，減租就是實行平均地權的豫備，也就是實現耕者有其田的豫備。

須知農民的痛苦，大部分是因爲田租太重，而且田租有一年比一年重的趨勢。據東南大學調查，江蘇各縣每畝田的租額，民國十一年平均〇•九二一担，同年折銀每畝平均三•五元；又據江蘇農民協會籌備會調查，民國十六年每畝平均租穀一，二六五担，租銀七，八六元，五年內租穀增加百分之四十一，租銀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四，這個可驚的數目，完全增加在佃農的身上，農民那得不一年比一年苦呢？田租所以一年比一年增加，是因爲田價一年比一年高，不過田價增高的趨勢，還不及租額增加的快。據金陵大學教授英人白克 J.L. Buck 所著的中國耕地所有

三

權與佃租一書(英文本)，謂在蘇皖兩省的調查，十年來田價增加不及穀價，穀價的增加又不及租價，如下表：

	民國前七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田價	一〇〇	一四二	二五二
穀價	一〇〇	一五八	二六五
租價	一〇〇	一五六	二八四

田租田價所以一年比一年增加，是因為農民租田的要求一年比一年急，農民租田的要求所以急，是因為佃農加多，佃農所以加多，一部分固是因為人口增加，而田地多集中於不耕而食的地主，的確是個大大的原因啊！因為田地集中於不耕而食的地主手裏，佃農就不得不增加，而且租田的要求不能不急。比方自耕農年中所收穫的全歸自己享用，有二十畝(這是指中上的田地)可以贍養八口之家；倘是佃農，所收穫的必須繳納一半或四成給地主，那就非耕四十畝不能夠贍養八口之家了。請看下表就可見一斑。

耕地大小的比較以畝為單位（據白克的調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崑山	九，四	一六，九	二三，二
南通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八
宿縣	三三，九	四七，九	九〇，三

（南通土質特肥，崑山次之，宿縣較瘠，所以耕地的大小不同，但是佃戶須田比較自耕農多，就各縣都同。）

所以佃農比半自耕農需田來得多，比自耕農更來得多，那麼佃農愈多，租田的要求不得不急，田價因此愈高，租價因此愈重，這是農村中常常看見的實在情形。農村社會上最不好的現象有兩種：一種是地主買田的競爭！一種是佃農田的競爭。前一種直接可使田價增高，間接就是使田租加重，因為田價高田租就隨之而重；後一種直接可以加重租額，間接就是使田價增高，因為租額重田價就隨之而高。地主競爭買田的現象，尤多見於忽然增加暴富的地方。比如民國八九年時，廣西武宣縣劉達慶在廣東做大官，他個人固然找得不少的錢，連帶他的戚族也大發其財，大家都回到武宣去競爭買田，於是每畝田價就從數十元增到百元而至於百餘元。現在容縣的情形，也有從前武宣的趨勢，幾至競爭到無田可買，田價那得不增高？我述這種情形出來，並不是妒忌那些地方的人發大財，實在覺得這種情形非那些地方之福。倘若繼此以往，田地必至愈加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佃農的數目勢必日見增加，豈不是去「

耕者有其田」的日子愈遠麽？我奉勸那些發財的人，不可爭回本地方來競買田地，以致增加佃農的數目和痛苦。應該把所發得的財，出外方經商或振興本地的工業，事不然就到地廣人稀的地方作大規模的墾荒，帮助農民多闢些田地，豈不是一舉數益麽？能够實行這種主張，把所以害社會者(集中田地的害)利社會，那就好極了。

至於競爭租田的情形，是發生於人稠地狹田地集中於少數人的地方。因爲佃農太多，不敷耕種，奸狡的佃農，就施其陰謀，暗向田主租田，願出較高之租額和較多之抵押，有此種好條件，田主那得不動心？(或有少數的例外)於是加租易耕的事情發生了。社會上有這種險惡的現象，着實可痛可怕！然而實非農民的罪惡，是實迫處此呀！

像這種耕地愈集中，佃農愈加多，田租愈增高的相因而致的連環性，非把牠打破不可。打破的方法不止一件（根本的辦法自然是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此種根本的具體的辦法，是另一問題）；減租就是其中之一。倘若政府下令實行減租，那麽田租不特不再會增高，且要減低。在地主方面，覺得田的收益逐漸低減，田的價格也隨之低降，再加以政府施行累進稅，舊有的地主，不顧多擁田地，新興的地主，不顧多置田地。(因爲施行累進稅的結果，田產少者賦稅亦不重，田產愈多，稅則愈重，地主便覺得多擁田地不特無利可圖，反要擔負重稅，不如將買田的資本，經營別業，可得較多的利益。）於是從前田地集中的趨勢：一變而爲田地分散的趨勢，豈不是開了平均地權的端麽？在佃農方面，由租既然減低，生計也就日有轉機，生產能力也就日有進步，田價又逐漸低落，政府再設立農民銀行，把低利長期攤還的資金，借給農民，那麽農民就逐漸有購置田地的機會，豈不是已放了耕者有其田的曙光麽？這就是減租的目的。

三　減租的糾紛

減租的目的雖然是這樣的正大，但是因爲農民的問題很複雜，減租的問題也不是很簡單，辦法不得其當，辦事不得其人，是很容易發生糾紛的。我們且不要把從前兩湖廣東的事情作比例，因爲從前湖南等處的農民運動，是在共產黨指揮操縱之下，他們並不是要行二五減租，他們根本就看二五減租不是澈底的辦法，並且要罵三民主義是不澈底的革命。所以儘管國民黨人罵他們是犯幼稚病，罵他們是無意識的暴動，他們還要笑國民黨人的幼稚和罵國民

黨人是反革命呢！他們幹的完全是階級爭鬥，是鼓動農民向地主無理的進攻，無抵償的奪取地主的田地，他們幹的完全是殺人放火打刧的勾當，那裏是實行二五減租的辦法？所以我們不要拿從前湖南等處的混亂，當作二五減租的糾紛。倘若想知到眞正減租的糾紛，非從和減租有關係的種種實際情形分析淸楚不可。

1.地主　地主的形成，有因爲從前專制君主封賜土地而成的，有因爲做官所得俸祿或不正當賍錢購買田地而成的，有因經商獲利購買田地而成的，有因一生勤力耕作儉約蓄積逐漸購買田地而成的，以上數種地主，又分本身手創和承繼遺產而成的兩種。既形成地主之後，大都安坐而食，雖然仍有繼續經營資產日事發展財富的地主，但多數不任勞力的工作。其承繼遺產不知艱難的地主，不特不曾工作，並且不知或不能工作。所以一旦有人提倡沒收其田產，非誓死反抗不可，不反抗將無所依賴以爲生啊！這是歷史和環境所使然的產物，不是地主本身的罪惡。所以要使社會沒有安坐而食的寄生蟲，必須逐漸改造社會的環境，不可操之太急。

地主多數在鄉間和農民雜居，鄉間的情形他們是很熟悉的，所以他們管理田地追收田租比較周到些。也有些地主住在城市內，他們對於佃農比較上優待一點，因爲他們離開鄉村太遠，農村的情形不大明了，田地是管理得不大周到，追收田租也不十分厲害，甚至他們的田地給農民吞騙些也不知到。可是也有例外，有些地主雖然住在城市：他們另外委託親友在鄉間代管理田地，代追收田租。那些被委託的假地主，比較眞地主還要兇得多，上下其手，從中剝削，這是常有的事。

地主不論大小（在中國所謂大地主，自然是比較的大，不是好像歐美各國的大地主）都有好壞之分。先從好的地主說：他們對於佃農是很客氣的，在普通的年頭，佃農要求減收點租，他們也答應。遇着凶年，那更不用說是曾自動的減租。佃農請求他們通融些低利的資金和穀米，總要用得其當，他們是很願意帮忙的，因爲他們很明白佃農能夠好好兒過活，地主也得着好處呀！像這一類的地主，算是最好的了！可是占很少數。其次的地主，在普通的時年，是不肯減租的，收成壞一點的時候，受了佃農的哭求，也能酌量減收，資金穀米，是不願意借給佃農，縱然肯借，利息也不很低。至於壞的地主，平日總是壓榨佃農，

取之必盡錙銖，普通年頭不特不肯減租，收租的時候，還要大秤大斗的多取。非到收成十分壞，是不輕易減租的；就是減了，來年還要佃農補繳。佃農倘若欠租，他就很不客氣差人到家追取，追之不得，就牽牛捉豬，撤田是一定做到的辦法；甚至於私立衙門，把欠租的佃農押囚起來，簡直把佃農當作奴隸俘虜看待。農民向他們借貸，非有抵押品不可，還要月息四五分以上，有許多地方因受過兵匪刼掠，當鋪都已經倒閉或歇業，農民典借無門，不得不低首下心把抵押品向月息四五分以上的地主典質。

地主好壞的情形，大概如上面所述。實行減租的時候，十分好的地主是不成問題，普通的地主已經表示不滿意，壞的地主，是一定非常反對的。不獨他自己反對，還要鼓動其餘的地主，勾引一般劣紳，故意生出許許多多的難題，給政府打麻煩，務使減租的法令不能實行而後已。

2.紳士　紳士也有好壞兩種，又可分為三等：第一等是紳士而地主，第二等是紳士而兼農民；第三等是兩不相兼，既非地主，又非農民。第一等的紳士是最有權勢，從壞處說，便是所謂有財有勢的「土豪」。上之可以聯絡官廳，有時官廳也怕他三分；下之可以拉籠第二第三等紳士，家中又常養有不少的壯丁。好的自然不為地方之害，或者可以鎮壓一切，創辦善舉，造福於地方。不過這種好紳士很少，又或他個人很好，他的子弟戚族往往會仗他的勢力來幹壞事。至於第一等紳士的壞者，簡直是地方上的大害，他本人或他的親族常常運用帝國主義對待弱小民族的手段來壓迫鄉鄰，使到弱小的鄉鄰有冤無處訴，有仇無地報，天下最不平的事，要算這一種了！不特如此，有時他還要兇一點，做繳槍濟匪坐地分肥的勾當，無怪乎要高呼「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啊！

第二等紳士的善者，很得一般農民的信仰，因為他既接近農民，又可以曾見官廳，很可以替農民辦事，又可以設法抵抗其他的劣紳，不過這等紳士的勢力究竟不如第一等的偉大。至於這等的壞者，一方魚肉農民，一方欺騙地主，沒有勢的地主，很怕這等半紳半農的劣紳。少納點租，地主是不大敢追索的，有時簡直白耕田而不出租，地主也不敢奈何他。甚至於心中雖然恨他，表面還要恭敬他。有些地主於無可奈何之中，反為樂得利用這等紳士來替他撐門面呢！

第三等紳士的善者，雖然家無恒產，卻能安分守己過

他的教書生活，有時他還能够替旁人抱打不平，代伸不白之寃（這種俠義之舉，第一第二兩等紳士，也有肯見義勇者，不單限於第三等。）這等紳士，也很得農民敬重。至於第三等的壞紳士眞是逢人都怕！因爲他擺着紳士的架子，又沒有正當的事業，一方面欺詐地主，一方面壓迫農民，來度流氓式的生活。在地方上專幹攪風鼓浪的勾當，包攬訴訟，挑撥爭端，以便從中漁利。有時慫恿一般流氓向富人搗亂，轉過來可以勾結富人來犧牲流氓，勢力雖不大，兇狠却是可怕！過去的農民運動，誤於這類劣紳的也不少，因爲他是無產的劣紳，搖身一變，他可以做共產黨呢！所以過去的農民運動，也有給這種劣紳操縱的。就紳士當中，已經是如此複雜，又隨處都和農民有關係，辦理減租問題的時候，最要緊分淸楚那個紳士不劣，那個紳士劣，那是劣紳而兼土豪，以便隨時隄防。

3.農民　農民之中，有富農（如既有田地租給佃農，而自己又僱工人來耕種一部分田地，自己及家人並不操作），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僱農四種。有佃農而兼僱農或其他手工業的，這是因租來的田不够耕種。僱農又可分爲年工月工日工三種。富農本身的經濟問題，已經解決，不過他所僱來的僱農，對於工資及一切待遇，是有待於研究。自耕農已經是達到耕者有其田的地位，自然沒有甚麽痛苦，止要捐稅不苛虐，他就很安穩的過活了。不過有些自耕農因爲自己的田地不敷耕作，又無田地可租，也不免要受痛苦。半自耕農的痛苦比較少些，並且很容易的變成眞正的自耕農，因爲他自己既有一部分田地作基礎，只要他勤力節儉，是農民中比較有希望的。最痛苦是佃農和僱農，而這兩種農民，究竟那一種是最痛苦中的最痛苦者，就成爲問題了。在第二節已經引過郭惠民和克宣兩位先生的適得其反的見解。作者見解，就以爲是沒有絕對的界線，不過從大多數言之，僱農痛苦過佃農。

因爲僱農無一定的僱主，今天在這家，又不知明天在那家？本月在此處，來月又不知在那處？日工月工除了當應耕應稷的時候，才有工可作，耕耘收稷完了之候，多半是無工可作，就有失業之嘆！就是年工也有隨時可發生解僱之憂。並且受僱而工作，時間工資都有限制，是機械的，沒有活動伸縮的興趣，沒有多得報酬的希望，還要受嚴酷監督的待遇。佃農所耕的田地，雖然是從地主租來，却有固定的對像，沒有漂泊不定的恐慌，多加工作，多施肥

料，而有多得報酬之希望；一切操作，又有自由伸縮之便利，工作較有興趣。其次，佃農倘若租得肥美的田地，連年無水旱之災，再加以能實行「勤儉」二字，把贏餘漸漸蓄積起來，遞年零碎購買田地，不難由佃農變成半自耕農，再由半自耕農而變成自耕農。豈不是佃農比傭農好得多麽？

怎麽又說沒有絕對的界線呢？有時的確是佃農苦於傭農！因為傭農只靠勞力，不用預備什麽資本，又是按年月日領一定的工錢，不擔繳租的義務，不負水旱災害的責任。佃農就不同了，勞力之外還要籌備牲畜種子農其糧食肥料等等，所費的資本不少，對於地主有繳租的義務。倘有水旱病蟲的災害，就白費一切勞力和資本，全家都有飢寒之憂。在這個情形之下，佃農比傭農痛苦得多。就是沒有災害的話，短少資本的佃農，牲畜是租的，肥料是賒的，糧食是借的，在未到收穫之前，擠了一身高利的債務，到了收穫之後，受不了債主地主的追迫，縱然租務債務都能繳清還清，農產品也出賣完了。有的完全賣淸農產品，債務也不能還清，甚至於有賣房產妻女而還債務的。以後的生活費，那不用說是沒有了。像這種佃農，比傭農眞不知要痛苦得多少倍？所以佃農和傭農比較，究竟誰最痛苦？是隨人隨時而不同，不能一概而論，那有絕對的界線可分呢？

上面已經大概分述各種農民苦樂的程度。至於農民的分子，也是很複雜的：善的有如馴羊，任地主紳士的宰割；惡的有以耕田為名，以盜竊為實；也有刁狡而欺騙地主的；也有兇狠而抗納田租的；不過還是安分謀生的占大多數。倘若指導得法，農民很容易引入正軌。不能因其中有善若馴羊的就說凡是農民都好，也不能因其中有兇狠刁狡的就說凡是農民都壞。壓迫農民固然是絕對的不應該，放縱他們也很容易誤入迷途。實行減租的時候，也得萬分的注意。農村中除以上各種農民之外，還有一種不務正業的遊民，隨時都可以變成土匪；又和農民非常接近，也是研究農村問題所應該留意的。

4 田租　田租的定額，隨處不同：有地主占六佃農占四的；有地主占四佃農占六的；有地主佃農均分的；有地主占三分之一佃農占三分之二的；有繳一熟的，有繳兩熟的；有不問收成之多少單就田地的面積而定下租額的。繳租的習慣也隨處不同：有繳穀或麥的；有繳銀的；有佃農

送到的；有地主派人去收的；有預期繳租的；有除田租之外另加押批的。看上面的情形，減租實行起來，也够麻煩了。就租額說，表面上要算地主占三分之一佃農占三分之二的辦法，是佃農中最占便宜的，其次是佃農占六的了，再其次是佃農占半數，最吃虧的算是占十分之四的佃農了。可是只看佃農所占的成數拿來斷定佃農的苦樂，大致雖是不差，細密分析起來，却不盡然。有些地方佃農占三分之二，還不及旁的地方佃農占十分之四的，這是因爲土質有肥瘠的關係。比方有十畝肥美的田，每年可產出價值三百元的農產品，佃農占十分之四，可得百二十元。另有瘠薄的田十畝，所下的種子肥料人工手術以及天時水量等等，都和前項十畝肥美的田相同，但是所產出的農產品，止值百元，就算佃農占三分之二，也不過得六十多元，比較上面耕十畝肥田的佃農，所得豈不相差一倍了麽？這樣的情形，是常有的，不算什麽希奇！所以止就租額的高低，未必能够斷定佃農的苦樂，減租的時候，也應該注意這點。不良的繳租習慣，還容易改良，租額一層，真不易決定，減租的糾紛，就在這點發生了。除了這種糾紛之外，還有一種出乎普通人意外的糾紛，更不容易解決。

在普通情形看來，減租這個辦法，是佃農最歡迎不過的，也是地主最不願意的了！誰知在特種情形之下，佃農反不願意政府下令減租，地主倒是歡迎。這是因爲一部分的佃農，平日佔了優越的形勢，地主受了不少的屈氣，地主正好藉着政府的法令作護符，來打倒佃農往日的優勢。閱者到此，一定會發生懷疑，以爲佃農素來處在被壓迫的地位，那有優越的形勢可言呢？這是因爲有種地主的田地，坐落特種的環境如深谷裏或强大姓族的附近，給一部分的佃農盤據了，租是隨便納多少地主便得多少，有時所得的租，還不够納政府的錢糧，甚至一點租也得不到，還要吃白納錢糧的虧。地主想把那段田地另外發批，旁的人又不敢承批，想把牠賣掉，又沒有人敢承受。一旦有了政府減租的法令，一方面地主要減租，一方面佃農不得欠租，地主得了這種機會，就拿着「佃農不得欠租」的明令，來對付那班占了優勢的佃農。那班佃農必定反抗，政府就不得不理論，理論起來，那能够不顧明令的威信？一定判決佃農不得欠租的了。倘若佃農不甘失掉。素有的優勢，不肯奉行政府的命令，就非武力不能解決。這豈不是佃農不願政府下令減租地主倒是歡迎減租麽？像這種的地主，的確

是眞心歡迎政府下令減租的，還有一種地主口裏歡迎減租，心中實不願意，他們就借着聲東擊西的妙計，要挾政府幫他們追收那些半佃農半劣紳和刁狡的佃農歷年欠下的租，故意把這種難題來阻碍減租法令的實行。或者利用少數欠租的劣紳和佃農起來反對減租，這班壞人也樂得給他利用，於是減租糾紛就不斷的發生。

5宗法觀念　中國人歷來最牢不可破的觀念就是宗法觀念，此種觀念的優劣，是另一絕大的社會問題，不在本文的範圍之內，不過有一點和減租問題很發生關係的，不能不就這點順便談談。減租問題發生的時候，有些地主存着宗法的觀念，以爲便宜不可給異姓和沒有瓜葛的人占了，不如給自己宗族和親戚占回，較爲得計。於是把異姓和沒有瓜葛的佃農所耕的田地，藉口撤回，分租給和自己有宗族親戚關係的人耕種，佃農間就大起失業的恐慌。所以實行減租的時候，不可不妥訂一條限制撤耕的章程，來保障弱小佃農的失業。

以上就地主紳士農民田租和宗法觀念等五項的分析，項項都有發生減租糾紛之可能，歸納起來，可分爲人的問題和租額的問題兩項。人的方面，都是壞人才會反對減租。止要政府善於開導，好人和普通的人，自易諒解；命令嚴明，壞人自然畏怯。租額的方面，止要定好詳明完善的減租條例，糾紛之來，自易按條解決。不論辦什麼事，糾紛是免不掉的，止要問應辦與不應辦，不該問有沒有糾紛。倘若因有糾紛就停而不辦，豈不是因噎廢食？最多糾紛的事情，莫過於數十年來中國的革命，如果因有糾紛就不革命，試問能不能脫離帝國主義和軍閥等等的重重壓迫？所以中山先生數十年如一日的奮鬥，不因種種障碍而不革命。減租的問題既然是很正大很需要，當然不能因有糾紛而不實行。可是不要再像過去的農民運動的錯誤，把土豪劣紳和軍閥帝國主義來等量齊觀，弄到小題大做。以後總要從許多糾紛中想法子減少些，從大糾紛中想法子縮小些，千萬不要再蹈小題大做的覆轍，來故意擴大和增加減租的糾紛。

四　一二五減租的實施

減租的先決條件有三：

I廉潔精明的官吏　「建設廉潔的政府」，這是一句很需要的口號。不過廉潔不廉潔，往往不在政府，而在官吏。幾十年來中國的中央政府省政府以至於縣政府，那一個

不一貧如洗？可是做官的那一個不面團團做富家翁？他們做官的時候，正要借着政府窮的機會，來大扒特扒，加什麼捐，籌什麼餉，借什麼欵，都是他們中飽的絕妙把戲，政府的收入增加沒有多少，總是苦了小百姓，好了大官吏。循吏希望訟獄不興，貪官惟恐天下無事。所以地方上有了案件發生，就是貪官發財的機會，無事還要找事呢！所以官吏任用不得當，當着減租運動發生糾紛的時候，不獨不能藉他排解，反要趁火打刼。地主紳士去見他，他滿口答應幫忙；農民的領袖去見他，他也滿口答應幫忙。今天幫這個，明天幫那個，施其覆雨翻雲的毒計，以便上下其手，坐收漁人之利，往往因小糾紛弄成地主和農民的大械鬥。所以減租的先決條件之一，是要廉潔精明的官吏。廉潔才不會受賍枉法，精明才不會受任一方面的蒙蔽；廉潔精明，才能秉公辦事，不會今天幫地主，明天幫佃農，糾紛自然容易解決。

2完善詳明的條例　減租問題既然很複雜，就要有完善詳明的條例，才可以免除和解決一切糾紛。否則，不獨壞人藉口搗亂，就有心想排難解紛的人，也無從下手。比方廿下了籠統的一個減租百分之二十五的命令，而各地的地主佃農間的關係不同，各地的租額和繳租的習慣不同，那一定是辦不通的。就像這次廣西省政府下令實行二五減租，並定下七條減租施行細則，仍然覺得不免籠統之病。不獨不能預防糾紛，就是糾紛起來，也不容易解決，所以一般人尤其是地主紳士總不免發生恐慌和懷疑。據新從廣西來北平的人說：前次黃紹雄主席出巡各縣，那時尚未到實行減租的時期，已有不少的人向他圍繞告訴減租的種種難題，互相辯論，有時黃主席也無法解釋。那麼到了實行的時候，正不知如何應付得—啊！好在政府下令之後，又成立一個二五減租研究會，從事研究和調查的工作，或可想出相當的辦法。所以不怕問題發生，總要當局有求治的決心，有想求好辦法的虛懷，一切糾紛，也不難逐漸解決。浙江總算是人才不少的省份，減租問題自經過一番糾紛之後，遂訂出較完善的減租條例哩。不過如果能夠先事定好，更屬上乘。

3有經驗而肯努力的人才　已經有了廉潔精明的官吏和完善詳明的條例，又必須有經驗和肯努力的人才，才可以推行無阻。因為官吏祗可總其成，不能事事親手辦，雖想事事親手辦也來不及；還要好些人才分赴各鄉區做指導

評判等等工作。這些分赴各鄉區工作的人，倘若沒有經驗和不肯努力，也是不成。浙江就是一個好例，浙江雖然定了較完善的條例，「然而實施的結果，除極少數的幾縣，因為有經驗充足而又很能努力的同志主持，還能得到相當的效果外，其他縣分，有的沒有實行，實行的則大都鬧得雞犬不寧。」（見新生命一卷六號從經濟的觀察點說明民衆運動十四頁）由此可知有經驗肯努力的人才的重要了。可是這種人才看實難得。就說國民黨黨員能，稍為有點經驗的，都向上層的工作去做。換句話說，就是「升官」去了，有幾個肯努力於下層的工作？從前共產黨看破這點，所以對於農民運動就像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去替國民黨員做那下層的工作，過去農民運動所以鬧得天翻地覆，實在因為有經驗的國民黨員太輕視下層工作，給共產黨乘機占去；其餘沒經驗的掛名國民黨員，只好聽命於共產黨的指揮利用，那得不糟？以後有經驗的國民黨員，有真心實現民生主義的黨員，不可祇顧升官，要向農村裏去做那下層而基本的工作啊！

以上三條減租的先決條件具備之後，還有兩條減租必經的途徑：

I.宣傳　宣傳工作的重要，稍有常識的人都知到的，在教育尚未普及國民知識淺薄的中國國民尤其要藉宣傳工作的補助。不過在農村裏的宣傳尤以關於減租的宣傳，與普通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的宣傳不同。上面曾經說過：過去中國農民運動的錯誤，就是把土豪劣伸當作軍閥帝國主義一樣看待，是小題大做。所以從前對於農民運動的宣傳，專注意在農民方面，把一般地主紳士看作深仇大敵，甚至把他們不算作人類，結果祇是挑起地主紳士和農民間的惡感，愈弄愈各走極端，鬧出農村中的大流血大焚死，農民不獨得不着什麼利益，還要死亡的死亡，失所的失所。所以此後的宣傳，應該雙方兼顧，不獨不要使地主佃農兩方再鬧流血的慘劇，還要使兩方和衷共濟的合作。閱者或有笑我為迂腐的調協派，以為向地主佃農兩方宣傳叫他們合作，是不可能的，以為叫地主幫農民是好像與虎謀皮。其實地主和佃農不一定處在反對的地位，不一定有什麼深仇大恨。有好些地主也知顧念佃農的痛苦，有好些佃農對於地主的感情也很好，並且收成的好壞，地主佃農間的利害是一致的，怎見得他們不可以合作呢？且不要問我是不是調協派，先要問減租的辦法是不是調協的辦法？倘若減

租不是調協的辦法，那根本就不應該減租，應該向地主無價倘奪其田地來分給農民，才不算是調協。試問這個辦法行得通麽？如果承認要從減租入手，那就不免帶有調協的性質了。倘若就地主佃農兩方，能夠加以適當的宣傳和調協，很容易使他們由親近以至於合作。

至於宣傳的要義，當然以三民主義爲準則。此外須把地主懷爲反對減租的理由來摧翻牠。在佃農方面以爲租額太高，在地主就以爲收對半左右的租額也不高。因爲把租價田價比較，所得的利率不過週年八厘左右，比較二三分息的當鋪，相差很遠。就是比較國內銀行的利息，也差不上下。如北平中國交通和五大銀行的定期存款，也有八九厘的週息呢！看下表可見田租收入的利率的大概！

江蘇農業調查錄　民國十一年

	平均每畝田價	租價	租價占田價百分數
江寧	二七元	二·四三元	九
海門	四六·六六	三·三一	七
無錫	六〇·六六	四·八六	八
句容	三一·六六	二·六六	八
泰興	六二·三三	四·三	七
丹陽	三六·三三	二·三	六
金壇	二三·六六	三	一二
六合	二三·三三	一·六三	七
武進	六二·三三	三·七六	六
高淳	二一·三三	一·九	七
如皋	四八	二·九	六
江陰	六七	五·五六	八
靖江	六四·三三	四·八六	七·五
崇明	四二·五五	四·九五	一一
奉賢	三四·六	三·五	一〇
崑山	一七·八六	三	一六
常熟	三六·三三	四·七	一二
平均			八

看上表，地主對於田價所得租價的利息，最高的一分六釐，止是崑山一縣，最低的止六釐，平均大概八釐，可見地主所收的利息，和存款於銀行差不多，所以在地主方

面，覺得所收的租並不高，不過在佃農方面就覺得很高了。因爲上古的農民所出的租稅，祇是十分之一。試看孟子書中曾經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十一也。」三代所收的租，農民祇出每年收入的十分一，現在要繳四成或一半以至於六成，古今農民之苦樂，相差大遠了。所以宣傳的時，須上引三代的優待農民，和現代的舊租比較，現在的農民實在太苦了，旁引俄國地主壓迫農奴，以致成共產的慘禍，想免去共產之禍，非改良農民生活，漸漸達到耕者有其田不可。並且勸地主不可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須顧念農民的苦痛，節省點錢減收點租來分潤農民。農民生活過得好，自然安居樂業　社會自然安寧，大家就都可以過太平的日子。對於農民的宣傳，須勸他們維持秩序，要在紀律中求解放，政府一定逐漸扶助改良其生活，漸漸就可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不可中共產黨的欺騙慫恿，不可暴動，衣食須從勤儉中得來，不可肆意妄求。尤須努力生產，不可怠工荒業，以致影響國家社會的糧食，引起國家社會的不安。宣傳之大旨如此，至於詳細的進行步驟，是另一問題。

2調查　上面已經說過農民問題如何的複雜，地主農民間的關係，租額的高低，繳租的習慣，土地的肥瘠，都是各地不同。非是各方面的情形都詳細明了之後，雖有完善的減租條例，也不能推行無阻。因爲條例是固定的，遇着特別的情形和糾紛，必須酌量通融才行，倘若固執不變，也會壞事的。要想詳細明了各方面的情形，實地調查的工作，就不可少。廣西的二五減租研究會，雖然也有調查的工作，可是祇『製定具體調查表式，隨文函送各地農民協會查照，請其按照地方情形逐一填造，並加具意見；報告該會，以供參考。』（見新廣西旬報二卷八號四十頁）這種調查的結果，未必可靠。因爲祇依農民協會一方面的報告，就不免有片面不周到之敝，有些地方的農民協會是給偏激分子包辦，有的給地主紳士包辦，有的祇存農民協會的名而無其實。所以調查的進行，要實際的和普徧的才能得眞正調查的價值就把租額來說、地主佃農兩方面都要詳細的訪問，雙方詢問之後，再向兩不相關的第三者查問，經過以上三方面的詢問，再到田間去實地試驗，於必要時須提出各方的簿單契約等證據來考核。此外尤須注意各種惡例和其他巧避強迫的情形，一一登記出來，以使設法對付。至於各村氏族民性的善惡，各個地主紳士的好壞，也

應十分留意。調查的工作，比較宣傳還要麻煩，又是萬不可少的，因爲非十分明了各方面的情形，不能够訂出盡善盡美的條例來應付一切複雜的糾紛。

以上宣傳調查兩項工作，也須借重於有經驗肯努力的人才，不是普通馬馬虎虎的人所能勝任。談到「人才」兩字，就聯想到一件很痛心的事，痛心什麽？就是農民之中很少通達文字的人呀！辦起事來，不能不用通達文字的人，在農村眞正的農民中，究竟能找出幾個？有些農村簡直找不出一人，稍爲通達文字的，大都出自地主紳士之門。有幾個地主紳士的子弟肯替農民努力呢。農民運動所以容易給共產黨利用，共產黨能够施他們挑撥離間地主農民的手段，這也是一個大大的原因。所以此後對於擔任宣傳調查工作的人選，應當萬分的愼擇，不要再給共產黨參雜其中。廣西政府已經成立有農工行政人員養成所，廣西村治學院等等速成人才的機關，培養出來的人才，正合擔任這種工作。

山西村彙編再版

欲明山西村政之沿革現狀及精神者……不可不讀……欲爲黨國求訓政之基礎者……不可不讀……全書分……法規……令文……公函……辦法……告諭……表式……會議錄……講話……村長副須知……人民須知……家庭須知……十一卷……分訂六册……售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二角

太原橋頭街晉新書社經售

社會學的邏輯

W. M. Kozlowki著
越　儒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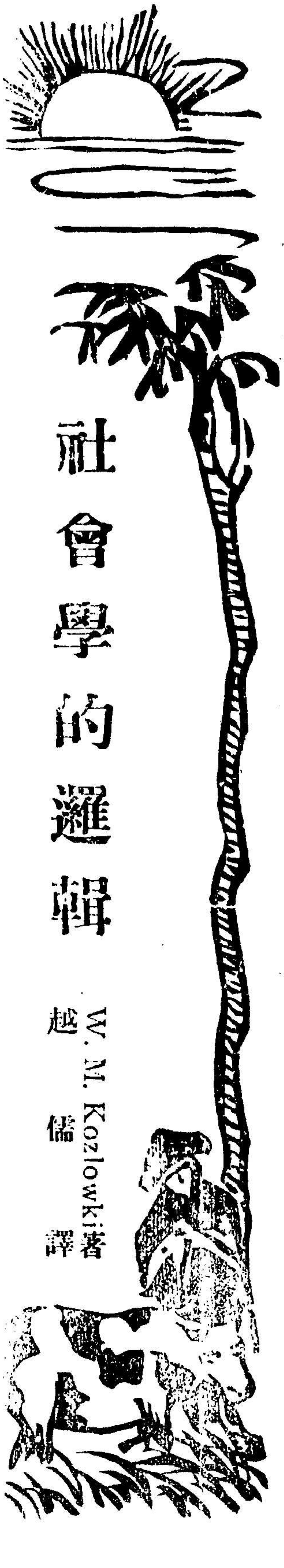

這一篇論文，是從一九二八五月號的美國社會科學季刊上譯來的，作者在學術界的地位，不甚知其底細，本文的主張，譯者亦並不完全贊同，但在我們這個好用耳朵而不好用眼睛的國度裏，像這一類根本上的討論，委實是很需要的知識，所以便生吞活剝底翻譯了。

篇中所謂社會學不如自然科學容易成為科學的難點，雖頗確鑿，但譯者以為這並不是絕對沒有方法避免的，尤其從行為主義的心理學觀點看去，當然更有許多不能同意之處．但是仔細將我個人意見以及沒有什麼厚根底如我的青年之意見分析一過，所謂不大同意者除了由道聽塗說而來的一點暗示，一些片段而囫圇的思想外，究竟含有多少精密分析的成分呢？這暗示雖然對於學問的研究，非常有益，但在沒有系統底分析過試驗過，沒有將科學根本的知識問題考慮過之前，實在還不夠有所主張與反對。所以本篇的主張，是留心社會學者，——無論是贊同或反對——都可以從根本上思索一過的問題．

中國的政治的局面雖說稍有變更了，然而思想上的混沌，仍不見得有什麼改進．馬克思經濟學說的市價，若是隨什麼共產黨的興衰，早晚漲落不同．從行為上研究心理的一種方法，還有人相信可用以打倒哲學，或者單看了幾本速環性之類，便批駁唯物史觀，像這樣去思想．雖然不很費力．然而對于培植深厚的革命力量是不大有益的．以此三民社的朋友要稿子，便把這遠於實際的譯稿送去，至於翻譯的錯誤甚多，只希

望不客氣不惡意指正了！——譯者

要略：關於社會學的方法與原理，沒有統一的義意者因爲一般人都相信科學是同類的原故。「科學底．」的概念，並不是最後的，不過是人心的虛構能了。當一般的原理成立時，科學便成爲有效的，社會學正在一般原理建設的階段。一種科學的方法，基於他的目的和主體(對象)。凡有相似的目的和對象的科學，都有合一的趨向。哲學便欲成爲各組不同的．科學間的「居間人」。對於一種科學的與料 (Data) 可以有各種不同的方法去確定她的秩序，例如應用抽象性于事件的歷史的進路，應用抽象性於物質的自然歷史的進路，(敍述和分類) 以及由事件的純粹抽象而成的形式科學(如倫理學)。把歷史的歷程，與抽象性的應用合起來，便成立進化科學的歷程。最後有規範的科學來研究有意的動作。所有前邊的路程，社會學都會用過。這些路程間的媒介，在該科學的邏輯中描述出來。「科學律例」底公式是任何科學的根本。但在社會學裏，因爲事件的數目太少：又缺少統一的反應，所以科學公律的應用使有了限制。視爲「綜合的科學」的社會學，不能發見科學的定律，因爲她所綜合的科學們是規範的。欲解決此問題，社會學可以由抽象的，思辨的，法式的，以則規律的觀點，行近他的對象。一方面底目的，是發現社會學的原理，或定律，別方面則是要利用這些定律，達到控制福利的目的。

如果我們比較起各種社會學的書籍來，我們可以看出在牠們中間。無論是關於方法或者一般原理，都沒有一個同一的意義。可以說沒有一種撰述能爲一般人所滿意．

社會學上主張之繁複與分歧，反回！先蘇格臘底的哲學狀態，那時代正是有許多互相矛盾甚至自相矛盾的主張，都想來解釋物理的宇宙。

作者以爲此種狀態，完全由于一種起程的錯誤。這錯誤不單是社會學的草創者採用了，亦且糾纏着後來各社會學家．卽是，一般人都相信科學是同類的 Homagencity。以爲所有的科學，如果發展到實證的階段，必須成爲理法學的 nomological 或者必與定律之成立有關．例如笛卡爾便想把所有科學都歸到數學的演繹方法裏，孔德又以爲物理學的實驗方法是科學的普遍形態。但是對于所有的科學並不能有一個普遍的方術。

作者開始研究這個問題．是用一種科學中之知識學的分析，首先自己問道：『由科學得到的概念，是最後的實在嗎？』他的回答是符合于基于康德的批評主義的哲學觀，把這個問題否認了。無論是世界的原子組織呀，或者是自然律的決定論呀 determini:m 都不是獨立于心外的實體。牠們都是心的產品。第一個是使人能了解實體的一種假定底構定：第二個是頗能用以支配牠的我們的經驗底秩序。科學並不是一種活動，去披露那個早已成立而永存的實在，牠是創造一個更爲充實的新實在的活動。

由此得到另一種教訓：即是「當某種極普通的原理成立而應用時，科學便成爲有效的．」先蘇格臘底哲學的時代，從前以爲是沒有什麼哲學趣味的，現在變成了很重要的時代，因爲那個階段正是普通原理成立的時期。這或者亦就是現在建設社會學的條件。因爲能使人屬有整個社會科學之領域者，便是這普通原理的尋求。但是希臘人．並沒有現在這樣的邏輯知識，所以如果說邏輯的研究能夠縮短盲目尋求的時間，那似乎是很自然的。

科學的方法．基于兩種東西：牠的目的和牠的對象或全體。由這二點反省去，我作出下面的科學分類表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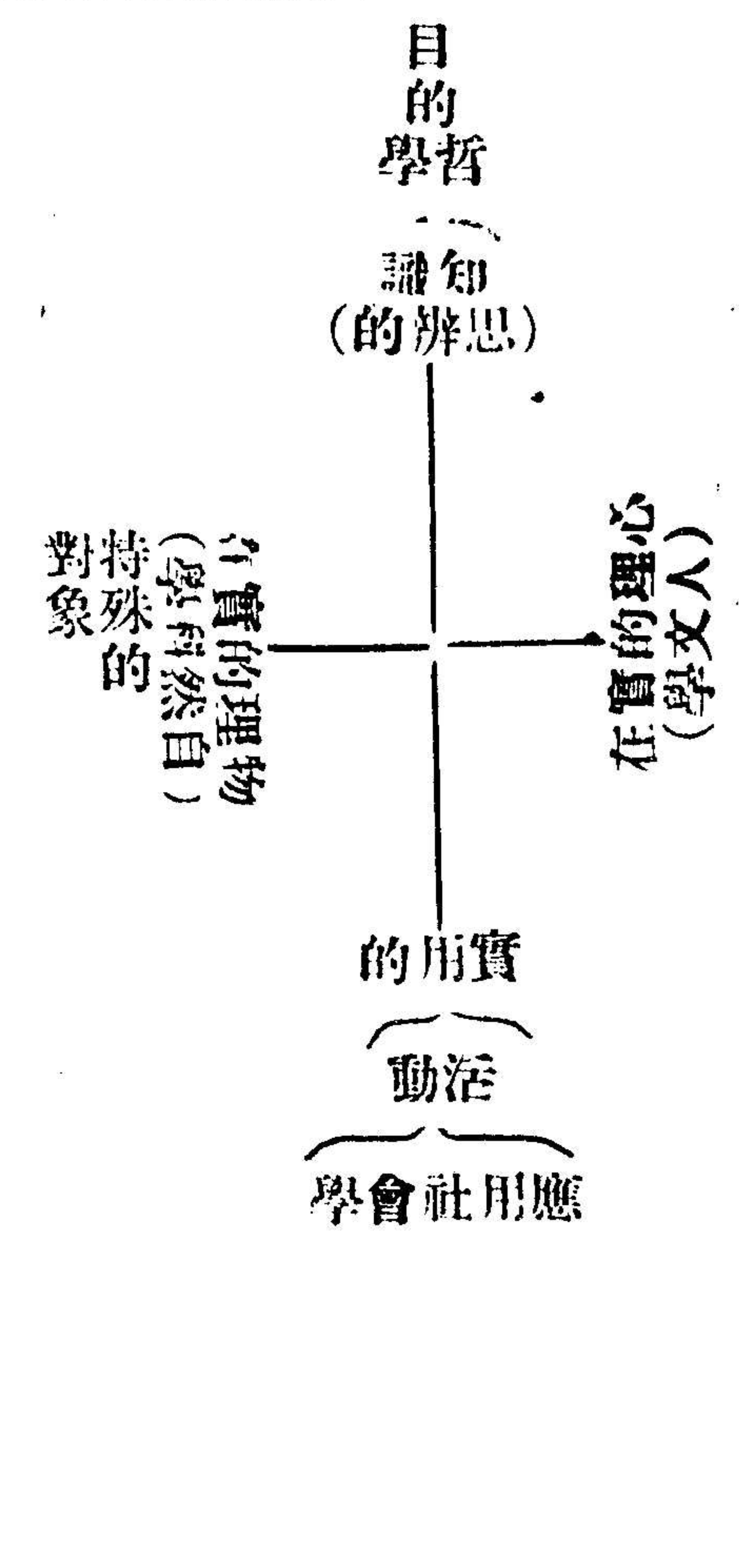

在此表內，凡不屬于相反的各組科學，都有合爲一個同一領域的趨勢。自然科學的領域，現在已成功很美善的和諧統一．同時人文科學亦然．但是如果我們試去統一相反的各組科學，則便離不了哲學的媒介。在「自然」與「心」「思辨」與「活動」的領域內。確實是這樣的。社會學要把此種情形綜合起來。牠不能不借助于哲學中間底概念。

在別一方面，如果科學常常是我們經驗的秩序那是眞的．則公律便不是僅有一種如此規定的形式。由我們對于所研究的對象的態度，產出不同的確定秩序的方法。從「物」與「事」的差異，以及抽象性的等級來討論，我們得到下面的科學型式：

(A)由時間流中「事」的秩序裏，Order of event產出

歷史，——一種狹隘而單獨的科學。在這裏邊僅有事情的選擇而沒有概括作用。牠的工具是紀年學。Chronology

(B)應用抽象作用於東西，(物質)，並且按照牠們的相似性把牠們分起類來，我們得到一種科學的形式——敘述的科學(自然歷史)。牠的邏輯的工具是概念。

(C)應用抽象作用於事件的秩序，即是把牠們從眞的關聯裏分出來，翻譯成現象 Phenomena 我們組成一種法則。這便是理決的科學。Nomologic science

(D)應用抽象作用於物質的秩序，我們創造一種形態的科學 Morphology (比較剖解學，結晶學)牠的模型是幾何學。

(E)由更深的抽象作用，組成演繹的科學 science of operation 通常叫做形式的科學。這便是數學和邏輯。把每一個內容都經過抽象作用，從而專注於知識的演繹一邊，這便是牠們的要點。「事」與「物」的差異，在抽象性的最高等級裏是不存在的，所以數學與邏輯相等底應用於兩方面。

(F)地理法和時間的秩序合起來，使形成一種新的科學形式。這便是 Stichologirnl scionsc 。即是普遍的或部分的進化學。

(G)最後一組科學是或於研究有意的動作，這樣的學問，通常叫做規範 normative 的科學，或專名之曰規範學 theorico-Canonic.

上面各樣科學間的區別，對於社會學家非常重要。因爲牠們中之許多型式，無論是在社會學裏或者各科學裏牠們已經或將要和這個區別有極密切的關係。歷史，敘述，理法，數目（統計的）社會學公律的研究，社會的進化，以及規範的方法，都曾應用到社會學裏，多少有點效果。

在這些科學的型式間，有一個關係平行於上面分類表之所示：即是每組科學都有一種自然的統系。而每組各個科學之不同僅在抽象作用的程度，所以由此科到彼科亦是容易的。事件有自然底變爲現象的趨勢，（歷史欲變爲社會學的），自然歷史，應用了比較方法漸變爲形態學。事件和具體物質兩種都可以歸到邏輯與數學裏，至少，在統計法的形式裏是這樣的。但是組成抽像形式的方法，在此二組內是不同的。事件所用的方法，全憑把歷史的時間（過去，現在，未來）翻成理法的因果（前後）（Nomolog-

icvl sequence）因爲除開了許多因果關係（原因在前結果在後）的抽象的表現，便沒有什麼科學的定律，在第二方面呢：主要的原則是一個整體的各部的關聯——一個獨立於時間外之關係，類如結晶學與比較解剖學，這兩一間的連鎖，是由進化科學而形成：因爲「進化」以爲組織之不同，便是時間歷程結果·（Cornet 的原理或者說熱力學的第二原理）並且把形態上的相近，翻成實在上的發生的次第·如欲由上面所述諸種科學到規範學（Theorice·Canonic）我們不得升到一個無時間與空間之別的更高的線上，那便是各科學的邏輯。我將試來說明這將怎樣做去。不過，在這裏，必須稍說一下科學上律例的功用。

理法學Nomalogy之所以在各種科學間佔重要之位置者，因爲牠含有雙層的功用：——即是「事」「物」的了解和控制。第一點包含於下面的事實中，即是定律的建設，是走向假定的必然的階段，這假定不過是「物」的想像和臆測的構造。事物需定律，正是必然的因果。這給我們科學上理論的（思辯的興趣以滿足。在別一方面，因爲「果必從因」的必然底先見·這定律給吾人控制實在的活動以基礎。

思辨的領域

假定（創造）————了解

事實（觀察）→ 定律（認可）→ 假定

定律————先見活動領域的實體

律例在實用上最重要的地方是牠把各種「事」Evento的眞的連鎖（在「事」中，每事都是前事之結果與後事之原因）分解爲特殊的因果偶（Cause-offict Couples 每偶中的一個，都可以看成是獨立的，並且服從人類的意志，符合於倍根的表式。

原因————結果

手段————目的

如果我們找見一個因果偶，此偶中果一方面，適合於我們的目的，我們便可藉此得到動作的手段。所以科學的公律，把人從原始思想的命定主義 Fatalism 和歷史哲學的決定論 Detesminism 中解放出來，並且給人開出一條創立目的底路徑；使人可成爲改良社會的創造者。這顯然是理法的社會學比那「把人看成自然力的工具」的命定論的歷史哲學優勝的地方。

然而不幸細心的研究使我們得到一個結論，科學的定律應用在社會底事件上，不能有充分的利益，無論在理法的觀點上或者是應用的觀點上。理由是：

（a）如果我們把統計的觀念，應用在社會現象上，一如馬克思威爾（Marxwell）在物理學中之所示，他把由定律所預見的結果，作為大多數各個事件的平均數。（例如氣體分子相遇之數目，以及其 Free Way 等）這定律，於是在兩種條件下確定了：第一是事件之繁多。第二是反應之統一。這兩個條件，尤其是第二個條件，在社會現象中非常缺乏，因為各個人各種不同的動機，都基於他們從前的經驗，所以對於同一的刺激，可以有無變分歧的反應。

（b）因為人類的活動可以從他的動機來了解，所以在社會學中，我們亦不需要發明任何一種機鍵性質的假定。柏拉圖 Plato 的裴都篇中 thedon 告訴我們說：Kraton 關於蘇格拉底在獄中及出獄的解釋，並不在他的筋肉，骨骼等的位置的活動中找尋出來，而是從他的心理狀態中觀察出來的。因此我們可以看見社會的實在，是直接表現於吾人心理的世界上而不為其神秘所惑亦如物理世界一般。

（c）把倍根的表式應用起來，遇見了兩個難點：第一是我們不能使一個人的動作，不經過本人的意識，不把他的意志引入動作之內，而按照我們的願望來動作。第二是倫理上的動機和「把別人用作我們意志的單純工具」不免有所抵觸。因此在與自然科學同一的意義上，社會學不能成一個客觀的科學。這便是因為牠包含着意識狀態Conciou-ness State 的緣故。

把物理學的觀點，應用在意識上，由下面的例證，可以看出極不自然的性質來。讓我們假定一個極端客觀派的社會學者，在好多天之中，觀察一羣水牛的移動吧！他看見水牛的移動，白晝向北，夜間轉向南面，按照理法學的方法，他把動作方向的變化，述為公律，或者他憑着分子間的兩磁格性（上午吸向北，下午反之，）建立一個假定。一個沒有訓練的學者，將覺得北有牧場，南有水澤。但是關於意識狀態的解釋，類如飢渴等情狀，那是不許這個理法學的方法的。這些狀態的引入，和動機的接收，是有同一的義意。

另有一種客觀論，即是社會學中引入某種原理，換了一套「普遍性」的喬裝。其實呢，仍是維持主觀或自己的傾向。例如競爭生存的觀念，在一般的形式中，是到馬爾薩

斯Multhus的觀察之一個轉角，蒙了個科學的外衣，重現於達爾閉派社會學中，現在與和平的理想衝突了。又十八世紀經濟學中，自由競爭的概念，擁護着重農主義 Physiocrats 的原則，在十九世紀又和救濟貧困的努力衝突了。

如果我們離開埋法的社會學的觀點，便很自然的有一觀點出現，即是社會學是綜合社會科學的斯冒爾教授 Pn Small 曾在各種社會科學中指定社會學是一羣中之一部，但他接收這個觀點，(社會學是綜合的)和許多別的社會學家如華德 Ward 孔德 Comte 一般。但是如把特殊的社會科學分析一過，指明所有的社會科學，都有一種規範的性質，那是很容易的事。並且在牠們的領域中，把比較法用作綜合的工具，亦不能比那個社會的統計，有什麼增益。那統計是基於一種將動的原素「聯貫和剝削」的原理。這聯貫的存在，包含着一個觀念。即是文化中的幾種原素，依照一定的法則而進化。但是如果「發展」是跟着相關律而來，那便不能形成適當的進化公律；反之，亦然。

社會的客觀方面，是觀察者從外面看去的經驗點。正如戲園內的看戲一般。但是社會中之各員，正如一個戲台上的演員，他的觀點，又變成一種動作。所以社會學只能是純粹思辨的。社會學的邏輯，對於此種客觀主觀方法間久懸的爭論，給牠以這樣的解決——我們應當承認一個意志的擬人論，Voluntarestic Antropomophism 平行於我們在自然科學中接收的理智的擬人論 Intellectualistic Antropomorphism這二種都是不可缺少的。這二者間的大然關係，必須用哲學規定。由此可以明白科學底定命論，是科學底思辨態度的結果，牠從共相中排去意志，就如物理學縱共相中排除意識一般。這兩種似難消除的反對性——理論和動作以及自然與心——是我們有意的抽象性朝向一邊的結果．無論是偏向意志，或者是偏向一般的意識。

然而我們應當知道這個思辨的態度，對於一個活動物是不允許的。在一方面，他必須儲藏他豐富的經驗，外面與內面的。在別一方面，因爲每一件事情，都隨着這個活動而變化，所以如果我們採用活動的態度，那「先見」便又成爲不可能之事了。

純粹的科學，僅能給我們一個事實和「假定底法則」之範疇的敘述。再以這個範疇的敘述爲基礎而去動作。這兩種態度的反對——思辨的與活動的——是只和那「外於人

類實體的自然」有關涉。一到了社會意識深處那反對便涉乎其小了。這便是社會中一員的觀點。在這裏邏輯上的客觀線，便由中性點上，渡到倫理的客觀線上，——價值的科學，或者是動作的動機之領域。這個中性點，便是符合於社會哲學的境帶。社會底藝術，或者是政治學，在廣義上，是不能和「絕對的決定論」隨和的。因為決定論是和「由實用上看科學底法則之觀念，是矛盾的。由此我們得到一組新的科學，符合於孔德Conte的觀念，（他得到這個觀念，在他的實證哲學的最好部裏，可惜他不曾發揮下去）他說社會學給各種科學的互相倚賴以新的情景。

沒有一種科學，能外於手段的智識，不但社會科學是如此，自然科學亦是如此。人類目的之境地，便是各種特殊科學的境地。從社會問題中舉幾個例證，將此說明，是非常容易的。那久已爭辨的大農小農孰優的問題，是屬於經濟學的研究，但牠必須以生產量的叙述為限。經濟學者，他不能過問大小地主在智慧上，道德上，或者政治上的效果，孰為優劣。他亦不能辨明基於此種或彼種的財產分配是保守的或進步的。他亦不能預料遺產法的規定，對於後代於結果；自然他更不大能說那一種結果是有益的。凡此所說種種的不可能，證明了一般化的社會科學，即是社會學所將從事的是很必要的；於是地後社會學的基礎建立在價值科學或者倫理學上面。

優生學家Engenist依據了孟德爾Mendol之遺得律，確能得到利益。但是究竟我們所要是那一種型式呢？關於人類的個性，我們將力求統一呢？還是力求變化呢？是否我們可依據社會分工的必要，企圖產生型式的分化呢？……類如這些問題，都不是手段的科學所能解決的。關於獲得某種性質或智慧的型式之方法，教育學教授法等，可給吾人以指示；但是教育的理想，是企以人類人格的理想為基礎，而這人格的理想，便不屬於這一支科學了。

因此建設社會學最有效的工具，必是那能連合科學之兩方面者，——思辨與活動了解與控制——一面滿足了理論的興趣(知識)一面又是改良社會的工具。但是這工具先得假定一種不能為主觀所左右的目的。社會學家必須了解在社會底動學裏所表示的傾向。他給那些有不合邏輯之可能者以邏輯的「通行證」，那時便成為將「目的底」譯為「適宜底」了。這便是一種歷史觀，例如人道的理想之進化，能為社會學家應用的時際。這便是社會學底原理之標準。

們是型式的諸種理想，而這型式是唯一值用於研究目的底動作。動作的規則，在此處成爲知識的直接結果。在人類動作的領域內，此種規法則，亦相似於自然領域。中的法則。照耶林克 Jellinek 的說法，法律學的規律，其客觀性一如自然法則。不過是「當然」的 Duty 而非「必然」的。Necesscty 他說：法律的問題是我們應如何接收一個相當的規律，藉以去其矛盾，歸於統一。同樣政治的問題，是當如何把國家看成法的對象。天賦人權 Natural Right 和民約說 Social Contrant 的理想，就是這樣一種社會哲學的原因。牠們說明了一種權力：那權力破壞了基於特權與奴隸上的秩序，而代以基於自由平等上的秩序。所以建立一個進步的社會，新的原理是萬不能少的。

無題

知非

△ △ △ △

藍色的天門洞開，
我中宵忽夢見伊；
洋河一時冰凍？
小鳥般心影飛遁。

△ △ △ △

△ △ △ △

握入伊溫輭的素足，
醒來沈重的太息；
四顧漆黑的嚴冬，
心頭太息呵太息。

△ △ △ △

現代中國

第三卷第一號(即第九期)要目

最近九年來中國革命運動的發展……郭昌錦
中國革命的幾個根本問題……登城
怎樣發展國家資本(下)……熊子奇
帝國主義命運之診斷(上)……馬濬
中國革命的現在過去及將來……亦愚
帝國主義對於世界再分割的準備……大覺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世界革命的前途……朱劍秋
俄羅斯農業政策的今昔……戈登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每册定價一角五分

總經售處　上海老靶子路永吉里新東方書店

中國國民黨與國民革命（四續）

鄧梅羹

乙 普通原則

要想養成一個健全的革命者，在思想上不特需要上述的基本原則，並且在行動上還要需下列四點：

A. 集體化

「獨善其身」，「任情放縱」都是個人主義的表現，這裏面就埋伏着離開黨的危機，所以我們對於個人主義者，應當絕對剷除，而在黨裏面應當把個人的生活和利益與團體相適合。在革命團體中，絕對不能以個人為單位，我們除了黨的意志和利益外，是絕不容個人的意志和利益存在的；若是不肯犧牲個人的意志和利益而服從黨，那就是走向反革命的道路上去；因團體的失敗，就是個人的失敗，團體的勝利，就是個人的勝利，這是每個革命黨員應時時記着的。所以每個黨員的行動，應該團體化。

B 紀律化

紀律為維持黨的統一的唯一要素：黨的生存和成敗，也是以紀律為根本條件。如無鐵的紀律，則絕對沒有健全的革命黨。故遵守黨的紀律，是黨員絕對的義務。——我們切不要如吳稚暉廢除紀律，罵守紀律的人為黨紀先生一樣——在革命黨裏面，只有黨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所以應絕對反自由行動和浪漫的色彩。黨員應於日常生活之中，養成遵守和執行鐵的紀律習慣。

C. 科學化

我們知道：中國人向來偏重玄想，作事無計劃無步驟條理，但是革命黨人須力矯此弊，不獨作事須採科學的方法，即日常作事，也須條而不紊的整個科學化，我們深信三民主義是科學的，是能隨着科學的研究而愈發揚光大的

；我們深信本黨一切的政綱政策，應當要有科學的研究。我們深信黨員辦黨任事和一切措施，均須有科學的方法，然後能做出有系統的有步驟的精密的建設的事業來。

D平民化

本黨是代表民衆利益的黨，本黨黨員是爲民衆利益而奮鬥和領導民衆革命的領導者。如果我們不知道民衆的痛苦，則不足以代表民衆，不與民衆同甘苦，則不足以領導民衆。所以吃苦耐勞，節儉樸質，是我們黨員日常生活的軌範。不僅在革命破壞的時候，目睹人民窮困流離轉徙的慘狀，應該如何勤勞刻苦，節省財力，體念人民之艱難，減輕人民之負擔；即在革命建設的時候，滿目瘡痍，百廢待興，由民衆血汗當中取來的金錢，應該處處要站在民衆的立場上，替民衆造幸福，決不要絲毫欺騙民衆，犧牲民衆。然而這種習慣，全恃平時的修養，所以我們應當平日養成生活平民化。

(五)中國國民黨幾次最大的分化及原因

革命愈是向前發展，革命黨內的分化，愈是明顯，這是任一部整個的中國國民黨史上明白告訴我們的事實，並且也是任何革命政黨發展的過程當中之不可避免的結果。

中國國民黨，在這三十四年當中，內部的分化，不知有若干次，詳細列舉，誠有所不能，也沒有必要，我們爲便於研究起見，祇將其最有意義而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三次最大的分化，及其原因，略述於后：

第一次。民國二年，由國民黨改組爲中華革命黨，黃興派——改良妥協派——底分化。

第二次。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民治主義會與西山會議派底分化。

第三次。民國十六年，中國國民黨舉行大清黨運動，共產份子的分化。

以上三次最大的分化，綜其原因，可以分爲左之兩項以說明之：

(I)共同的，

(I)黨員份子複雜。在興中會同盟會時代，革命事業，是最危險沒有的工作，革命團體，也是極秘密的組織，而革命黨員，簡直時時刻刻都有殺頭坐牢的危險。所以在那個時候，加入革命團體的人，都是矢志救國熱血青年，雖然他們革命的動機和目的，各有不同，但是在「排除撻虜，恢復中華」底共同目標之下，他

們的主張，完全一致，我們就他們三個革命團體的命名—興中華興光復——也可以看得出來。這種一民或半民主義的革命志士，在以三民主義爲中心的　中山先生領導之下底組織以內，將來的分化，是一定不可避免的。所以到了辛亥革命成功，清帝退位以後，章炳麟等所組織之光復會，遂由國民黨分離以去，改名爲中華民國聯合會，而與預備立憲會聯合，組織統一黨。黃興宋教仁之徒，則拉進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黨，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四個世襲官僚，頑固腐黨，和復辟的宗社黨，湊合一起，組織國民黨，把革命手段，改爲議會政策，把平均地權，改爲民生政策，當時　總理眼見他們之日趨於反革命，對於國民黨，始終沒有過問，及至中華革命黨成立，遂把黃興那一派人，分化而去之。中華革命黨成立以後，雖然有

總理偉大的人格作領導，繼續前進，然而黨內的新官僚與新武人，還是留下得很多，「就是極有思想的同志，贊成三民主義，明白三民主義，是三個不同的東西，想用革命手段來實行主義，在當時以爲祇要能够排滿，民族主義能够達到目的，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便自然跟着做去，沒有別樣枝節，所以他們對於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在當時都沒有過細研究，……

……所以對於民權主義，固然是不明白，對於民生主義，更是莫明其妙」—（民生主義第二講）他們自己既不革命，又怕人家革命，所以在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的時候，馮自由馬素這般買辦官僚，就馬上跑到北京，組織民治主義同志會。及至　總理逝世以後，謝持鄒魯之流，假反共爲名，公然開會於　總理靈柩之前，而成功西山會議派之分化。同時，因　總理之死，黨失導師，萬惡的中國共產黨，大肆其挑撥離間之能事，運用黨團作用，鬧得國民黨天翻地覆，幾瀕滅亡，本黨爲救黨救國計，忍無可忍，遂有十七年四月南京中央黨部之大清黨，而又成爲共產份子之大分化。在這三次大分化當中；份子之複雜，（社會成分和主義信仰之不同）實爲其主要原因之一。

「Ⅱ」組織和紀律之不嚴密。在民國十三年改組以前的中國國民黨，完全是一種精神結合，組織有而不密，紀律具而不嚴，黨員毫無訓練，好的分子，尚能跟隨總理，始終不渝，以　總理之意志爲意志，以　總理

之行動爲行動，這是很少數難能而可貴的同志。壞的分子，唯利是圖，唯官是升，偶有機緣，馬上就跑到反革命的路上去了。而其他大多數黨員，則因爲沒有訓練，對黨的認識，沒有堅固，對主義的信仰，也沒有確定，敵不過環境的壓迫，和利祿的引誘，不知不覺的就軟化了。弄得一般黨員，毫無忌憚，無法可以防止黨員之不變節，更無法可以制裁黨員之已變節者。民國十三年改組以後，組織和紀律，雖然是有明文的規定，但是本黨黨員，因自己之不努力，不能運用，反被共產份子利用之以爲壓制本黨黨員的工具，去年清黨以前的國民黨底組織和紀律，幾徒具文。所以國民黨的組織和紀律之不嚴密，實爲三次最大的分化底主要原因之二。

（2）特殊的：

（I）第一次大分化的原因，就近一點看；固然是由於宋教仁之把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拉進一般反革命假革命不革命的腐化官僚。就遠一點看，第一次大分化的結果，實種因於同盟會本身之構成，係團體合作的形式，不是分子團結的形式。因爲團體的合作，是先有

各個團體，而後有整個的組織，在未有整個的組織以前，各個團體以內，各有各的社會背景，各有各的中心思想，各有各的最終目的。在某一個時期，和某種特殊條件之下，各個團體爲本身利益計算，大家採取聯合的形式，結成一個整個的組織，集中力量，團結精神，共同一致的向共同的敵人進攻。這種由合作的形式而構成的共同組織，在表面上，好似一個健全的統一組織，然而骨子裏，各個團體之間，因爲過去歷史的關係，仍舊現出各個團體的原形，和破痕，而其分化的危險，是隨時隨地都潛伏着的。中國同盟會，係由興中會，華興會，光復會，三個團體合組而成，完全是一種團體合作的形式。在滿清未推倒以前，共同的敵人尚存，大家還可以在　總理偉大的人格領導之下，一致行動，所以在當時還沒有發現很大的矛盾與破裂。至於主義的信仰，那就各有懷抱了，「譬如當時參加同盟會的同志，各人的目的，都是在排滿，在進會的時候，我要他們宣誓，本是贊成三民主義，但是他們本人的心理，許多都是注意民族主義，要推翻清朝，以爲祇要推翻滿清之後，就是中國人來做皇

帝，他們也是歡迎的」。（民生主義爲二講）及後滿淸推倒，民國成立，共同的目標一去，各個的主張，都拿出來了，章大炎領導之下的光復會，馬上就分化以去，黃興宋教仁輩，則滿佈黨羽，廣拉羣衆，以圖抵制 孫中山先生這一班人。到了中華革命黨成立的時候，結果還只剩下從前興中會的老同志，及一班新進靑年而已，所以我們說第一次大分化的特殊原因，是由於同盟會本身之構成，是團體的合作。而不是在一個主義信仰，一個統一組織之下的份子的團結。

（II）第二次大分化的原因，西山會議派的人們，爲掩護他們反革命假革命不革命的罪惡，始終藉口是由於民國十三年之改組，國民黨容納共產份子，以爲他們是因主張和政策之不同——容共反共——才和 總理，才和國民黨分離，直到去年淸黨運動發生以後，形成一個整個的國民黨反共的局面，他們深居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裏面，彈冠相慶，大吹法螺，以國民黨正統自居，以反共的先覺自詡，迄後特別委員會成立，西山會議派，盤據要津，幾有不可一世之概。但是依我們詳細分析的結果，第二次大分化的原因，不是在改組和容共，反倒改組和容共的原因，是因爲分化。這話怎麽講呢？關於改組的動機及其意義，在下一章裏面，可以詳細討論，暫且提出容共政策來說吧！

容共是 總理手訂的政策，反共是中央全體的決議，我們不能以去年反共的眼光，來批評昔年容共的事實，更不能以去年有反共的必要，來抹殺昔年有容共的必要。我們承認去年中央之反共是對的，同時又承認昔年 總理之容共也是對的。因爲在民國十三年以前的國民黨，全體黨員，壞的分子，早已離開革命戰線而與軍閥帝國主義者勾結而反革命，或想離開而又顧忌懾服於 總理之尙猶健存，而不敢去；好的份子，也因革命之屢遭失敗而均灰心，其他一班靑年志士，也因國民黨的革命旗幟，不大鮮明，咸抱懷疑，而不敢跑進國民黨來，所以當時的國民黨，「因爲黨之本身不鞏固的緣故，所以黨中的黨員，均不守黨中的命令，各自爲政，既沒有盲從一致信服的舊道德，又沒有活潑於自由中的新思想，」（總理講演——政黨之精神在黨員不在領袖一人——中山全書第三册）弄成國民黨一個要死不活的局面，不僅黨員對於自己的

領袖和主義發生懷疑，而有變成反動的危險，並且已經有中途變節，以遂其個人升官發財，而反對自己的領袖和主義的事實和傾向，當時這樣情形，實際上就已經形成了一種分化的局勢，十三年之改組，不過總理要把這班反革命假革命不革命的腐化官僚，毫不姑息的淘汰以去吧了，換句話說：十三年之改組，不過便實際上已經分化的份子，斥令分化，好把革命與反革命的營壘明白劃清吧了。 總理說：「不怕有反對的敵人，而怕有假服從的黨員，我們未打倒那些敵人，先要打倒那種黨員。」(見胡漢民先生講蘇俄十月革命的感想）因為「到了革命之後，各黨員知道沒有抄家滅族的危險，只有升官發財的好處，所以分子越變越複雜，這次國民黨在廣州開大會（即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當中所討論最重要之問題，就是要想方法來淘汰他們。」(總理講——國民要以人格救國——)所以我們說，第二次大分化——西山會議派的分化——底原因，是由於他們——西山會議派——的反革命—假革命不革命，不是由於民國十三年之改組，和國民黨容納共產份子。不然的話，難道為着容納共產份子這一樁事，就連自己革命的意志，也就犧牲了？革命的情緒，也就消滅了嗎？

(三)第三次大分化的原因，固因國民黨本身的份子之複雜和黨的組織與紀律之不嚴密，但是共產份子，利用國民黨的組織之散漫，紀律之廢弛，和俄國革命的經驗，與盧布，在國民黨內運用黨團作用，實行以小組織操縱大團體的陰謀，實為此次大分化的主要原因，在民國十三年改組的時候， 總理主張容納共產份子，不外兩層意思，第一，自五四運動以後，國內思潮，為之一變，社會主義的學說，也風起雲湧的，轟動一時，一般時髦學者，和青年學生，因富於感情，激於義憤，多數傾向於馬克思的激烈辦法，要拿馬克思主義在中國來實行，當時眼光遠大的 總理，就已經看到了產業落後的中國，沒有實行馬克思主義的可能，與當時一般青年界的思想錯誤，影響於將來社會的危險。所以主張容納他們——共產份子——於國民黨以內，思以三民主義融化共產主義，與以思想上的感化。第二，為集中革命力量起見，容納他們進來，從事國民革命，給他們以努力的機會，與以行動上的感

化。那知他們乘　總理逝世黨失領導的時會，肆無忌憚，篡竊黨權，操縱下級黨部，把持中央機關，蒙着國民黨招牌，借看北伐軍的掩護，處處擴張他們的勢力，運用他們的陰謀，實行破壞國民黨，破壞國民革命。所以在去年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因不忍黨國之危亡，馬上舉行清黨運動，是即國民黨有史以來第一次大清黨，也就是國民黨有史以來之第一次大分化。所以我們說，國民黨第二次大分化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共產份子之破壞國民黨破壞國民革命。

根據上述二次大的分化及其原因，我們得到的教訓是：

第一，分化是任何革命黨所不能避免的結果，革命愈向前發展，革命黨的分化愈見明顯。

第二，分化與分裂不同，分裂是黨的中心和黨的政策分離的結果，分化是黨的份子一部分受淘汰的結果；分裂是一個黨分而為二，分化是清黨的性質，是淘汰壞的份子的意思，黨的組織，仍然是一個整個的；分裂之後，仍有合併的必要，分化之後，則無合併的可能。

第三，國民黨在每一次分化以後，無論那一方面，都有一次很大的進步。

第四，國民黨將來的分化，仍然不能夠擔保不再發生，我們祇有統一黨的意思，團結黨的精神，嚴密黨的組織，整飭黨的紀律，無論怎的分化，我們是不駭怕的。

(六)民國十三年改組的動機及其意義

我們要澈底明瞭中國國民黨何以有民國十三年這次的改組運動？牠的動機和牠的意義又在什麼地方？必先要知道民國十三年以前的中國國民黨的狀況，還要認淸楚本黨的使命，本黨的精神和本黨的歷史。

「中國國民黨，是一個抱有由中國國民革命到世界革命和社會革命的使命的黨」。(胡漢民先生講演詞—國民黨的真解)自興中會同盟會以至於現在，始終是採取一貫的革命手段，對於帝國主義，軍閥，以及一切反動的惡勢力，毫不妥協的，和他們鬥爭。

自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興中會成立，到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在這三十年當中，中國國民黨，在　孫總理領導之下，努力奮鬥，產生一九一一

年的革命，推翻滿清政府，推翻中國四千餘年的專制政體，奮鬥的成績，總算不小了。但是「我們從前革命，因為沒有好辦法，所以成功與失敗，各有一半。」（總理講演詞—黨員之奮鬥同於軍隊之奮鬥—）從前不好的辦法，是些什麼呢？就是「黨的組織不好，紀律不嚴」因致「黨員不能了解自身的責任和目的，」而一般黨員，對主義既不信仰，對黨的組織和紀律之重要，更是莫明其妙：「往往誤認黨僅是一種感情道義的結合—很好的革命同志的見解都是如此—紀律過嚴，就說是機械的人生，黨魁行使其指揮的權力，就說是過於專制。除却極少數的黨員外，各人對於革命工作，差不多和閒欵熱一般，有時許多不由黨議而是個人狹義的自由行動，這些缺點，追溯前時各個黨員的行狀，是隨在可以發見的」。（胡漢民先生講演詞—蘇俄十月革命感想—）因為民國十三年前的本黨的狀況如此，黨失了黨員，黨員也失了黨，一般民衆，更不知中國國民黨是何物了。所以 總理在「二次失敗，逃亡至日本的時候，就想設法改組，但未成功」。（因為那時，各個同志，均極灰心」。（總理講演詞—政黨之精神在黨員全體不在領袖一人；—）後來雖然從新組織了中華革命黨，但是對於黨的組織和紀律，還是沒有好的辦法，還是不能應用科學的方法，結果呢？還是成功一個散漫不羣分子複雜的集團。可是失敗雖然是失敗，但是在這長期的失敗的過程當中，得住了不少的經驗和教訓，發明了種種新方法，所以在民國十二年下半年， 總理就立下了改組的決心，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廣州，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正式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改組運動，始大告成功。至於此次改組所採用的新方法，如黨的組織系統和組織原則等項，固多取法於蘇俄多數黨，但只是一種參攷借鏡而已，所以

總理說：「這些新方法的來源，是本 總理把先進革命國家，和後進的革命國家，在革命未成功之前已經成功之後，所得的種種方法，用來參攷比較，細心斟酌，才定出來的，」又說：「由今日起，將十三年前種種可寶貴最難得的教訓和經驗，來辦以後的事」。（中山全書第三冊對第一次全國代表演講詞）是這些新方法，一半得自本黨過去的經驗，一半得自各國革命的教訓，與一班反動分子的造謠和誣衊，說國民黨改組以後的黨章黨綱，完全抄自蘇俄共產黨者，完全不是事實。至說國民黨民國十三年的改組的動機，原因於聯俄與容共，那更是信口雌黃的屁話。

民國十三年的中國國民黨的改組，是中國國民黨的組織上之一大變動，是中國國民黨史上一個新紀元，同時，也是中國國民革命之一個新局面，這一次的改組，實包含着兩種非常深刻而重大的意義：

第一件，是改組本黨的問題：

(I)牠把第一次清黨的精神，更加澈底實現出來，毫不姑息的去掉舊的腐敗份子，毫無限制的吸收新的青年學生，和農工羣衆，把黨的基礎，確實放在民衆身上，把國民黨士大夫的組織，變爲民衆化的組織。

(II)牠採用了民主集權制的組織原則，給我們一個非常嚴密的組織和鐵一般的紀律。

(III)確定三民主義的解釋，和三民主義在本黨的絕對性。

(IV)制定本黨最低限度的政綱，指示我們一個對內對外奮鬥的標準。

(V)確定民衆運動的新方針，特別注重農工運動，以農民工人爲本黨的階級基礎。

(VI)確定中國革命的性質爲國民革命，革命的對象爲帝國主義，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劣紳。

(　)確定國民革命的策略，對內喚醒民衆，對外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牠在本黨歷史上，成了一個「托孤」的紀念，因爲還沒有到開第二次代表大會，我們的 總理孫先生，就長辭我們而去了。(以上參看胡漢民先生著清黨之意義見中央半月刊第二期)。

第二件，是改造中國的問題：

(I)確定本黨在中國的獨一性，主張以黨治國，並主張先要以黨建國。

(II)制定建國大綱，爲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礎，和建設新中國之方略，並決議組織國民政府，努力以求其——建國大綱——實現。

(III)創設黨軍，以爲革命鬥爭的工具，和民衆武裝的勢力。

以上是改組的動機與意義的大概。

(按) 本文係編述性質，少有創作心裁。原分上下兩篇，現因文章大長，而分期登載，讀者多感不便，各處友人均以印單行本相囑，因此擬將原稿

再加删改，另行單印，以供研究黨史的參攷，故下篇僅擇尤發表，不錄全文。又上篇之第四章，因參攷材料，尚待考證，暫付闕如。五六兩章，多取材於中央黨校小組討論會的結論，但嫌其簡略，將來單印時，決意改作，望讀者原諒，特此聲明。

梅羹附記

三民半月刊

第一卷 目錄 第十期

總理遺像及遺囑

插畫

國際商戰與我國國民經濟……劉凱

民權主義之理論與實行的方法和步驟（續）……王士榮

列强角逐中之太平洋問題與中國革命……泳先

漫言……一元

英日同盟與其影響（續）……師連舫

歌……白石

中國國民黨與國民革命（續）……鄧梅羹

男女智力及性情之比較……二元

勞資爭議與勞資合作……桐先

蠟燄……白石

裁兵與革命……子英

夏……白石

赤色帝國主義之鐵證……李天民

傭工獎勵法則……鄭合成

夢中吟……知非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胡漢民

國內外時事提要

清晨吟……白石

八十年來之中國與列强

James T. C. yu 著
鮑幼申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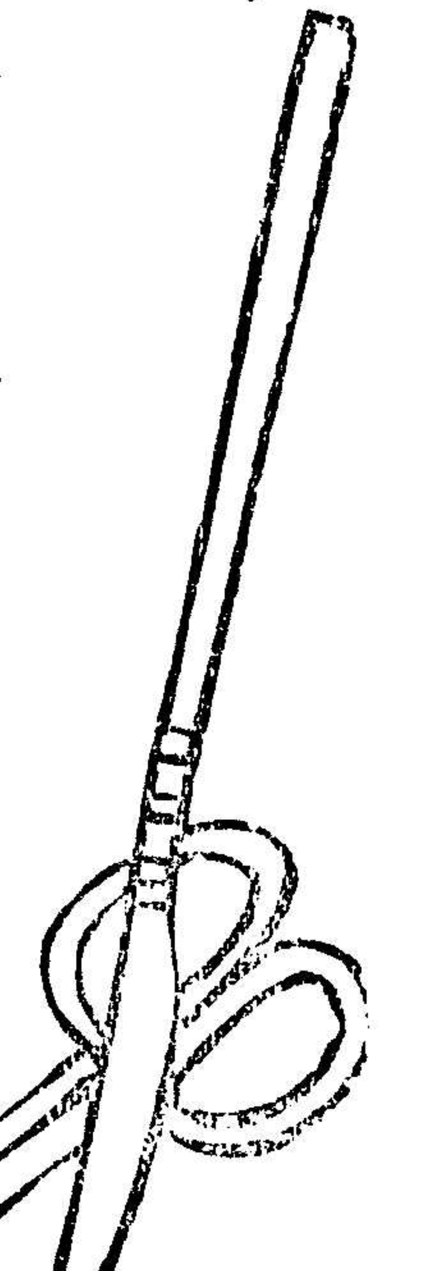

自從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以後，中國久已成爲一種國際間不平等條約下的犧牲品；在這個期間以內，中國與列强之間所締結的一切協定合同，據一般法律學者觀察起來，都認爲是一種「欺騙的契約」(iniquum foedus)。性質上是片務的，關係上是不平等的，歷時既久，足以破壞中國底統治權，阻遏中國底獨立自主！

中國與列强之間，國際關係的劇本裏面，有兩種動作時常表演出來：第一是國際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境內，各自地爲本身去爭權奪利；第二是中國人民極力想將已經失去的利權，重行收回。在此種趨勢之下，於是最近「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呼聲，便日益高唱了！

列强對華侵略的第一個時期，是從一八四〇年鴉片之役開始，到一八九四年的中日戰爭爲止。在中英戰爭以前，雖然中國底澳門已經被葡萄牙人佔去，但是那時還沒有用國際契約的特別條文的方式來規定，正式讓與外人去拓殖，去利用。鴉片戰爭以後所締結的南京條約，才眞正是中外一切不平等條件記錄的開端，中國民族發展的第一個大障礙。鴉片戰爭的起因極其單簡，我們時常聽見人說：『中國拒絕英人輸入鴉片，英國用武力輸進此種商品，於是乃發生了戰爭』。詳細地說起來，英國向中國挑釁，惹起此種衝突，主要的動機約有三種：（一）强迫中國開闢門戶與外人通商；（二）在遠東攫取一塊擴張英帝國主義勢力的根據地；（三）用武力輸進鴉片到中國。所以英國有幾個歷史家，說是鴉片問題並不是中英戰爭主要的關鍵，「

鴉片戰爭」這個名詞，並不適當。英國前首相格萊斯史東(W. E Gladslose)也曾經說道：『一個動機不公平的戰爭，足以永久損害國家的光榮；扯起英國底國旗，來保護一種極不名譽的商業，是一件極可恥的事件，我們應當生出一種慚愧的觀念。』由以上的一段言論看來，我們可以斷定鴉片之役，在英國方面是一次極不名譽的戰爭；但是結果合理的戰敗國，對於犯非的戰勝國，反要受不少的懲罰，這是何等不公平的事情！根據一八四二年八月簽訂的南京條約，中國償付英國的賠款，有二千一百萬元之多，廣州，厦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個口岸，闢爲商埠，香港也永遠割讓與英國，是非倒置，曲直不分，是之謂不平等條約之一端。

南京條約，是中國外交上被外人所屈辱的第一次，不但是第一次將中國底領土讓與外人，並且還是第一次償付戰事賠款，開發了列強日後向中國勒索鉅欵的一條輕便之路，使中國永遠成爲國際間的債務者。一八四二年簽訂的南京條約，和着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虎門條約，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簽訂的中美條約，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的中法條約，在最惠國條款領事裁判權，關稅限制三種遮蔽物的下面，中國司法，管理，政治，經濟各種主權，都被它們侵奪殆盡。當時中國卑怯的滿洲政府，以及一般毫無外交常識的滿清全權代表，對於條約中間最惠國條欵一項，都不知道它底重要，隨意拱手送人，以致鑄成功極大的損失。依照世界各國流行的外交常例來看，此種條欵只有對於特殊的事件才可以適用，並且多半是屬於交互的性質，與現在中外條約中間，絕對性的最惠國條欵完全兩樣。中國與列強所締結的條約裏面，最惠國條欵的意義，某著作家曾經解釋道：『中國無論對於那一個國家，失去了任何利益和特權，同時對於其他一切條約國，也必須要受同等的損失。』虎門條約第八條上面規定道：『從今以後，中國無論爲什麼原故，允許給與外國臣民任何特殊利益以及免稅的優待，同時也必須同等地給予英國臣民』；中美條約第二條，中法條約第六條上面，也有同樣的規定。從此以後，各國和中國所訂的條約中間，都一定含有「最惠國條欵」一項，包括的範圍極廣，甚至於連鐵路借欵的事件都規定在其內。例如日本脅迫中國政府簽訂的二十一條件中間，關於南滿和東蒙古的第五條上面，就說是『中國今後南滿及東蒙古若是因建設鐵路而向外國

借款的時候，所訂之合同，必須先得日本政府的同意。」

總而言之：最惠國條欵，就是列强在中國境內，攫取特殊權利，擴張侵略勢力的重要工具，是中外不平等條約中間主要的元素之一。

領事裁判權與關稅限制

以最惠國條欵作根據，於是列强又陸續在中國取得了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的意義，在南京條約裏面還沒有特別的規定；在一八四三年五口通商條約第十三條上面曾經說道：『懲罰英國及中國罪犯，應由各該國官吏用本國法律辦理；中英兩國人民發生訟爭，必須先向領事署控告』，這已經是外人攫取中國領事裁判權的造端。中國與列强所訂的條約裏面，差不多都有所謂『最惠國待遇』一欵。因爲此種連帶的關係，於是各國對於領事裁判權，也要求援例，中國政府因爲事實上的關係，也不得不一律允許照辦。因是根據最惠國待遇這個條欵，在一八四四年的中美和約，一八五八年的中法條約，一八六六年的中意條約，中奧條約，和一八九五年的中日條約上面，各國都次第在中國取得了領事裁判權的特殊待遇。

領事裁判權，對於中國民族的尊嚴和進展上，大有妨害，此種情形，凡是熟悉遠東事務的人們，沒有一個不知道。因爲領事裁判權的關係，外國人民在訴訟和通商種種方面，都比較中國人民佔優勢。外人得着了領事裁判權的保障以後，凡是他們足跡所到的地方，都有一種特殊的權利。他們可以隨着個人底意思，違反中國本國的教育原則，在中國境內設立學校，實施文化侵略；他們可以在中國境內，創辦外國銀行，任意發行紙幣，操縱市面的金融；他們可以避免所在國底現行律例，用本國的訴訟法規來保障一切。所以外人在中國境內的領事裁判權，實際上可以叫做是一種「主權內之主權」(imperium in imperio)。外人得着此種權利以後，在中國境內，便可以各自擅去造成一塊特別的行政區域，超乎中國底統治權以外，破壞中國底領土主權之完整。

關於關稅限制方面，在南京條約第二款上面，曾經有以下的規定：『英國國王此後可以派遣管理員和領事官，在中國通商口岸以內居住，代表英國商人與中國官吏接洽一切事務；英國商人，對於中國境內一切認爲正當的關稅，以及其他各項應付之欵，均願負繳納之責任』。同一條約的第十條上面又說道：『中國政府允諾在第二條所規定

的各通商口岸裏面，英國人民可以自由往來，規定一種公平的，準確的進出口關稅稅率，和其他一切雜捐，通告中外，一律遵守。當英國商品輸入中國的時候，繳完規定的關稅和一切雜捐之後，可以由中國商人運至中國內地各省，另外繳納一種內地通過稅，但不得超過該項貨物繳納關稅時估價的百分之一』。

在以上的兩種條款以外，更有深堪悲痛的事件發生。根據虎門條約裏面的規定，除去極少數的商品，値百抽十以外，其餘各種入口貨，都一律値百抽五，於是國際共管式的中國關稅制度，遂確切地築成功了。在此種協定之下；中國既不能採用保護政策來阻遏國外工業製造品之侵入；又不能按照國內底需要，和國際間底經濟潮流，來增加中國關稅的收入。中國國內的財政，差不多已經是因此處於宣告破產的地位！

鴉片戰爭以後，近八十餘年以來，各國都利用它們對華的不平等條約，來作侵略的武器。上面所舉的四種條約，實際上就不啻是國際帝國主義者大建築物的四大鐵柱。帝國主義者憑藉着這些不平等條約作護符，陸續不絕地來向中國索詐利益和特權，極力進展它們帝國主義的侵略！

列強對華的土地侵略

一八五五年，中國與英國發生第二次戰爭，當時法國也加入了戰團；三年以後，中國與英法又發生了一次戰爭；這兩次衝突的結果，形成了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和一八六〇年的北京條約。根據這兩次條約內容的規定，開放了十一個以上的口岸作爲商埠，允許了鉅額的賠款，九龍割與英國。除去南京條約裏面規定的上海租界以外，在天津漢口兩處又增闢了英法兩國底租界，領事裁判權的限度更行提高，關稅稅率另外修正。外人在通商方面所得的利益愈多，中國本國的實業，愈加沒有進展的希望。美國和俄國當中國與英法發生衝突的期間，也曾參與其間。前者雖然在領事裁判權和關稅稅則兩方面，獲得了不少的利益，但是並沒有得着中國底賠款和土地；俄國雖然在滿洲得到了許多領土和利益，但是蘇俄革命以後，已經申明完全放棄了。安南自從漢朝以後，即已成爲中國底屬國；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期中，安南便是法國侵略政策主要的目標。根據一八八五年的中法安南和約，一八八六年的中法詳細章程，一八八八年的中法續約，於是中國底屬土，遂變成了法國底殖民地。英國看見法國奪去安南，恐怕它底

殖民地印度，發生危險，遂用武力征服緬甸，一八八六年訂立中英緬甸條約，於是中國這一個在十三世紀征服的附庸國，也失去了。暹羅在英法兩國保護之下（印度安南之間），因爲避免衝突起見，共同承認暹羅爲自主國，令它停止向中國進貢，於是暹羅亦不復爲我所有。

列强對華侵略的第二個時期，是從一八九四年的中日戰爭以後開始。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雖然也是歐美列强對外侵略政策的犧牲者之一，舉凡一切關稅限制，領事裁判權等等不平等條約的待遇，日本人民也曾嘗過此種滋味；不過他們隨後採用了一種確定的政策，漸漸脫離了列强勢力的束縛。此種政策的方略，有三大端：第一是合併附近的土地——琉球，高麗等地，擴張島國向外發展的勢力；第二是戰勝中國，將中國國內的一切財源，漸漸設法置在日本底支配之下；第三是設法增進日本底國際環境，使日本一躍而居於世界頭等國的地位。中日戰爭主要的動機，便是爲實施這三種計劃而來。馬關條約裏面：(一)承認高麗爲自主國，(二)償付賠款銀二萬萬兩，(三)割讓遼東半島，台灣及澎湖列島與日本，(四)對於日本臣民，予以最惠國待遇，(五)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除去以上的幾點以外，凡是其他各國在南京條約和南京條約以外的各項條約裏面所得的一切特殊利益，日本臣民也都要一體均霑。日本在中國勢力的膨脹，引起了歐美各國底注意與猜忌。俄法德三國聯合起來，强迫日本退還遼東半島，列强由是遂漸漸生出各種瓜分中國的計劃，陸續不絕地向中國政府要求租借地，規定它們底「勢力範圍」。

一八九七年，德國藉口山東曹州殺戮德國二教士一案，用軍艦强佔了膠州灣，强迫中國訂立一八九八年的膠州灣租借條約；以九十九年爲期，並允許德人在膠濟一帶建築鐵路，和開採礦穴的種種特權。一八九九年，法國租借了廣州灣；一八九八年，英國借了九龍全境，租期均爲九十九年。一八九八年，俄國租借了旅順大連，以二十五年爲期；同年英國又要求將威海衛租與英國。從此以後，列强爲保護自由租借地以內的利益起見，各自地在裏面建築砲台，設立海軍根據地，利用它們海陸軍巨大的權威，來隨意宰制中國全境。

勢力範圍之劃分，也是當時國際列强瓜分中國的一種預定的大計劃：英國要求揚子江流域和西藏，英法聯合起來，要求兩廣和雲南，俄國要求蒙古滿洲，日本要求福建

，德國要求山東。當時各國對於中國，若是各能滿足自身底慾望，瓜分中國，誠非難事；不過因為勢力均等，利益平衡的關係，分贓上大感困難，所以瓜分之禍，在事實上倘幸而沒有完全實現！

從中日戰爭到庚子之役這幾年中間，中國屢次被列強所屈辱，已沒有與外人抗爭的勇氣。當時還不致滅亡的原因，就是由於列強勢力均衡的關係所致。義和團之亂的期間，中國人民對外的態度，完全改變。當時採的是一種破壞手段的排外主義，想用武力來打倒外人對華的一切侵略。此種計劃雖然終歸於失敗，可是潮流所及，至少可以使外人明瞭兩點事實存在。

列強對華策略之變更

由庚子之役的影響而生出來的兩點事實：第一是列強感覺到自身因對華侵略的利害關係不能一致，彼此之間，極易互相發生衝突，知道「直接策略」immediate nethod），或是「強橫策略」(Uiolent Method)的土地侵略政策，含有多量的危險性質，並且所收的效果亦不甚大。因此列強乃放棄了從前武力侵略的強橫政策，來實行經濟侵略的「間接策略」。第二點是義和團之役，使外人感覺到中國人民對於列強底武力侵略政策，已經生出了一種驚人的反感；而經濟侵略的方式，也可以將中國置在它們底支配之下，以彌補它們放棄武力侵略政策的損失。從前當列強因勢力範圍問題發生爭執的時期，美國國務卿海約翰，在一八九九年向與中國有密切關係的英，德，俄，法，日，意六國，提出了維持中國「領土完整」，「門戶開放」，和「機會均等」的建議案。此種海氏宣言，當時並不能助長中美兩國的友誼，因為美國在中美條約中間，也已經得去了一種最惠國條款的待遇。此種宣言底目的，並不是注重於保全中國自身的利益，乃是想聯合列強，來以利益均霑為對華政策之基礎，不讓列強在中國獨享權利。庚子之役以後，列強對於中國問題有關係的條約裏面，都正式申明以中國門戶開放政策為主要之原則：一九〇五年的英日同盟二次續約，一九一一年的英日同盟三次續約：一九〇七年的法日條約和日俄條約，一九一〇年的日俄續約，一九〇八年和一九一七年的日美協約，都是根據此種原則而成立的。就實際上說：中國門戶開放政策，雖然可以阻遏列強對華的土地侵略，但是列強對華的經濟侵略，卻因此日益擴張，無法防止。

一九〇一年的辛丑和約，雖然列強對於中國的勒索極其苛刻，但是它們對華強權侵略的政策，却因此稍受打擊；雖然條約裏面，中國償付了列強賠欵四百五十兆兩，撤毀了大沽口及京津一帶的砲台，但是中國却暫時得以逃脫了瓜分期間的危險。不過中國國家底安全，決不能因此便得到相當的保障。列強對華經濟侵略勢力之擴張，如同土地侵略，一樣的可怖！

經濟侵略的方式，普通都是從交通侵略，借欵投資，礦產支配，以及其他各種財政事業入手。俄國攫得東清鐵路，日本攫得南滿鐵路，這不獨是一種經濟侵略的性質，並且還帶有一種政治侵略的色彩。從事實上來觀察：外人在中國境土以內建築外國鐵道，就等於是在中國領土以內設立一塊外國領土。他們可以藉口保護鐵路爲名，在路綫附近一帶佈置警察，駐設軍隊，漸漸使鐵路管轄區域勢力範圍以內，變成一個外人底社會。除此以外，向外人借欵，因以受外人支配的鐵道也還不少；滇越，膠濟，漢平，奉平，津浦，滬寧，以及其他不少的路綫，都有外人底財政勢力參與其間。借有外欵的鐵路，雖然是一種純正的投資性質；可是中國境內外人自有的鐵路，和在外人管轄之下的鐵路：當中外一旦發生衝突的時期，他國可以自由輸送軍隊，侵害中國底主權，危險性極大！

銀行團的響影

列強因爲對華投資，需要一種財政組織的原故，於是遂形成了銀行團的方式，來共同支配中國底財政。一八九八年的時期，美國啟興公司攫得了粵漢路綫的敷設權及管理權；一九〇五年中國預備收回此條路線，自己來分段修築，廣東省內用私股，湖南省內官款與商款合用，湖北省內由政府籌欵辦理；結果因爲兩湖境內資本缺乏，於是一九〇九年英法德三國銀行團成立，要求向此路投資，後來美國以最初關係國爲辭，要求加入，遂成爲四國共爭的局面；一九一一年，又加入日俄兩國，成爲六國銀行團，不久美國因爲經濟的利害關係不能一致，宣告退出。

鐵路管理權和銀行借欵團，是列強對華實施經濟侵略兩種主要的方式。當這兩種活動正在開展的時期，歐戰發生，中國的國際關係，也因以發生了許多的變化。二十一條，山東問題，巴黎和會，華府會議，都是中國國際環境變化以後的附產品；世界大戰，就是改變中外關係的一個大關鍵。當中國沒有加入歐戰以前的期間，外交上的歷史

，除去領土被奪，利權損失以外，並無其他的事件可以記錄；歐戰以後，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主權的第一幕慢慢落下，中國國民革命運動，恢復國家地位自由平等的工作，日漸進展，戲劇表演中間的第二幕已經正在開始了！

此篇譯自一九二七年六月份之美國「現代史料」(Cunent History) 自三八三頁至三八八。

◎漫言（三）

一元

每逢走到街上就不接不斷的看到緊隨身旁，苦苦哀求討個『大』花的一些窮漢。

我也和別人一樣的避之苦況，總不樂意口袋裏的『大』減少一個，儘管他們不住的喊：『你還差餘那一個嗎？』不過因為喊的人不同，我心惆傷，不覺泫然涕下，聯想到一個『大』能救你個什麼？

如果他們是好吃好的不愛動，孽由自作，就無怪他們幕天席地，呼寒啼飢；然而仔細一想，却生出痛中之痛，知道他們之倒霉，不能純然歸咎于自身的過錯。

看！有的是孩子女人，有的是老漢病夫，也有的是呆頭後生。我的泫然涕不是為這夥比洋車夫跑的還要快的後生而流，而是為這夥眞無法可想的天民之遺子而流。啊！儘管我的心如同放在油鍋裏煎來煎去，終久煎不出個博施濟衆的方法，除過一掬同情之淚！

每當夕陽西下，北風加勁的施威，這種如泣如訴的苦聲，更叫人一發難受！不曉的為什麼人類就有了這種罪孽？為什麼許許多多都有惻隱之心的人，沒想個法子叫這夥苦人，尤其是婦孺老漢，渡個人類最低限度的生活？在工廠認為最低現工資之規定，是很合理而保障工命的；為什麼在社會不提倡規定最低限的工活，以保民命呢？

恨我人輕言微，漫言無補；尤恨我無力無財，心有餘而力不足。同情表了幾千萬，而無法可想的時候，不由我使喊一聲：

安得廣厦千萬間，大庇天下窮漢盡歡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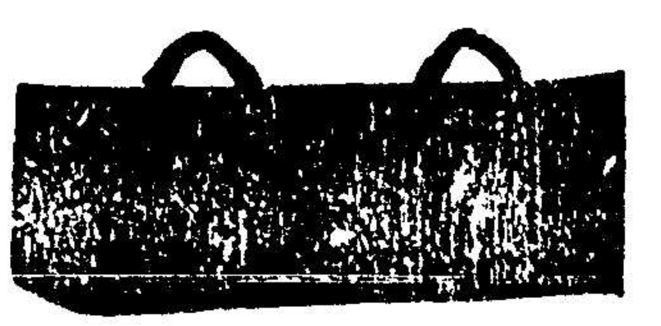

全國清潔運動與民衆衛生

李振華

(一)引言

自國民政府正式成立以後，吾等民衆所沾之利益，無論直接或間接，已屬指不勝屈。其中對於民衆衛生一事，尤爲民生主義之切要問題，而與吾民有密切之關係者也。政府於此，幸已盡心竭力，設法進行。業經見之於事實者，即於中央行政院下，設置衛生部，各省市及縣政府；亦有衛生局之組織，專司民衆衛生及健康之責務。此在中國政治史上，拒稱空前絕後之創舉。蓋受三民主義之影響，對於民生問題作初步之注意歟？

國民政府衛生部，開宗明義第一章之政績，即爲舉行全國清潔運動。而此種運動，現已實行兩次；其實行之手續良否？所得之效果如何？雖不敢謂其盡美盡善，但在打破國民污穢之惡習，喚起民衆衛生之注意，不可謂爲無小補焉。故余個人，對此運動，極端表示贊同。於十二月十五號，通縣市民舉行第二次衛生運動時，曾隨第十師範諸同志之後，參與大會，遊行工作。執帚荷筐，高呼口號；一時觀者如堵，大爲感動。幾有躍躍欲試，隨隊工作之勢！過後思之，誠有令人紀念不忘者。

但衛生何以必須講求？清潔何以必待運動？此種舉動，如何喚起民衆？此種精神，何以永垂不滅？衛生行政，如何設施？衛生規則，要者有幾？凡此種種問題，均須乘勢研究，廣爲宣傳，俾使民衆，得到實際衛生之利益。否則只講形式，無裨實際；「五分鐘熱誠」一過，徒使「曇花一現」耳。余個人對於此等問題，雖無深刻之研究，但認爲與民衆生命，至關緊要。故分節解答如次，略作衛生運動之「後援」或「續命湯」已耳；海內同志，其將何以教之？

(二)全國清潔運動之意義

衛生為健康之母，清潔為衛生之本。世界一切民族，凡有清潔習慣者，其個人必強壯，其社會必文明，其國家亦必隆盛。吾國以「東亞病夫」見稱於世；原於個人體弱多病，故積許多「病人」，而成「病國」焉。又吾國民之汚濁習慣，每為列強所卑視，即如上海某外人花園，於門首懸牌一方，書曰：「惟中國人與狗不許入門」！嗚呼！以堂堂黃帝神明之冑，坐令彼「夷狄之邦」，比擬於犬豕之列，可恥孰甚！雖然，「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彼外人之所以稱我為「病夫」，比我於犬豕者，豈非我國民不講衛生，不知清潔，有以致之乎？今日之講民族主義者，動則高談闊論；根本問題，反而忽略。吾以為欲發揚民族精神，須從革除汚穢惡習起。否則民氣之頹靡如故，民德之惡濁仍舊；外招強鄰之卑視，內致種族之退化，民族主義，欲不不托諸空言，能乎不能？是故清潔運動，非為無病而呻，誠「急則治標」不得已之辦法耳。

清潔運動之不能已也，既如上述；然則此一二日之形式上的大掃除，有如紙上談兵，於民衆民之衛生上，健康上，究有幾多供獻？帝制時代之君主，何嘗不扶犂勸耕，諸侯夫人，何嘗不捧手示繅？國家農業，絲業，何並不因斯而漸見發達耶？惟「清潔」既以「運動」名之，則於良好習慣，加以催促提倡也可知。吾民衆對於衛生一事，毫不注意；對於清潔之道，漫不講求。故清潔運動之舉，目的在與以刺激，加以外力，使一般民衆注意及此，因而自動的努力於衛生養身之途而已。至於運動當日工作，效果如何，實為末端。是以清潔運動，重在提倡；其執帚遊行，與化裝宣傳，正復無異。

但宣傳之藉於口力者，力量極小，範圍有限；若藉之於筆力，則非但勢大區廣，且可持久不滅。故清潔運動遊行以後，宜繼之以筆墨宣傳，以助口舌宣傳之不逮，因見到此種需要。爰將個人一得之愚，將衛生之理論及方法，臚列於次；吾民衆其幸注意及之！

(三)衛生與健康之意義

衛生二字，英文原文為"Sanitation"與「明智」"Sanity"或"Saneness"同出一源。細譯其意，則為吾人能實行衛生者，始為聰明智慧之人；反之，不知衛生者，即為愚蠢者流。吾國古訓，亦有「明哲保身」之言，可見無論中外古今，未有明智而不知衛生者也。詳言之，衛生云者，

即專門研究保持個人及公衆健康之方法也。倘平時能注意於飲食起居，及運動休息一切衞生之法則與習慣，使身體常能保持健康而不罹疾病；或注意於公衆地方之衞生，保持清潔，使不發生病菌，卽爲衞生，反是則爲之不衞生。

衞生之終極目的在健康，健康之生活，非衞生莫由達到。健康二字，含意甚廣；但求無疾苦痛傷，猶爲不足，必使生命之機能，堅强活潑而後可。歐洲醫學鼻祖歇撲克拉底斯(Hippocretes)言：「體中液質之分量及效力均平，而且配置得當，即爲健康。」逮該倫氏(Kalen)研究生理醫學以後，關於健康之生理學說，漸進明瞭：故對健康之涵義，亦格外精確。蓋彼謂人之全身，乃依化學及物理之定則所組成：凡人體之生活能力，既得融洽，而效用復大者，即謂之健康。分析言之，衞生之要件有六：(1)食品滋養，(2)空氣，(3)日光，(4)工作與運動，(5)休息睡眠與娛樂，(6)排洩。凡此六項，缺一不可；調劑得宜，不生疾病，生活效能增加者，即健康之人也。

(四)衞生與民衆之關係

衞生一事，對於個人之生命及幸福，關係至爲重要，盡人皆知。就國家社會，及與一般民衆之關係上言，衞生尤爲重要，茲分別論之如下：

(1)個人方面　個人知衞生，身體健康，生活定然美滿愉快。就個人享樂上言，因身體與精神，皆極充實，即可享受無窮之樂趣。就個人地位上言，因工作效率增加精得相當之職業，即可受人尊崇。古今來聖賢豪傑，所以能成大功立大業者，多半皆强壯健康，故能勇敢決斷，百折不同。中國古聖先賢，自堯舜以至孔孟，外國如亞力山大，俾思麥，林肯華盛頓，皆因衞生而致健康：因力强而致神旺然則其所以能爲常人之所不爲者，非偶然矣。

(2)社會方面　社會各個民衆，若不知衞生，病人增加，醫藥費必多。死亡率大，喪葬費亦增。加以病者及死者，生產及工作之減少，社會必蒙極大之損失。就美國最近調查。全國各大城中，可以不死，因不講衞生而致死者之費用，在全社會經濟上，每年損失，不下美金一千三百兆；可以不病，因不講衞生而致病之費用，每年損失，亦不下五百兆，美國公衆衞生，在世界上尙屬可觀，猶有如此可驚之統計結果。以吾國現在公衆及個人衞生情形而論，每年非正當之疾病與死亡，其耗費數目之大，較之美國，其驚人之度更不知幾千萬倍矣！

(3)國家方面　國家合人民而成；若國內人民，均知衛生，則人民健康，其國內一切外交內政及教育交通，辦理必可完善，國家自能富强。上古時代，馬羅國民文弱，卒爲北方野人所滅。現在中國多數民衆，不知衛生，故其身體孱弱，不能與外人抗衡；鑑於古代之羅馬，近代之印度，能不懼乎？

(4)民族方面　考民族進化之原因有二：一爲積極方面之淑種講求，二爲消極方面之衛生注意。現在中國黨國要人，及一切民衆對於民族主義，既加强度之注意看：然欲民族昌盛，第一必須强種。强種之先決問題，一方面須治療已然，減除肺癆病，心臟病，花柳病等；他方面須預防未然，謀一切民衆之個人健康，與各地方之公共衛生。如此方能一洗「東方病夫」之綽號，而恢復我「亞洲文明種族」之隆譽。否則民族不健，三民主義，徒托空言而已。

(五)衛生之分類

衛生爲研究保持生命，維護康健之方法；初視之淺近易行，但其內容，千頭萬緒，極爲複雜。倘不分門別類，難免掛一漏萬。例如專講關於個方面之衛生方法，爲個人衛生。專講關於公衆方面之衛生方法，爲公衆衛生。個人衛生，又分普通衛生與特別衛生。普通衛生，專講普通個人之衛生方法，特別衛生，因各人特性而分，如幼兒衛生，婦女衛生是。公衆衛生，又分家庭衛生，學校衛生，工廠衛生，職業衛生，監獄衛生，街市衛生，軍隊衛生。茲揭示大綱如次：

- 衛生
  - 個人衛生
    - 普通衛生
    - 特別衛生
      - 幼兒衛生
      - 婦女衛生
  - 公衆衛生
    - 家庭衛生
    - 學校衛生
    - 街市衛生
    - 職業衛生
    - 監獄衛生
    - 軍隊衛生

此等類別，若分別言之，誠非短篇所能包容，且非本文所應有事；茲就個人衛生及公衆衛生之重要之點，述之於次，略作此清潔運動之引言而已。凡我民衆及公共團體其幸注意及之！

(六)個人衛生

(甲)衛生六大定律及百年長壽法

衛生方法，大半普通易行；然衛生之道，不在博知，重在實行。既知一種方法，即當切實奉行，並當矢以毅力，持之永久，務須養成衛生之習慣，方得良好之效果。個人衛生之方法，不勝枚舉；茲列出重要而且簡單者六條，以為吾人之衛生定律；

(1)須得適於滋養之飲食物品，
(2)須得充分日光與新鮮空氣，
(3)常宜排除體內之廢物，
(4)宜備抵禦氣候之品物，
(5)每日須有合宜之運動及休息
(6)須預防毒質或微生物侵入體內。

又英國大科學家塞右君百年長壽法十九條，頗為簡單宜行；茲揭錄於次，以作我三民主義下，強健民眾之座右銘焉。

(1)每日安臥八句鐘；
(2)睡時身向右；
(3)臥房之窗，夜亦宜開；
(4)臥房門前，宜有帘子或屏風；

(5)床宜離牆略遠：
(9)每早沐浴水之溫度，宜與身體溫度相等，不可過冷或過熱；
(7)運動於早餐之前；
(8)所食之肉，必宜煮熟；
(9)年壯者毋飲牛乳；
(10)使身體細胞堅強，則病菌自除：
(11)戒用致醉之物，以其有害於腦；
(12)每日運動，宜在空氣流通之處；
(13)住室中勿養小生物，恐有微生物傳染；
(14)能居鄉間為最佳；
(15)注意家中三事，飲水，溼氣，水溝是也；
(16)所作之事，宜常更換；
(17)禮拜日務須休息；
(18)慾望宜有限制：
(19)性情貴有涵養。

(乙)衣食住之注意

衣服之功用，非徒裝飾外觀，實為保護體溫與放散體溫而設；故冬衣宜取溫暖，夏衣宜取涼爽。麻織品及絲織

品，最能放散體溫，宜做夏日衣服；棉織品及毛織品，最能保護體溫，宜做冬日衣服。又對於衣服，須注意者，爲

(1)白色能反射光線，黑色能吸收光線；故衣服原料，須冬青夏白。

(2)襯衣貼近身體，以質料粗鬆，不妨害皮膚排泄之原料爲最宜。

(3)衣服宜取寬大，非特舒暢身體，且能多含溫暖空氣。

(4)衣服宜常洗濯清潔，俾免害於排泄。

(5)常用之臥具襯衣等，宜時時曝露空氣及日光中，

(6)不可著濕衣，因蒸氣能奪取體溫，易起感冒；若途遇雨雪，宜速換去。

至於食物，更關係於身體各部之營養；故消化器官，當極力保護，務使其活潑強健，易於消化食物。而食物之選擇及取用，更當謹慎從事，俾不遺害於消化器官。茲列舉關於食物之注意點如下：

(1)食物分量之增減，須依消化器官之強弱而定；勿過食，亦勿強食。

(2)選擇食品，須按氣候變遷；大概冬日宜多食肉類，夏日以菜蔬佳。

(3)食物下咽前，宜細嚼；同時不宜多含水分，以防胃液稀薄，消化力弱。

(4)消化器官有病時，食量宜少，切勿過冷或過熱。

(5)勞動精神時不可飲食，飲食時不可勞動精神。

(6)每日按定時促進糞便之排除

(7)菜類與肉類宜混和，不宜專食一類；又水菓飲料，不宜多用。

(8)隨便購食雜物，大足防礙消化器官之健全。

(9)茶及咖啡有興奮性，且須凝固蛋白質，宜少飲；酒類含毒，宜禁絕。

(10)紙烟能減退食慾發生胃病，亦當禁用。

吾人居處之房屋，必用方法，交換新鮮空氣；普通之法，莫如開窗。人口衆多之屋，更須有通風之裝置，使空氣自由流通。臥室內亦宜多開窗戶，但外來之風，不可直接達於身體，庶免爲涼氣所襲。戶外睡眠，最有益於衛生，惟須保護體溫；文蚊蠅之地方，務宜設法驅除。煤氣及油燈，苟無氣管以導至屋外；則屋內空氣易於混濁，亟宜注意。裝置壁爐之房屋，最有益於衛生，因其烟甬，可以

使烟外去也。

(丙)各部器官之衛生

人體各部器官，各有專門之職司，欲使各盡相當之完善職能，各器官均須健全。除上述消化器官外，尚有呼吸，循環，神經，及皮膚筋肉等器官。其構造之形態，此處不必具論；茲各舉其衛生上之注意如次；

(a)呼吸器官之衛生方法；

(1)新鮮空氣：足使體內血液清潔；故新鮮空氣之吸取，至爲緊要。

(2)呼吸必用鼻孔，若用口呼吸，引入塵埃細菌，易得肺癆，肺炎及流行性之感冒等症。

(3)鼻孔[illegible]毛，宜常洗滌清潔，咽喉在每晨嗽口時，須用溫鹽湯洗滌。

(4)伏案時胸部被壓，呼吸作用僅有一半；故讀書不可過久，宜常休息並作深呼吸。

(5)烟酒均有害於肺臟，切宜戒絕，

(6 睡眠時，不可蒙面，以致妨害呼吸。

(b)循環器官之衛生方法：

(1)衣服過小，壓迫身體，有害血液之流行；故衣服宜取寬大適體者。

(2)適宜之運動，能使心臟強固，血液活潑，然過度之運動，亦恐使血管膨脹，終至破裂。

(3)因毆擊出黑暗血液時，爲靜脈管破裂；應洗滌傷處十分清潔，縛以繃帶而保持止。

(4)創傷出鮮紅血液時爲動脈管破裂；應緊縛傷口上部血管，以阻止其來源。

(5)鼻中出血時，以上唇抵於齒上，或用冷水洗頭，或仰音而立，可使血流立止，法至簡易。

(c)神經器管之衛生方法：

(1)腦愈用而愈靈，故宜時常鍛鍊，勿使衰敗。然用腦過度，則易罹腦病；又當隨時休息，以恢復其疲勞，

(2)睡眠爲恢復精神疲勞之最良方法；普通成人每日應睡八小時，兒童則年歲愈小，睡眠時數愈宜加多

(3)作業須有一定時間，普通成人，每用腦時間，至多不宜過八小時。

(4)專想一事，則精神過勞；飲食及睡眠前後，尤當戒用腦力。

(5)忿怒及痛苦，最易刺激神經，妨害其健全，故宜注意禁止。

(6)腦忌早熟，故幼童及少年，不可過用精神。

至於皮膚及筋肉亦爲緊要之器官，允宜講求衛生，保持健康，皮膚以清潔爲第一要義；而保持清潔之法則身體宜常浴，衣服宜常換。接觸充足之日光，及新鮮之空氣，亦於皮膚有益。筋肉以運動爲第一要義，而運動之方法，則首貴有恆，次貴均衡；忽作忽輟及一部分之特別運動，均與筋肉，無多大利益。

(七)公衆衛生之重要及其設施

公衆衛生，專講團體及關於民衆之衛生問題；對於社會之健康，及民衆之幸福，均有莫大之關係。故公衆衛生之方法，不但一家一人應當遵守；諸凡黨國人民，僕役走卒，均當即知即行者也。如街道爲公衆所有，須羣衆維持其清潔，方能有效。公衆衛生，雖以維持多數人民之健康爲職志；然籌劃施行，決不能盡委諸一般民衆；必在行政團體中，設立一種機關，代多數人民，辦理其事，始克費用省而收效多。現今國民政府立衛生部，省市行政機關設立衛生局，即此用意；將來實效如何，是在掌其事者之因應得宜與否耳。此外凡一地方，無論一城一市，一鎭一鄉，必有自治團體之組織，以代表多數人民之意思，此地方自治團體，即應設地方衛生機關，籌劃公衆衛生之設備各事項，以謀多數民衆之健康。公衆衛生之事項，至爲煩雜；如自來水之設備及檢查．街市道路之整潔，公衆醫院之設施，傳染疫病之預防，溝渠便所之掃除，菓市菜場之檢查等，皆爲急當者辦之尤者，衛生機關，對此當設法實行，責無旁貸者也。

大多數民衆，既享生命保全及健康之權利，對於公衆衛生機關，即有對待之義務。第一當遵守衛生機關所定之法則，蓋因一人破壞衛生條例，弊害即將波及全地方全社會之民衆。故衛生機關，即有特權，强制不衛生之人民，使遵守衛生法則；俾人人竭力服從，不使有一人破壞公衆之幸福也。

第二，辦理公衆衛生，必需經費；此種經費，無非取之人民。納稅完粮，固爲人民之義務；即，生特捐，及公益捐等，所費無幾，亦當樂於輸將也。

(八)公衆衛生之一例—學校衛生

公衆衛生，本含家庭衛生，學校衛生，城市衛生，職

業衛生，監獄衛生，軍隊衛生等類別。但家庭衛生，爲一般公民常識所易知，勿待研究；市政衛生．前節已略有敘述。職業監獄，軍軍等衛生，更屬特別問題，此處父不必贅論。唯學校爲一切社會之模範，故學校衛生，當亟爲說明，以作團體衛生之一例；他種團體衛生，與此大同小異，實行之時，略有增減可耳。

(甲) 學校衛生之需要

兒童初入學校，乍離父母之照管，加以不自然之課程；環境上，心理上，驟感劇烈之變化，若無衛生之設施及指導，於全校及全社會之安寧幸福上．危險殊當！美國心理學家赫太爾 (Hertel) 調查某城十四學校內．男生三千四百十一名。在入學之初，罹病者僅百分之十八；及入學二年以後。病人數目，驟增至百分之三十！又瑞典某學者，調查男女生三千餘人；結果查得，一年級至二年級病人之百分比，由五增至三十六！故歐美教育家，均信學校爲最有害於兒童健康之地。考其原因，大者有三：(1)兒童久居自然界中，頗合身心之發育，一旦入於人工造成之學校環境；身心受種種之壓迫，故易致病。(2)學校教室，大都人多室小，空氣惡濁；兒童入內，如清流之魚，乍入汚池，自易罹疾。(3)校內衣食住之種種設備，不合兒童之天性與習慣。(4)校內有過量工作之壓迫。以致用功過度，身體精神，雙方受害。

由上四種原因，故校內兒童，每不如校外兒童之康健。欲救斯弊，不外衛生之講求，及醫藥之治療。前者爲積極方法。目的在先事預防；後者爲消極方法，目的在事後補救。英諺曰「一兩之預防，勝於十磅之救濟」；倘能衛生得法，醫藥即可置而不用矣。

(乙)學校衛生之實際事項

學校衛生之實際事項，至爲繁多；今分三方面，縷述於此：

(a)校舍方面　校舍爲學生每日起居動作常在之地，其位置，環境，建築方法之得失，佈置情形之優劣，影響於兒童之身心健康者至巨，故下列數點，當特別注意：

(1)校址宜擇鄉間空曠之區，或城市，人烟較稀之地。

(2)校內各種建築物，及陳列品，宜合乎兒童之身體及心理，不可專圖成人之方便。

(3)各房舍間，宜多留空地，勿使過於擁擠。

(4)教室方向，以向東南爲最宜；因上午上課時，接受

陽光，驅逐腐敗空氣，能使人精神爽快也。

(5)教室桌椅之高度，須適合兒童之身材。桌面宜略向身體方面頃斜。

(6)塵埃及粉屑，最有害於兒童之肺臟，宜用濕布擦拭桌椅及黑板，免致塵土飛揚。

(7)寢室宜與自習分離；若可能時，應設浴室，使學生輪流隔日沐浴一次。

(b)教學方面

學校公衆，不當僅知身體方面之上生，心理方面，尤當注意。蓋精神上之病象，如腦充血，腦膜炎，肺結核，吐目，及近視眼等症，爲近日學校內之流行病；皆由於教學上，不知衛生所致。故下列數項，當特別注意焉：

(1)授課時間，小學每次不可過三十分鐘；中學不可過四十五分。

(2)上課前後及中間，必行深呼吸一次，上午須作課間操，以調節過度之精神努力。

(3)課程排列，須文理錯綜，用心者與用力者，尤必調和均勻。

(4)攷試次數宜多，題目不可過大或太難。以免過度之努力。

(5)宜提倡露天教授；室外唱歌，園藝，旅行，尤宜時常舉行。

(c)檢查及預防

(1)每屆學期之始，各個兒童，須受身體檢查，及心理測驗各一次，倘身體上及精神上發現缺陷，當及早治療。

(2)每年春季，各生須追種牛痘一次，以防天花之傳染。

(3)發生時疫及傳染病症時，當舉行特別檢查；有病徵者，立予隔離治療，以免傳染。

剩餘價值的批評

快然

我們要明白馬克斯所說的剩餘價值是什麼，首先要明白馬克斯所指的價值是什麼；其次要明白馬克斯所說的勞動價值是什麼及勞動價值如何定法。然後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上，把牠批評一下，才能得到明確的概念。

在未討論價值學說之前，吾欲一論資本之意義：馬克斯三卷資本論中，曾研究資本之史的起源，(註一)與其產生之運行的狀態。(註二)他把「資本」這個東西，當做經濟社會制度之代名詞。他在工錢勞動與資本中說：『資本是一種社會生產的關係。這是一種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即資產階級社會的生產關係。』又說：『一個黑人只是一個黑人，要在一定的關係之下，他才變成奴隸。一架棉花機只是一架紡棉花的機器，要在一定的關係之下，他纔變成資本。他一離開此等關係即不是資本，恰如金子，自身不是貨幣，沙糖不是糖一樣。』(註三)考茨基(Karl Kurtky)在他的註釋資本論第一卷中更說得明白。他說：『一種人如果不遇着另一種人，——即工錢勞動者——因壓迫而自願出賣自己，則前者雖據著貨幣，生活資料，和其他生產工具，尚不能變成資本家。……資本不是一種物品，但是一種藉物品表現出來之人與人的社會關係。』又說：『資本者乃貨物生產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社會關係；故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苟操之於直接生產者——即勞動者自身——之手，即無資本可言，惟有藉生產工具與生活資料以掠奪勞動者的利益，至始變成資本。』(註四)

Untermaum 說：『有些學者告訴我們說，無論什麼器具，都是資本。於是我們學得用石打碎栗的第三系時代的朦昧人，也是資本家。但是為什麼終於為朦昧人？猿猴

也用石斛栗子。人，其實是從猿猴繼承來這個習慣的。所以猿猴也就是資本家了。………』

『別的學者，又告訴我們說，資本乃是用來生產富的富。他們所謂富，乃是一切有用的物品；他們所謂富的生產，乃是以比本來價值以上的價值來交換富，或和更有價值的物品，而交換的意思。這個定義，使我們想到以自己的果物和別的矇昧人較有價值的物品，而交換的狡猾矇昧人。這個說明，就歸着於某名村的故事，這個村內的矇昧人，於交換時互相欺騙而成為資本家。』(註五)

馬克斯以為：貨幣放在荷包內不算是資本家，有貨幣的人，也不是資本家。若是把貨幣投到土地上去，叫做「農業資本家，」把貨幣投到工業中去，叫做「工業資本家」，把貨幣投到商業上去，叫做「商業資本家」，這些都能產生剩餘價值。他把資本分為兩種：(一)可變資本，(Variable Value)；(二)不變資本(Constant Value)。什麼是不變資本呢？據Untermaum說：『為原料，補助料，和機械的實體的自然物體，都是天然生的東西。「自然」創造出富。但是他不創造交換價值。自然的物質，拿到市場上來的時候，所有的交換價值，乃是把這些東西從自然產出他們的地方取出來所費的勞動生出來的。自然物質之中的東西，等到了工場的時候，已成為半製品的，也就不少。機械也是一樣。這一切交換價值，都是構成資本家的「不變資本」的。然而這些不變資本，(原料，補助原料，和機械)就他們自己說，乃是不生產的。他們既不能生產商品，又不能再產生他們自己。他們不能創造什麼新價值。在工銀勞動者底勞動力，以他創造的接觸他們之前，他們都不過只是不生產的，不活潑的臥着吧。所以要得這個勞動力的使用權，資本家就非給一定的工銀與勞動者不可。照樣當做工銀而支出的貨幣，就是代表勞動力的價值的，——換句話說，就是代表在資本主義的某時期，一般所行的諸狀況之下，維持勞動者底勞動力，和再生產這個勞動力，所必要的必需品底費用。』(註六)

—代表資本主義生產力的，只是勞動者的勞動力。只有勞動力，纔能保存原料，補助原料，和機械的價值。只有勞動力，纔能創造新價值。又只有勞動力，纔能增加資本主義的社會裏面的交換價值。所以馬克斯把投於勞動力的貨幣，叫做資本家的 可變資本」。(註七)馬克斯在「什麼是資本」問題中，他的解釋，完全建立在勞動價值(La-

bour Value)和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的理論上面。(註八)資本論中最初解剖商品流通的法式是(C-M-C。)而由這個法式發見了一個另外的種類不同的流通法式是(M-C-M)，這第一個法式和第二個法式已是根本不同了。前者是表示因買而賣(Sellingin order to buy)，後者是表示因賣而買(—buyingin Order to sell)(註九)因了商品生產的運行，於是形成了資本運行一般的法式，即M-C-(M+m)，馬克斯就拿這個法式，說明資本的。拉沙耳(F Layyolle)對於「資本」的意義，說過同樣的話了。拉氏說：「工作的工具已經成爲獨立的東西，已經和工人的地位互相掉換了。他使活的工人，變成死的工人，他自己本來是死的工人，却發達成爲一種生產的機關；——這就是資本。」(註九)由此可知馬克斯給資本下的定義，並不是「精當絕倫」，不過是「拾人糟粕」能了。馬克斯的資本學說，實在是不新，因爲還有拉沙耳在。

馬克斯的資本學說：以爲一個富翁有了生產工具和生活資本，必定要有工錢勞動者來爲他(資本家)產生剩餘價值的時候，始稱爲資本。故馬氏雖然討論過(不變資本)(即生產工具)，如「可變資本」(勞動力)等等的問題，然而他以爲是要在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下，纔能稱爲資本的。這種解釋，顯然是太狹小了，並且他還輕視了交易資本和借貸資本等等。商品交易資本流通行程，其法式爲：M-C-M'(M+m)；而借貸資本爲：M-M'(M+M)。如上二法式看來，交易資本與借貸資本，均不能生產剩餘價值的，這兩種流通行程，並不藉工錢勞動者的能力(Power)。因此之故，又知馬克斯之資本學說，是不够了。因爲交易資本與借貸資本　間接是能產生剩餘價值的　他的資本定義，只可適用於十六世紀，要使他說明現社會中「資本」之意義，那是太難爲他了。

次說，什麼是勞動價值？在說此以前，把商品是什麼一問題弄清楚，然後纔能了解。據考茨基說：『無論是直接生產者或是關係者，凡其所產出之生產物，不供自己的使用，以與他生產時，交換爲目的時候，這種生產物，就叫做商品。』(註十一)但是商品交換的比例如何決定呢？比如物物交換時代，有如3雙靴子=4頂帽子，到了資本主義的貨幣爲媒介的時候3雙靴子=×貨幣=4頂帽子，我們細察這兩個方式，以使用價值完全不同的商品，能够如此比較：他究竟以什麽爲標準？著然，該商品內必會得

有一個共通物，但是考察這個共通物的內容，就是凡商品都是人類的生產物，故物價須依生產所需的勞動力量而決定的。換句話說，一切商品中都凝結有人數勞動，勞動量的大小，是商品比較的尺度。依照馬氏的意思，商品價值的本質，便是勞動。勞動便是價值的尺度。故馬氏謂『決定價值的大小，是由於他所會有之價值形成的實體，即勞動。』(註十二)這便是說，商品的價值，是由產生他的時候，所費的勞動量，來決定的。但是這種勞動量，一定是『社會必需的』。(註十三)——勞動時間，是社會的勞動時間，即除去特殊的時代和場合，並生產時特殊的狀况，而把一般勞動者的能力化為平均能力，效率不同的工具，化為平均效率，這纔叫做「社會的勞動」，由這種勞動標準的時間，纔叫做「社會的勞動時間」。社會的勞動時間，便是社會必需的勞動量。

斯密亞丹以來的經濟學者，對於物之價格都分為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l) 市場價格 (Market Grice) 兩種。剩餘價所指的價值，是自然價格所表現的抽象價值，不是市場價格所表現的具體價值，我們千萬不要弄錯。勞動也分為二種：(一) 勞動力自身之價值，即是勞動者每月拿若干工錢把勞動力賣給資本家之價值，——具體勞動——(二)勞動生產品之價值，即是勞動者每月做出若干生產品之價值，——抽象勞動。這兩種勞動價值是如何定的呢？照馬克斯的意思是說：凡兩件貨物互換，這兩件貨物一定有什麼相同的地方譬如拿若干布疋換若干面粉：這兩樣貨物形式不同，物理的性質不同，用處不同，他們相同的地方祇是都為勞動所做的結果；因此所費勞動相等的貨物，價值也相等，用十二小時做成的貨物，價值比用六小時做成的貨物高一倍，一個茶碗價值兩角，一個茶壺價值一元，壺底價值比碗大四倍，是因做壺所用的勞動比做碗的多四倍。所以馬克斯說：「一切用勞力所製造的商品（就是貨物）之價值，乃是由製造時所需社會勞動分量而定。『勞動分量，就是勞動時間長短的意思。社會的勞動，』是與個別勞動不同的意思；個別勞動有個別勤惰巧拙以及工具精粗的差異，所謂社會的勞動，是指任一定時代的社會狀况之下，將這些個別的差異，都做為平均程度，因此社會的勞動，也叫做「平均的勞動」。勞動者把勞動力賣於資本家，因此勞動力也是一種商品，所以馬克斯說：『勞動力這種商品的價值，乃是由培養他所需的勞動分量，也就

是製造勞動者及其家族生活所需要的勞動分量而定。』馬克斯所謂製造一切商品的勞動分量，乃是兼「生的勞動」（製造該商品時所費的勞動）。「死的勞動」（製造該商品時所用原料工具建築等以前所費的勞動」。

吾人是絕不相信，社會必需的勞動可以做商品價值的尺度。因商品價值與必需的勞動，不一定是比例的。克魯泡特金說：『當一個經濟學者告訴我們說：「在一個絕對公開的市場，那些貨物的價值，是看生產貨物所必需的社會勞動之分量爲標準。」——見李加圖，蒲魯東，馬克斯——我不承認這種確說是一個信條，……也許他是對的。但是，你立這個確說，不見得你主張那價值和必需的勞動分量是比例的。……你可以說，如果那必需勞動的分量大些則貨物的交換價值必然增加，這有亞丹斯密如何表達他自己的意思，但是，幸虧他聰明得很，還說了一句，在資本制生產之下，那交換價值和必需勞動的分量間的比例不能存在。然而由此跳出那個斷案，以爲因了那兩個分量是比例的，所以這是經濟學的一個公例，那便大錯了。』（註十四）美國韓納博士（Dr. Lewir H. Haney）對於馬克斯之價值論批評道：『馬氏物值說之弱點首在於乖僻之效用抽象論。（Abrtraction of utiliy）（實際言之，馬氏言效用時甚少，氏所言之「使用值」不過爲物之原質，且僅具爲抽象勢力時間各單位所預備之消極品質。）此論不足爲物值淵源之普通說明。自馬氏之計劃言之，無論物之形式與效用如何，其值皆當定於抽象之勞動時間（Abstract Labor time）執此說而推論之，出於自然惠賜之物必無物值可言；其他一切無所費於勞力之物亦應無有所值。惟馬氏自知其說非是，曾爲物值與物價強定一矛盾而不合理之區別，（？）認出於自然惠賜與無所費於勞力之物爲有價而無值！然反而觀之，當必發生一極大疑問；凡成於勞力之物皆有值乎？馬克斯謂雖成於勞力之物，亦有時可以無值。其意蓋謂有值之物必以「爲社會所通用而可藉以取得交易值者」爲限。然自此說觀之。馬克斯似又認所費勞力無重要關係，更輕忽貨物效用爲決定物質根本勞力之事實。』（註十五）

馬克斯以爲商品的價格既是一種用金錢表現出來的價值，便推認到世界上一定也有勞動的價值。而這種勞動的價值，——卽勞動力的價值——是由生產他所必需的生活資料而決定的。他因爲剩餘勞動，便以爲在經濟學上，勞

勵是生產一切價値的泉源了。當然，馬克斯的學說有他的相當的價値，但是他以爲勞動便是構成價値的泉源，吾人是不敢隨波逐流的。

我們已把馬克斯的勞動價値說說過了；現在我們要研究他的剩餘價値說。

一般馬克斯主義的信徒，天天說剩餘價値是馬克斯發明的，並且還假造了許多言詞，欺騙世人；恩格斯也替馬克斯吹牛，他的徒子徒孫更說自有史以來馬克斯是眞正剩餘價値說的理論家，別人都不明白這個道理，所以他是偉大的理論家。其實我們一研究經濟思想史，便可迎刃而解了。我們知道，早在一八一九年西士蒙地（Sismondi）在政治經濟學新原理（Nouvlaux Princi pes d' EConomce Politique on de la Richesse dans Sec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一書中稍爲說過了，而一八二四年，湯姆生（W. Thampson）在他的傑作中，——人生快樂與財富分配原理之研究（一九二四年出版）已含有形成後來馬克斯主義之思想。湯氏謂凡有之交易値皆出於勞力，凡有勞力之生產皆當歸於勞力。然在現存社會制度之下，勞力不過得其僅可資生費（Subsistence wages），一切所餘皆歸之資本與土地。資本家且謂由社會生產之增値減去資生工資（Bare subsistence），即全爲資本家之應得，因必有資本家之優越智能與練達始可以有此剩餘値也。資本家復常藉政治勢力以剝奪勞力之生產，誠不公之至。——（注十六）此後，德人羅伯爾都斯（Rodbetus）曾把剩餘價値的理論，闡發出來，而蔚爲大觀。重農學派以土地生產爲唯一剩餘，視純生產爲原費以外之剩餘，爲自然之惠賜。李加圖亦以地租爲剩餘，惟不視之爲自然惠賜，而視之爲自然吝嗇。且承認地租以外之他項剩餘。李氏嘗謂勞力可產剩餘，更謂贏益有時多於原費，其所多之一部亦爲剩餘。由上種種所述，可知馬克斯之剩餘價値說完全都是剽竊來的，恩格斯雖矯辯：花言巧語，掩飾不了事實。有名的社會主義史著者，克卡樸氏（T. Kir Kup）也承認馬氏學說『是自舊派經濟學中抄襲來的。』

剩餘價値之來源，已如上述；現在叫我們討論一下子，剩餘價値是如何成立的？照馬克斯說：剩餘價値是在生產過程中成立的，不是在流通過程中成立的。這是什麼意思呢？因爲馬克斯所指出的剩餘價値，雖然要在流通過程中纔能够實際歸到資本家的荷包，但是奪取底方法和剩餘

價值的本質，都不是指流通過程中一件一件生產品的實價，乃是指生產過程中勞動者爲資本家所做「剩餘勞動」的價值。「剩餘勞動」又是什麼呢？譬如一個勞動者每日所需的生活品值六小時的勞動分量，照理，他每日做工六小時便已產出他生活品的價值，然而資本家往往要勞動者每日做工十二小時，所給工錢只值六小時的生活品，其餘六小時，在實際上勞動者未曾得到工錢，是替資本家白做了。這白活的六小時就叫做「剩餘勞動」；生產品之全部價值都是勞動者做出來的，而勞動者所得只一部分與六小時勞動價值相等的工錢，其餘一部分由六小時剩餘勞動而生的價值，就叫做「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又分爲二種：(一)，絕對的剩餘價值，所謂絕對的剩餘價值，其意義與剩餘價值大略相同，據馬克斯的意見，這也是資本家刧奪剩餘價值的一種方式，即資本家想刧奪比較多額的剩餘價值，不得不再延長勞動者勞動時間的一種方式，細詳來說，也就是資本家得了五點鐘的剩餘價值，還嫌不足，再把一日十點鐘的勞動時間，延長到十一點乃至十二點：這時候勞動者的必需勞動，還是五點鐘，那末，資本家就有六點乃至七點鐘的剩餘勞動，換句話說，資本家就刧得六點乃至七點鐘的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就是馬克斯所說的『絕對的剩餘價值。』(二)，相對的剩餘價值　絕對的剩餘價值與相對的剩餘價值，恰恰是相反。就是在一個勞動日內減少勞動者必需勞動時間，而增長資本家五點鐘的剩餘勞動時間，詳細點說，就是從前例十點鐘內減少勞動者五點鐘的必需勞動時間，而增長資本家五點鐘的剩餘勞動時間，如必需勞動時間，若由五點減至四點或三點鐘，那末，資本家的剩餘勞動時間，就由五點增至六點或七點鐘了。如果剩餘勞動時間爲七點鐘，那末：勞動者一日十點鐘的結果，就是十分之三歸勞動者十分之七歸資本家了。總括起來說，絕對的剩餘價值，勞動時間，由勞動日十點鐘外增至十二點：結果資本家得七點鐘的剩餘勞動；而相對的剩餘價值，却在勞動日十點內減少必需勞動時間二點鐘；增長剩餘勞動時間二點鐘，結果資本家也得七點鐘的剩餘勞動，所以絕對的剩餘價值和相對的剩餘價值，都不過資本家想得比較多額的剩餘價值的一種方式能了。自然誰都知道剩餘價值要在商品流通的行程的生產進程中方能產生，而不能生於單純的流通行程裏面。但是所謂生產進程中，不是要單靠勞動力

的，而剩餘價值的大小，也不是單純要視平勞動而定。依馬克斯的意見，祂所謂勞動力，是指工錢勞動者而言。他把眼睛僅僅放在生產商品的勞動者的身上，忘掉了除去勞動者還有許多其他非勞動者呢！他實在是自相矛盾，明明他在資本論中承認在共同勞動的生產進程中需一種指揮者，負監督指揮之責。（註十六）這豈不是他漠視生產剩餘價值的要素——指揮者——嗎？實際說來，近代的生產業不只是勞動者的成績，還是指揮者，監督者，和科學家企業家的成績。近代的產業不特須有工場中之勞動，並且須有計劃，組織，指揮的勞動。即如最近歐美各國的合理化運動，生產也有組織，不變資本減少，可變資本同時也減少；但是資本家的剩餘價值較前還要多。更有國際托拉斯，國際加特兒及 Concern 等等之組織，為了此事，資本家請了多少專門家，化學家，和組織家。費了幾十萬金，用盡了幾許心血；纔能得到多額的剩餘價值，機械旁邊看守人——工人——能有這種本領否？我在原理上承認剩餘價值說，但是我不承認「馬克斯的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在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之下，是一種事實，也可以說是一個「公例」。就是赤俄的現行制度之下，也還是有剩餘價值，這些剩餘價值一部分為國家所剝削，其他一部分為赤色廠主剝削去了，他們叫這種剝削；不叫剩餘價值，而叫做「剩餘勞力」，實在這種剩餘價值量，較在資本主義國家內還要多些。因此赤俄的工人和有關係生產的人，——指導者，組織者，和計劃者——生活都非常之苦。這種剩餘價值的起源，是不能以勞動價值說為根據去說明的，我承認生產剩餘價值時，勞動力是他一個最重要的原素；然而不是他的全體。美國韓納博士批評馬克斯剩餘價值道：

「馬克斯所言之「剩餘物值」與李嘉圖所言之勞力，原費物值說咸同一之困難，即對於資本之時間要素難決定也。以克氏推想之，剩餘值率常與贏率相等；然必使各種工業中所用之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之比例相等，馬氏之推想始為不謬。馬氏復謂惟「變動資本」能產「剩餘物值」，因惟變動資本可以僱傭勞力也。於是，剩餘物值之絕對數量必隨變動（流動）資本而增加；贏益高低亦隨於所用資本之總量而決定，更必隨於流通資本與固定資本相比例而變更。馬氏既認贏益與剩餘值皆半隨資本而決定，其學說之論理關係已形破壞。就事實言之，各業間之贏率（利息）常有趨於相等之現象。馬氏為解此難，曾加以他種說明，然亦

徒形其缺陷而已。資本論第三卷所言之物值僅欲說明總物值，及證明一切物值之總集必與總勞動時間相等之一事。氏之言曰：特殊物價之漲落非由於勞動時間值（Laborit-me Value）之變更，乃由於信用制度，與競爭等等之影響！一言以蔽之，馬克斯與李嘉圖同，終不能不認時間要素（利率）為判定物值之條件。』中山先生對馬克斯餘剩價值說，有極確當的批評：『……他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譬如中國最新的工業，是上海，南通州，和天津，漢口各處所辦的紗廠布廠，那些紗廠布廠，當歐戰期內紡紗織布是很賺錢的，各廠每年所剩的贏餘價值，少的有幾十萬，多的有幾百萬，試問這樣多的盈餘價值，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是不是僅僅由於紗廠布廠內紡紗織布的那些工人的勞動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布和紗的原料，由此我們便要推想及於棉花，因為要研究棉花的來源，我們便要推想種種農業問題，要細評講到棉花的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推及到好棉花種子和怎樣種植棉花的那些農學家，當未下棉種之初，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松土地，及下棉種之後，又不能不用肥料去培養棉花的枝幹，我們一想到那些器械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些器械和肥料的製造家和發明家。棉花收成之後，再要運到工廠內來，紡紗織布，布和紗製成之後，再運到各處市場去賣，自然要想到那些運輸的輪船火車，要研究到輪船火車之何以能夠運動，首先便要歸功到那些蒸汽和電氣的發明家，要研究到構造輪船火車是些什麼材料，自然不能不歸功於金屬的採礦家，製造家和木料的種植家，就是布和紗製成之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之外，假若其餘各界的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布和紗當然不能暢銷，布和紗沒有大銷路，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怎麼樣可以多賺錢，可以多取盈餘價值？這種種情形設想，試問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所取得的盈餘價值，究竟是屬於誰的呢？試問紗廠布廠內的工人怎麼能夠說專以他們的勞動，可以生出那些布和紗的盈餘價值呢？不徒是紗布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是這樣，就是各種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都是一樣。由此可見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這種有用有

能力的份子，在社會上要佔大多數。……』（註十七）中山先生對於馬克斯剩餘價值這一大段批評，實在是「精當絕倫」！馬克斯因爲誤解了價值說，並且還拿勞動價值說做基礎，剩餘價值說恰恰又是建築在勞動價值說之上，自然他的一切理論都採取那非科學的不合經濟事實的玄學化的勞動價值說了。

誠然，資本主義生產的特徵是建築在工錢勞動基礎之上，剩餘價值同樣也是建築在這個基礎之上。自工業革命後，成千成萬的手工業者，都做了機械的奴隸；資本家因爲有不變資本，所以他們年年增加資本，以直到了現在、工人和社會上有用有能力的分子，仍然向資本家賣他們的勞力，以資維持衣食住行，資本家因此總得到了剩餘價值之存在。克魯泡特金說：『工錢制度，便是資本制度的基礎。』（註十八）這種見解實在是很正確。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四八頁（英譯本）

（註二）同上　四三頁以下

（註三）同上　四四頁

（註四）同上　四五頁

（註五）　Untermaum　著馬克斯經濟學原理第九頁　（周佛海譯本）

（註六）同書第二百六頁

（註七）同書第二百七頁

（註八）關於此點，下面詳論。

（註九）資本論卷一，一六四頁。

（註十）社會主義史中譯本一二九頁

（註十一）馬克斯經濟學中譯本第二頁

（註十二）資本論第一卷第四五頁

（註十三）同上　第四六頁

（註十四）近代科學與安那其主義英文本第七六至七八頁

（註十五）經濟思想史中文本第五頁十二頁

（註十六）同書　第四百四十七頁

（註十七）民生主義第一講十九至二十一頁

讀漢南先生的分治合作與中國後

（見革命六六，六七兩期）

光宇

引言

漢南先生論分治合作與中國之先，開頭把反對此論的陳獨秀，于右任，陳公博的刊物，罵了個『不亦樂乎』；然後才加以系統的說明，足見先生對于「分治合作」的理論，了解之深，信仰之確，竟不容他人持異議。這種『反抗惡勢力的擁護眞理』的態度，實在令人欽佩！可是，欽佩之餘，內中還有幾點弄不很淸楚，尙請先生一一指示爲盼。

一 「分治合作」在政治制度上究竟應屬那一派？

先生把政治制度分爲三大派：

一集權；二分權；三均權。（革命六七期三二八頁）

代表第一派的是馬克斯。

『馬派主張政府主義，奪取政權，階級鬥爭，無產階級專政，集權主義。』（革命六六期二九〇頁）

代表第二派的是蒲魯東。

『蒲派主張無政府主義，互助主義，全民主義，大同主義，社會級台，地方主義，分權主義或合作主義。』（革命六六期二九〇頁）

代表第三派是建國大綱第十七條：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在此三大派中，我們看「分治合作」應屬那一派？

先生說：

『分治合作的思想，出自初期的三大社會主義者之一，無政府主義之首創者的蒲魯東氏……他的政治組織的基礎，是建築在地方主義 Regionolisme 與分權主

義或合作主義Decentralisation or Federalisme之上的。李氏因地方主義與分權主義或合作主義三名詞聯起來過於冗長，故有「分治合作」之簡譯。』(革命六六期二八七，二八八兩頁)

從這一段看起來，『我們既知李氏的主張是完全由蒲氏之思想脫化而來。』我們再看「分治合作論者」為什麼在現在要提倡「分治合作論」呢？

漢南先生說：

『為反抗惡勢力擁護真理計，此無政府主義者之所以不能坐視而毅然決然從理論上打倒偽共黨也。』(革命六九期三九一頁)

可見漢南先生原來是個無政府主義者。從前一段中，我們知道「分治合作」的思想，出自無政府主義之首創者蒲魯東氏；從這几句裏，我們又知道現在所謂「分治合作論者」原來通是些無政府主義者。那末，以現在的無政府主義者主張首創無政府主義者之主張，這種一派相傳的主張——分治合作，當然應屬蒲氏代表的分權派了。

但是，先生後來又這樣的說：

『說到現時中國的思想界是一樣……這兩派——集權派和分權派——的鬥爭，在近一年來，算是短兵相接，爭戰最劇烈的時期……凡是趨於兩極端的思想。總是調和論者持平論者，操最後之勝利……於是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而均權之制度生而分治合作之說出。』(革命六六期二八九，二九〇頁)

又說：

至李先生之分治合作的主張，其意則謂：「不取集權制度，亦不取分權制度，取分治合作制度，以分治為單位，以合作聯合中央與全體之間，中央為全體之代表。」照這樣說起來，分治合作制度與均權制度，簡直是一不是二，名異而實歸了。』(革命六七期三二八頁)

又在論分治合作答張敬安君文中，大小畫了三六一十八個圈子證明「分治合作」等於均權制度。(革命六九期三九九頁)

從以上這几段中看起來，「分治合作」又屬於均權派了。「分治合作」一面可以屬於分權派，一面又可以屬於均權派，而先生則明明白白的把分權與均權分為不相同的兩大派。為什麼一種主張，可以屬於不相同的兩大派呢？

莫非因爲，提出「分治合作」之主張的李石曾先生，是個無政府主義的信徒，同時又是個國民黨的黨員。（吳稚暉老先生的話）所以「分治合作」也可以屬於無政府主義者主張的分權派，也可以屬於國民黨採取的均權制度麽？

這是我們弄不淸楚的第一點。

二　政治分會是否爲國民黨原有之制度

漢南先生說：

『國民政府成立，根據「分治合作」之原則。及孫先生手成文之規定，因地制宜，設立政治分會。』

又說：

『考政治分會，成立於北伐之初，孫先生未死之前，先成立於北平，然後推行各處，並非「分治合作論者」所特創，而是國民黨原有之制。』（革命六七期三二三，三二九頁）

政治分會之設立，既然根據於孫先生手成文之規定，而又在北伐之初，孫先生未死之前 就先成立於北平，這當然是國民黨原有之制度，而非「分治合作論者」所特創的了。可是，我從中山全書找來找去，祇找到這樣的几種規定：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縣爲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建國大綱第十八條）

『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建國大綱第十七條）

從這几條規定看起來 總理所規定的政治制度實爲二級制（按照漢南先生的分法見後面）即中央之下祇有省與縣二級。縣既爲確定的自治單位，按二級制說，省當然也是確定的聯絡機關了；因爲聯絡機關要是不確定，就可以變爲三級四級以至等等級制，這樣一來，就違反了 總理的規定。自治單位與聯絡機關既然確定，那末『在國民黨的政綱有變更以前，當然沒有反對之理。』不能反對『我們暫以省爲小單位，以政治分會爲大單位，以政治分會聯絡省與中央之間，』的主張就毫無根據可言；而漢南先生則謂政治分會之設立，係根據於孫先生手成文之規定，這就莫明其妙了。

復次，我好像記得在北伐之初孫先生未死之前，北平爲曹錕段祺瑞先後所盤據，一爲賄選的總統，一爲自稱的

執政，並無所謂政治分會者。不知漢南先生從何處「考」得來的？

這是我們弄不清楚的第二點。

三 政治分會與巡閱使制度的異同

據漢南先生所述之中國政治制度史，列表於左：

朝代名	聯絡機關				單位	級制
秦				郡	縣	2
西漢				,,	,,	,,
東漢			州	,,	,,	3
隋				州郡	,,	2
唐			監司	,,	,,	3
宋		路	府	州	,,	4
元	行省	,,	,,	,,	,,	5
明	布政按察	省	,,	,,	,,	5
清	總督巡撫	,,	,,	,,	,,	5
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之民國	(巡閱使)	,,	道		,,	3(4
(建國大綱之規定)		(,,)			(,,)	(2)
現在	政治分會	,,			,,	3

注意◉◉凡有括弧者漢南先生通沒有說出。

看了這個中國歷代政治制度表，雖然漢南先生沒有說巡閱使，可是我們按實際觀察，政治分會却好與巡閱使制度佔了相同的地位，即同在省之上中央之下。我們且看，漢南先生對於這兩種制度的關係怎樣講。

『此種中央與地方間的中間物之所以時生變遷者，推原其故，完全由於時勢之需要，並且所謂變遷不過名稱與範圍耳，而其作用還是始終如一，毫無絲毫之變遷可言。』(革命六七期三二四頁)

可見政治分會與巡閱使制度，名稱雖異，而其作用還是始終如一，毫無絲毫之變遷可言。

我們再看這兩種制度的性質如何：

『……巡閱使制度與政治分會，其性質絕不相同：一以人為主，一以機關為主；一以軍事為主，一以政治為主。』(革命六七期三二五頁)

現在我們要討論的，就是這兩種制度的性質，究竟是否絕不相同？巡閱使制度，的確是「以人為主」；但是，以「機關為主」的政治分會如何？據漢南先生列舉的政治分會之利益第三項。『……藉各武裝同志現成的威望，整理一切……』看起來，似乎也有「以人為主」的嫌疑了。巡閱使制度，固然是「以軍事為主」；可是同時巡閱使能把持一方的政治，並且就因為他把持一方的政治；所以才發生了許多的罪惡，政治分會雖然以政治為主，可是牠管轄的範

圍，却好是一個集團軍駐紮的區域，這或者就是先生所謂『藉各武裝同志現成的威望』的意思罷。不然，要「因地制宜」的話，晉陝甘應設立一個分會，熱察綏應設立一個分會，為什麼把魯豫陝甘合在一塊？晉察綏合在一塊？這種分法，雖說不是因集團軍駐紮區域為限，也恐怕以牠為主了。因為要說一個集團軍的駐紮區域，却好就是一箇天然政治區域，這話未免滑稽。

總而言之：這兩種制度的效用是一樣的，性質也不是絕不相同的，至於結果如何？漢南先生也祇好歸於二千多年解決不了的人心善惡問題上，對於制度本身，並沒有說出政治分會絕對不能發生巡閱使結果的證據。究竟這兩種制度，除了名稱以外，還有什麼不相同的地方？

這是我們弄不清楚的第三點。

四　漢南先生所舉的政治分會存在之利益，是否真為利益？

(一)在訓政時期中藉作將來實行均權之準備

均權制度，為什麼建國大綱規定要在憲政開始時期實行呢？因為不經過訓政時期，人民的政治知識不充足，政治知識不充足，即便給與他們四種政權，他們也不能運用，結果非為少數人利用不可，辛亥革命之失敗，就是因此。「意義稍狹」的均權制度，還不可在訓政時期實行，而根據「意義廣涵」的分治合作設立的政治分會，可以在訓政開始時期成立麼？況且均權制度，還沒有實行，「分治合作論者」安能預知其「窮」而用政治分會制度以「濟」之耶？（革命六七期三三〇頁『……而分治合作者主張保存之政治分會制度又可以濟均權之窮』）這不是藉作將來實行均權之準備，而是拿來破壞　總理留下的建設程序了。

(二)中國的版圖遼擴，藉政治分會制度，中央可收鞭長莫及之效。

『中國的版圖遼擴』，誠然，誠然。所以　總理在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為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要是不拿省來聯絡，全國的縣分就變成滿盤散沙；可是為收聯絡之效，中間有省一級已足。如果省上再加一個政治分會，一來人民行使直接民權不甚簡便，二來中央與地方易生隔核，久之地方形成尾大不掉之勢，『中央就可收鞭長莫及之效』了。呵！呵！

(三)革命之後，百廢待舉，藉各武裝同志現成的威望，整理一切，同心協力，分工合作，輕而易舉。

這種利益，我覺得與政治分會似乎沒有必然的關係。因為，假使沒有政治分會，難道說各武裝同志就不『同心協力，分工合作』麼？反過來說，如果各武裝同志不『同心協力，分工合作』，就是設立政治分會恐怕也不能『輕而易舉』。這樣看來，政治分會能不能『整理一切』，還得『藉各武裝同志現成的威望』決定。不要說這種事情是靠不住的，即便靠得住，這也是各武裝同志的功勞，怎能算作政治分會的利益？

總結以上三點，得結論如左：

一 政治分會不但不能做實行均權的準備，反而破壞 總理建設的程序；

二 有－政治分會『中央可收鞭長莫及之效』，這正是政治分會的罪惡；

三 「因人成事」不能算是政治分會的利益。

就這三點看起來，通不能說是政治分會的利益，而漢南先生則明明白白列舉出來，說是牠的利益，必定是『持之有故』了。

這是我們弄不清楚的第四點。

五 分治合作是不是變相的聯省自治？

總理採取均權制度，（建國大綱第十七條）反對聯省自治（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如果，「分治合作」等於均權制度，那末「分治合作」就不是聯省自治，這個問題也就不必討論。但是「分治合作」的思想，是出自代表分權派的蒲魯東氏，而分權與均權又不是一派（見前邊），那末「分治合作」是不是聯省自治就有討論的必要了。關於這個問題，漢南先生在論分治合作答張敬安君文中說得最詳細，我們且看在那一篇中怎樣說。

漢南先生把聯省自治與聯邦制度合為甲組（聯省自治等於聯邦制度），「分治合作」與均權制度合為乙組（分治合作與均權制度，是否相同，尚待證明見前邊），比較起來有形式組織精神三大不同點：（革命六九期三九六——三九八頁）

一形式

甲組 先有省憲（邦憲）後有國憲

乙組 僅有國憲並無省憲

二組織

甲組 行政區劃，是固定的，毫無彈性，並且中央與地方之間沒有聯絡的機關。

乙組　行政區劃，是隨時演進的，富有彈性，並且中央與地方之間有聯絡的機關。

甲組　無分而合與均之精神。

三精神

乙組　有分而合與均之精神。

先就兩組制度的形式上觀察：甲組固然先有省憲（邦憲）後有國憲，但乙組也不能說僅有國憲並無省憲；因為，現在根據「分治合作」設立的政治分會，雖然沒有省憲，而均權制度則有省憲。（『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此處漢南先生既然說「分治合作」等於均權制度，（姑照先生的話），那末乙組也有省憲了。又按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全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各省人民已自定憲法後）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此指國憲）而頒布之。』這樣看起來，乙組不僅有省憲，並且還是已有省憲而後有國憲。這在形式上，有甚不同？

次就兩組的組織上觀察：乙組的行政區劃，固然是「隨時演進的，富有彈性」，可是甲組的行政區劃，也不是固定的，毫無彈性。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末漢南先生說的每一小國（省）仍可獨立或兼併其他小國（其他省）而成一集權之大國（省）」的話，就完全站立不住了。至於中央與地方有沒有聯絡的機關，就漢南先的圖解看來，兩組所差，不過一個是單位，一個是大單位，也不見得有甚大不相同處。

原圖如左：

一　聯邦制度＝聯省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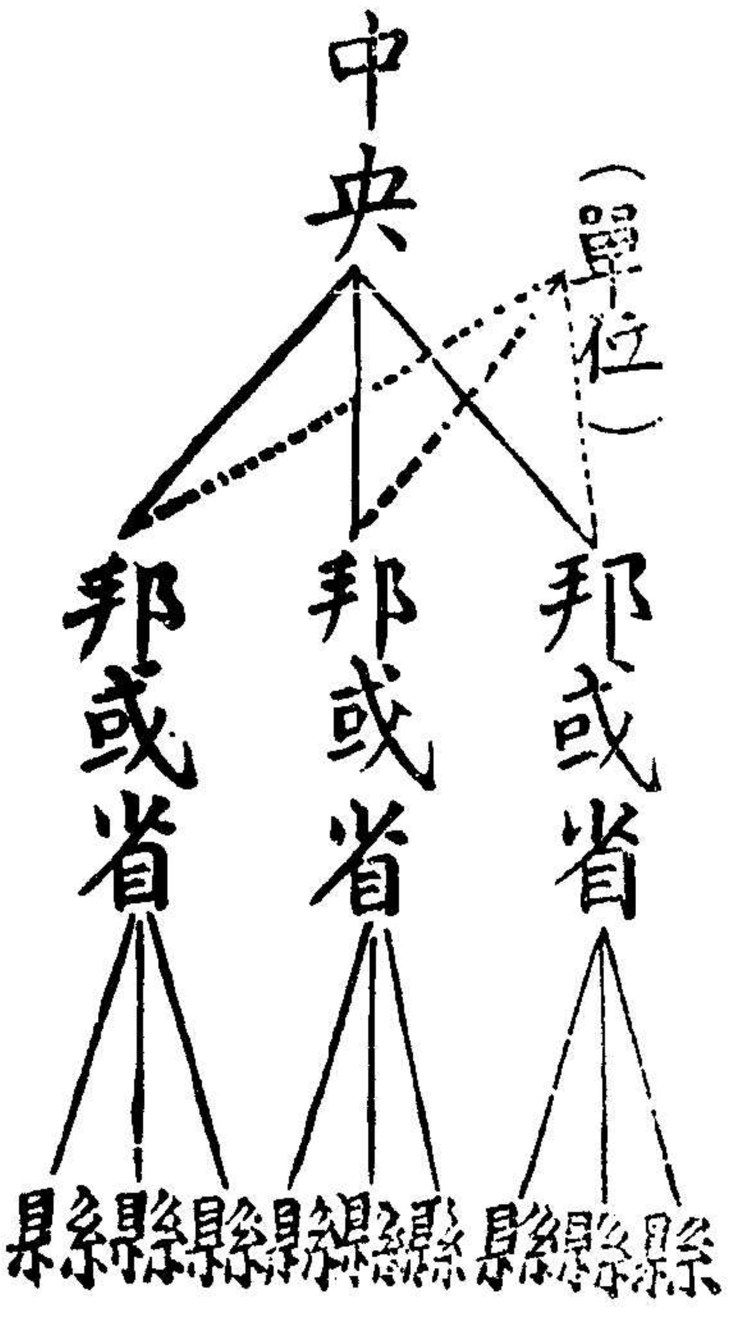

二　分治合作（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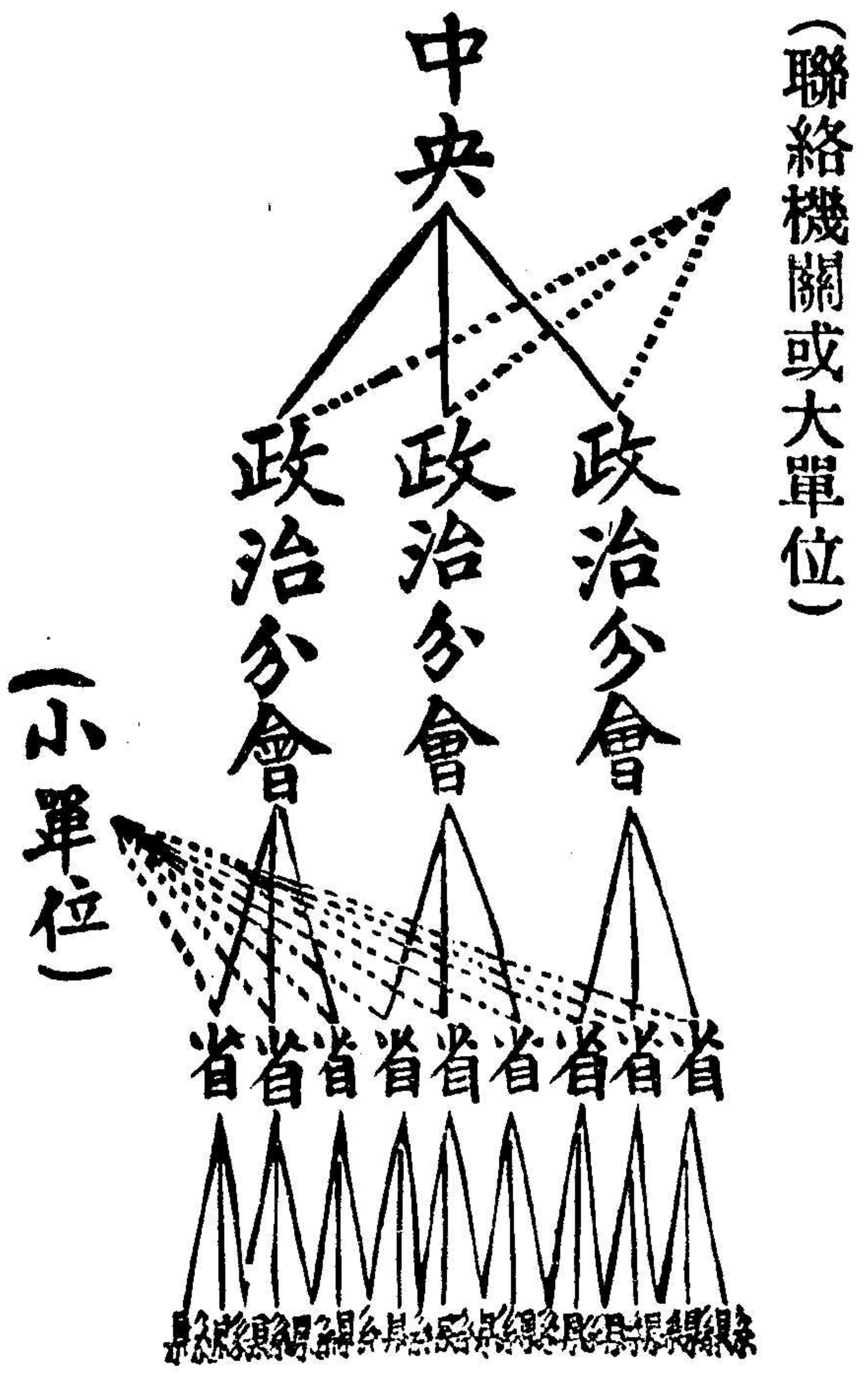

然後就兩組的精神上觀察：李石曾先生說：『聯省自治，無分而合與均之精神』。（集權與均權）柏萊士又說：『聯邦制度（聯省自治）具有分而合與均之精神。』（漢南先生論分治合作答張敬安君文中引用的。）二人誰對於政治學有專門的研究，究竟誰的話對呢？『此另成問題，於此無詳述之必要也。』這裏姑且按漢南的批評，說柏萊士的話『其實不然』。我們看「分治合作」之「分而合與均」的精神如何？現在的政治分會：有的管轄一省，如北平政治分會

；有的兩省，如武漢政治分會；有的三省，如太原政治分會；有三個半省，如開封政治分會。不論怎樣說這是『因地制宜』，總不能說是「均」能。至於「分而合」，漢南先生既然不敢擔保政治分會不發生巡閱使制度的結果，那末「分而合」也不能算作「分治合作」的絕對精神了。再看，東三省現在算是歸服中央了，張漢卿也成一個中央委員了，不久也要設立一個政治分會。一方任憑國人大呼『取消不平等條約』，一方仍然在那裏和日本訂立築路的合同，這能說是「分而合」麼？『分治合作問題，在現在所以能應時勢的需要，就是因此』嗎？

此外我們再對照漢南先生對於「分治合作」與聯省自治的話看看。

『聯邦制度（聯省自治）之目的，在寓分治於統一，使中央與地方，各得盡量的發展……分權與集權，其趨向絕對相反，而聯邦制度(聯省自治)必調和二者而一致利用之，故有調和的性質』。(革命六九期三九四頁)

『這種政治主張——調和論的分治合作——分起來，不惟可以收分工之利，而又不偏於極端的分權；合起來，不惟可以收合作之利，而又不偏於極端的集權。』(革命六六期二八八頁)

看了這兩段，我們知道「分治合作」與聯省自治，通有調和分權與集權的性質。

『聯邦制度……從中央方面看起來，外交，軍事，幣制等大權操諸強邦政府——中央政府——從地方方面看起來，一切內政完全獨立自治。』(革命六九期三九四頁)

『實行分治合作的方法……把中央的權限，列舉出來，規定明白，此外都歸地方自由處理。我現在且舉幾個例子：一外交……二軍事……三財政……四交通……五大工業……』(革命六七期三三〇——三三二頁)

從這兩段中，我們得的結論，就是「分治合作」與聯省自治，就中央與地方的權限論，兩種都一樣；除了「分治合作」的中央政府權限中——多一個交通，一個大工業。我想這兩種權限，或許包括在聯省自治的中央政府權限中的「等」字裡邊了。

總結上文。漢南先生指為異處，不見得絕對相異，而

同處却十分相同。究竟「分治合作」是不是變相的聯省自治？

這是我們弄不清楚第五點。

六　分治合作是否先總理曾主張

漢南先生說：

『這種重自由的精神不偏不倚的思想——分治合作，不單爲李氏所主張，亦時見於孫先生的遺教中。』（革命六六期二八八頁）

我們在「分治合作」是否等於均權制度，還沒有確定的時候，祇好從『孫先生的遺教中』，再找證據。漢南先生指給我們『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蒲魯東巴枯寧所主張的才是眞共產主義。』就是　總理主張「分治合作」的證據。我們不敢相信，因爲我們知道，民生主義是(狹義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兩個要素構成的。（周著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學）單拿當中任何一要素，不能概括民生主義的全部，更不能因爲某要素；說先　總理主張某要素的辦法。如果，無政府主義者，因爲蒲魯東是個(廣義的)社會主義者，民生主義當中有個（狹義的）社會主義，所以　總理就主張「分治合作」；那末共產黨人，也要說民生主義當中有個共產主義，所以　總理也主張階級鬥爭，無產階級專政：這不是活活的把整個的民生主義，閹開來『實行其借尸還魂的法術』麼？

除了漢南指給的這兩條外，又再找不出別的證據。反過來，例從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和民權主義中；找出許多很有力的反分治論。再就　總理遺留下的國民黨看，我們知道國民黨的基本組織，是採取民主集權制，建國治國的黨，既然採取民主集權制，而由黨所建之國在尚未十分統一的時候，反而採取分權派中的嫡派主張分治合作，豈有此理。

這是我們弄不清楚的第六點。

這裏我要聲明的；就是我既非有意難漢，也不是假辭非李，不過因爲我是個簡簡單單的三民主義的信徒，提出這六點懷疑的意思，是盼望給我以滿意的答覆，也就是「拋磚引玉的願望」。

特載

(一)

什麼是腐化

汪精衛

我們要知道什麼是腐化？先要知道腐化的特質，其次要知道腐化作用。

腐化的特質是怎樣的呢？

我們常常聽見有些腐化的人，自己辯護道，『吾們不講究吃，不講究穿，甚至於連東洋車也不坐，如何說吾們是腐化，』不錯，廉介是一種美德，無論是真誠的。或是矯飾的，我們總可以說是一種美德，只是這一種美德，做不得腐化的護身符，例如君主專制時代的臣子，大多數是貪鄙的，而其中也有一二廉介的，他們終身服官，一貧如洗，難道不是美德，然而他們腦中，只知忠於一人不恤為了他所忠的一人、來做殺戮無數民衆的劊子手，難道因為他們廉介就不能算他們是民衆的敵人麽？以此例彼，腐化分子固然大多數是貪鄙的，即使有一二廉介的夾在裏頭，而其為腐化自若，因為腐化與否繫於其政治主張及行為，個人節操的敗壞，固可以增長其政治上的罪惡，而其政治上的罪惡，却不能因個人節操洗却。

以上將腐化的特質說完了，如今且說明腐化的作用從前蘇東坡說過『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這一句話，如今科學家看來，未免倒果為因了，應該說是『物必先生蟲也，而後腐焉，』由此可知蟲不過是一種寄生的，可是你如果給他寄生起來，那麽，你只有腐之一著，在人腐人，在黨腐黨，在國腐國，是無可免的，你如果要不腐，除了不給他寄生，是沒有別的法子。

我們如今看看，腐化分子何以能寄生呢，是誰給他以寄生的機會呢。是誰養微生物似的養得他如此發榮滋養呢，簡單一句話，凡是不要革命的，都有釀成腐化的可能。

不要中國革命的第一個是誰，不用說，是帝國主義了，所以帝國主義對於他們最先攜手，他們便一交的跌在帝

國主義的懷裏。

第二個不用說是帝國主義的工具軍閥，以及一切附屬品了，他們互相勾結的情形，有成例可援，只看袁世凱時代的商山四皓進步黨籌安會，段祺瑞時代的研究系安福系，陸榮廷時代的政學會，便可明白。

第三個呢，便是一班不知死活的人，本來腐化的作用，和共產惡化的作用，雖似相反，而實相成，共產惡化，是要人痛苦，痛苦得沒有路走，總只得橫着心，跟他去殺人放火幹第三國際所吩咐的勾當，腐化是要人安樂，自然所謂安樂，一面是少數人的安樂，一面即是大多數人的痛苦，人的天性，是好逸惡勞，就安樂，怕辛苦的，所以「相安一時」的話頭，便也居然可以投合人的脾胃，使人人都想着以大多數人的痛苦，換一己的安樂，腐化勢力，所以能風靡一時，其大原因，實在於此，尤其是在久亂之後，更容易着迷，恰如服有毒的安眠藥，以求安眠，安眠不已，繼之以死。

腐惡兩種勢力，成了一條聯合戰線；近來益發顯明，腐化分子，對於革命同志，每每加以『準共產』『共產工具』等等惡名好聽一點，便說是「共產黨的朋友」他的唯一論據，便是廣州十二月十一日的共禍，是革命同志引出來的，但是人人知道廣州十二月十一日之事，是革命同志因爲和腐化勢力的集合體特別委員會作殊死戰，一時措手不及，爲共所乘，以此爲引起共禍．然則今年五月間國民革命軍北伐，佔領濟南，一時措手不及，爲日本帝國主義所乘，也可以此爲引起帝禍麽？極明顯的，革命同志，是腐化的敵人，同時亦是共產惡化的敵人，只看去年秋間以來，腐惡聯合，向革命同志進攻，種種事實，皆可爲證，最近第三國際在莫斯科開第六次代表大會，關於中國事情，有一條決議案，是命令中國共產黨對於中國國民黨要盡力替老朽反動分子捧場，同時要盡力向比較革命的分子進攻，這個決議案，更可表示以後腐惡，聯合的趨勢，所以我數到釀成腐化的第四個，不能不說是共產黨。

以上是說明腐化的作用。

腐化的特質，既如此，作用又如此．我們可怎麼樣呢？

革命歷史，告訴我們，革命的趨勢，和在山頂推落一塊大石頭似的，急轉直下不到底不止，誰也不能阻擋得住，總理常常將這個譬喻，來指示我們，腐化的勢力至多不過和黏附着大石頭的一些乾苔溼蘚似的，如何能阻擋大石頭的急轉直下，只是革命同志，要更加努力，因爲革命同志努力，則隨着腐化以倒羼的越少，這是物質經濟和時間經濟，所不容忽視的。

特載（二）

黨治談

王賜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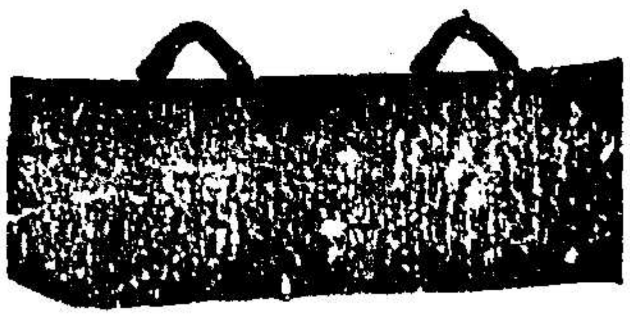

一　前言

近政家論政，動稱歐洲大陸，有新式黨治之國二，意曰俄。其政治措施，迥越常軌，自其政府之形體言之，意固特出，俄國尤奇殊。而語其治旨，意在調劑勞資，俄在排斥資本，二者背道而馳，右俄治者固多，然亦未聞有右意治者也。今吾國之黨治成矣，南京黨治政府，與羅馬及莫斯科之二黨治政府，鼎足而立，顧吾之政制，頗類於俄，（均爲委員制，）治旨又酷肖乎意。（民生主義亦在兼顧資本勞動雙方亦其調劑之法畢竟與意不同）究覺此新式黨治之所以異於舊式黨治者安在？此三國黨治各別之精神與目的又安在？人多疑莫能明，吾懼夫是非之相貿也，特爲詮釋，庶略眞相焉。

二　舊式黨治與新式黨治

立憲之國，始克有黨，以黨治國，是曰黨治。然可分爲新舊二式：十九世紀以前之黨治，如英，美，法，等國，隸於舊式黨治，而以英美之黨治爲首出。二十世紀所生之黨治，如意俄中等國，隸於新式黨治，而以中國之黨治爲晚成。按英美二國，各有二大黨對峙，迭秉國政，甲黨在朝，行甲黨之主義以治國；乙黨在野，受治而已，其爲黨之活動自如，甲黨不得而妨害之也。乙黨在朝，行乙黨之主義治國，甲黨在野，受治而已，其爲黨之活動自如，乙黨不得而妨害之也。黨析爲二，故黨義亦二，然此互相承認爲合法政團，亦互相尊重其黨之主義，道並行而不背，物無獨而有偶，彼國人士，覩此現象，恬不爲怪，轉認

爲理所固然，如英下院議事法程，恒用力維護反對黨，使得盡情攻擊政府？英倫有王之反對黨一語，乃獎飾敵黨之稱，此可爲兩黨互相承認，互相尊重之明證。又美儒羅緯有曰：「認明反對黨爲正當團結，如彼能誘致議會之多數，並認明其有權用政，此政黨政治成功第一要素，亦即平民政治成功之第一要素，成功之要素雖多，而皆自此流出。」(見英倫政治論)似此崇拜舊式黨治，如孔之於禹，吾無間然，以爲黨治觀止於此，不意入於二十世紀，於英美二黨輪治制外，竟有如意如俄如中之一黨專治制，相繼而出，此三國之新式黨治，其氣概誠類於是，此眞維氏夢想所不及者矣。

夫舊式黨治，大都賴議會以顯其功能，黨於議會殆唯一不可分。新式黨治，所貴離議會，而別開生面，黨於議會，則可有亦可無，舊新兩黨治之重要分界，即在於是。不觀於意大利法昔司黨之對於議會乎！意大利法昔司黨黨人，藉黨魁慕梭里尼執政之力，在議會所佔席數；逾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凡有議案，悉聽彼輩決其可否，他黨黨員，恍如僚屬之於長官，仰承意旨而已，近復授意議會，議決該黨黨大會，爲國家最高權利機關。易詞言之，即黨權高於一切，無有與之相頡頏者。而黨大會極重要之職權有二：第一，提出該黨候選議員名單，以備選舉時投票之用。第二，提出堪任首相人員名單，及各部正次部長名單，以備意王之遴選。此外一切要政，大會可以備政府之諮詢，凡與憲法有關係之事件，如王位繼承，兩院組織，國王與首相之權限，以及發生領土問題，締結國際條約等等，務須經過大會之討論。(近日路透電津滬各報記及之)所謂政自黨出，黨外無政，誠非誣語。雖然，議會固由該黨所支配，而該黨實受慕氏之指揮，黨尙爲慕氏之私有物，則受該黨支配之議會，又焉得有獨立機關之資格與能力耶？不又觀於俄羅斯共產黨之對於議會乎！列寧嘗曰：「吾人創設委員制度，以代替資本主義社會所御用之議會制度也，即係爲言論與研究謀自由，用此制度，庶代表之言行合一，法律由自身創制，即由身執行，又得由自身證實其效果，一舉而三善備焉。凡代表對於選舉人，須直接負責。代表制度，雖屬無恙，但如向來所稱爲特殊制度之議會，或稱爲立法職能與行政職能分工之議會，又或稱爲對代議士給與特權地位之議會，則已化爲烏有矣。」(見國家與革命第三章) 蓋列寧爲共產黨領袖，欲實行共產，非將此

私產制下所奉爲神聖不可侵犯之議會，首先剷除，既不足示威於國內，更無以徵信於黨人也。至於我國民黨之對於議會則何如？　中山先生主張憲法規定五權，五權之中。立法居一，故立法院，與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同等，而代議士則由人民選舉而來；其重視議會如此。但近日國民政府所設立之立法院，其性質則反是。胡漢民氏謂此立法院，祇爲政府之一體，並非代議性質之獨立立法機關。其立法原則，全本諸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旨；而法之公布，又須經過會議之決定，既未直接向民衆負責，亦未嘗脫離政府，故立法委員，並非代議士之比，近來黨內黨外，爭求立法委員由選舉而產生者，多未明訓政時期立法院之性質，以爲相當於任何國家政體之國會議院，斯則誤會耳。(見胡氏復馮少山書)蓋認定　中山先生所稱由選舉而組織之立法院，非憲政時期不能設立，而現時不可無立法工作，故特設一特殊性質之立法院以承其乏。可見國民黨雖信任議會，而眞正議會之設立，則尚未至其時也。總而言之，意之議會名存實亡，殆若英雄末路，不勝身世之悲。俄之議會，跡滅聲銷，早已執行死刑，化作不靈之鬼。中國之議會，暫時退休，起用尚須時日，無異致仕之官。茲三國之所以處分議會也，既各別其方；故其所以建立黨治也，亦各殊其趣。覘黨治者，其尚知所注意乎？

三　意俄中三國黨治精神之區別

依上文所述，於其政制各爲之字，則意可字曰虛議會式代表制，（議會雖未廢但地位已褫在行政部之下虛有其名而已）俄可字曰非議會式代表制，（已廢議會）中國可字曰準議會式代表制，（現立法院非眞正議會）凡此色相，寓目即明，無論其政治如何變更，終非人民直接參政，未能脫去代表制之窠臼，至其精神，究竟奚似，更須一一考求之也。

意大利由法昔司黨爲政，法昔司黨創自慕梭里尼，當然以慕氏之精神爲精神。慕氏政治之精神何在？在於武力之獨裁而已。慕氏早歲誦馬克斯之書，在馬氏私淑弟子中，頗著聲譽，人咸奉以社會主義者之名。歐戰起後，盡棄舊日之學，高唱國家主義，籍意大利民報爲之鼓吹，乃富貴逼人，躍爲首相，兼任海陸航空外交社團五部部長。以桀驁之才，佩纍纍之印，標榜中央集權，厲行狄克推多獨裁手腕，盡量發揮純爲尚力之表現慕氏嘗對黨人演說，大意謂吾主義已克服一切困難，築成神聖防綫，力之收獲，

不為不大，他力不伸，吾力不屈，惟須於力字立定脚根，否則古無羅馬，今無意大利。又謂嘗謂法昔司主義征服計劃之第二步，厥為建立新羅馬帝國。彼曾為擴充黨勢，伸張國威派員馳赴歐洲各國，揭擁護資產階級旗幟，宣傳黨義。是以各國之資產階級，咸以救世軍隆之。欲賴以防堵蘇俄共產主義之侵入，而法昔司主義，遂風靡全歐矣。如匈牙利羅馬尼亞巴威略諸國，均摹仿意大利，為法昔司黨之組織，且相約同時舉行革命，欲樹立儕於意大利之獨裁政制，謀舉卞羅爾太子卽羅馬尼亞王位，舉阿爾布拉樹德大公為匈牙利國王，舉魯浦拉樹德王子為巴威略國王，然後從多瑙河至黑海，建立一新法昔司主義王國，為之連鎖純由意大利予以援助。此國際大陰謀，雖歸失敗；(此西歷一九二四年之事) 然慕氏雄心不死，執政一日，則續施秘計，自在意料之中。羅馬帝國之光樂，凱撒蓋世之偉業，彼固寤寐不忘，而欲賴法昔司以成之者也。可見慕氏不徒以其黨治意，且欲以其黨治全歐。近人於法昔司黨，譯之日棒喝團，意不我服，威之以棒，全歐不我服，亦威之以棒。昔羅馬長官出巡示威之具，慕氏用之以名其黨，顧名思義，無餘蘊矣。

若俄羅斯，則由共產黨以共產主義治其國者也。共產為社會主義之極則，社會主義，至馬克思而集其大成，列寧信之最篤，馬氏謂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之原因，謂非階級鬥爭，不能打平社會，謂用革命手段，乃可解決一切政治經濟問題謂必辦到產業社會化，人類方能享受幸福。列寧毫不猶豫，一一舉以施之於俄，雖經濟革命，影響綦微，而政治革命，居然奏凱，彼乃更進一步，以促進世界無產革命自負，於各資本主義國內之勞動界，敎之罷工，以擾亂其秩序，破壞其生產，對歐亞兩洲之各貧弱國，竭力結納，不惜犧牲既得權利，於波斯則歸還裏海沿岸舊波斯之領土，於阿富汗土耳其及我國，則廢棄舊日所訂之不平等及一切秘密條約，且退還我國庚子賠款，幣重言甘欲取姑與俾共產主義隨之流入，至令人擁彗而迎，尊為上客，設計之妙，誠未有過於此者矣。列寧嘗謂世界多數民族十二萬萬五千萬人，為少數民族二萬萬五千萬人所壓迫。聲言以提倡被壓迫民族自決，為世界上被壓迫人打不平為己任。其語較慕梭里尼為尤豪，其志較慕梭里尼為更大。其結果竟露出帝國主義之廬山眞面，與慕梭里尼之宗旨，不過罔兩與景之異耳。果為推行共產主

義乎?!在俄尙不能行，遑問放諸世界。蓋俄自發布新經濟政策以來，俄之黨治，祇見有共產黨人，不見有共產主義。黨之軀殼雖存，黨之精神全失。雖有惠施鄧析之辯，不能爲之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也。

至於我國之黨治又何如？我國現受治於國民黨，而國民黨之所以爲治者，依 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爲根本原則。言民族，求國際上地位平等耳。以我民族之力，壓迫其他民族，不許也。言民權，求國內政治上地位平等耳。以我政治之力，剝奪他人政權。不許也。言民生，求經濟上地位平等耳。以我經濟之力，妨害他人生計，不許也。是以 中山先生於帝國主義，深惡痛絕，特於民族主義六講中，反覆申述，昭告民衆。大意謂現今世界列强，咸以滅人國家爲務，如將來中國强盛，萬不可蹈彼覆轍，吾人須立定志願，扶傾濟弱，至强盛之時，迴思往日吾身所受列强政治經濟壓迫之苦，再不可以之加人，將來弱小民族，如有逢此厄者，吾人須代之驅除，引爲天職。似此，方可稱爲治國平天下，用吾固有之道德和平爲基礎，以統一世界，成爲大同之治。吾四萬萬人之大責任在此，此種藹然仁者之言，民胞物與之量，，固爲列寧所望塵莫及，例以慕梭里尼尤如跖之與堯，不可同年共語。蓋彼輩崇力，而 中山先生貴德，力爲西方民族所習尙，德則中國民族之性根。是以 中山先生答俄國某革命家有曰：「中國有一正統道德思想，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至孔子而絕。我之思想，即是繼承此正統思想，使之發揚光大。」某革命家終不悟，緣西人腦海，初未嘗有所謂德之印象，存乎其中也。蓋 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可一言以蔽之，曰尙德。而其所以發爲黨治者，又烏能背此哉。

吾於此，可作一極簡單之評語曰，意之黨治，爲英雄勢黨治；俄之黨治，爲階級式黨治；中國黨治，爲平民式黨治。英雄式黨治與階級式黨治，皆覇道黨治。覇者以力服人，不如直謚之曰力治。平民式黨治，爲王道黨治。王者以德服人，是可直謚之曰德治。精神之所寄託，各不相同，此誠天下政家所宜辨明之者也。

四　意俄中三國黨治終極之目的

一黨政治，非政治之終極目的也。惟全民政治，乃爲政治之終極目的。顧全民政治，未可一蹴而成，乃以黨治導之，如登樓然，必假夫梯，如濟河然，必假夫舟。樓已登，則梯不用；河已濟，則舟不用。全民政治已達，則黨

治不用。故黨治須以全民政治爲歸宿。循之者公，違之者私；循之者昌，違之者亡。此理易曉，毋俟贅言。今意俄中三國之黨治，果皆以全民政治爲歸宿乎？請即此三黨領袖之言行而判之。吾聞慕梭里尼有曰，德謨克拉西於富有之國如美者行之則善，否則不可。此可爲慕氏反對民治之鐵證，是以彼之黨治，與其謂爲集中民權於一黨，寧謂爲集中民權於一身；與其謂爲利用黨力以鞏固國家，寧謂爲利用黨力以維持個人。已掌行政，則貶黜議會地位，使立法不得與之對峙。已爲首相，則擴張首相職權，雖國王莫敢與之抗衡。故意之政治，上不在於意王，下不在於意民，惟在於慕氏一人耳。此種一人政治，其去全民政治之軌道，不知凡幾萬里也。至於列寧則何如？乃或者見彼顛覆有產階級政治組織，代以無產階級政治組織，此多數政治，已非少數政治可比。且彼嘗謂廢止國家權力，爲一切社會主義者之所要求，而以馬克思爲之祭酒，此目的苟不實現，則眞正民主主義之所謂自由平等，徒託空言。然此目的，就賴何法以實現？舍用無產階級民主主義外，其道末由。無產階級民主主義者，即是使勞動者之團體，繼續直接參與國家管理，因以達於國家廢止之域。（見舊秩序與新秩序文）準此，則國家政治尚屬過程社會政治斯稱極則。若一黨政治，更爲一時權宜之計，列寧決不介其久存。不謂爲全民政治可乎!?不知此種陳義，過於高遠。列寧縱爲邦百年，莫臻是境，是境不臻，政權不捨，共黨可以永久當國，俄民惟有忍而與之終古耳。亞里士多德所稱之暴民政體，昔見於希臘，今見於俄羅斯，全民政治云乎哉！

若　中山先生政治之主張則異是，先生謂政治大權，當分爲二：一爲政府權，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一爲人民權，即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人民能實行此四權，以管理政府，即是全民政治。全民政治之意思，即是用四萬萬人做皇帝。四萬萬人如何做皇帝，即在有此四種民權，以管理國家大事。可見全民政治，即先生爲政之最終目的。惟施政步驟，須分爲三：第一，軍政時期，以爲不經過此期，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第二，訓政時期，以爲不經過此期，則大多數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

能進行。第三：憲政時期，憲政成功，即革命事業完成，軍政訓政之結果在此。始也奪政於敵，繼也專政於黨，終也歸政於民。黨治之程序，如是而已。今則軍政時期，已成過去；訓政工作，於焉開始。故由黨公佈訓政綱領六條，明示國人。以黨爲訓政發動之機，以政府握訓政執行之權，復於黨與政府二者之間，設一政治會議以綰之，奉此爲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政治會議，受命於黨，轉以屬諸政府，政府受命於政治會議，舉以施諸人民。然而黨須以逐步授政於民爲目的，故訓政爲黨之暫時職務，憲政成黨責盡人民之於政府，乃出而當直接指揮監督之任，黨治遂成爲民治矣。

由是觀之，意之政治爲因人設制，以政治私於一人慕梭里尼之生命絕，斯意大利政制之生命絕；蓋人亡則政息也。俄之政治爲因黨設制，以政治私於一黨，共產黨之生命絕斯俄羅斯政制之生命絕；蓋黨亡則政息也。惟中國之政治爲因民設制，以政治公諸全民。在軍政訓政時期，黨則總攬大權，至憲政時期，黨則功成註退，此所以優於意之法西司與俄之蘇維埃也。今請爲之判詞曰，意之黨治目的在黨魁，俄之黨治目的在於黨，而中國黨治之目的在於民。

五　結論

簡嘗論之，黨治須具二義。其一，在能以一黨政治之形式，表現全民政治之精神，是黨治不啻民治之縮影。其二，在能以一黨政治之設施，樹立全民政治之基礎，是黨治乃爲民治之前驅。方其施行黨治，則民權須暫納諸黨。及其解除黨治，則民權須全還諸民。彼慕梭里尼治意，自始即無還政於民之心，所以法西司黨之黨治非正軌，不可由也。列寧治俄，其始或有還政於民之心，卒之不得還政於民之法，所以共產黨之黨治非正軌，亦不可由也。惟中山先生之治中國，於還政既有其心，復得其法，所以國民黨之黨治爲正軌，不可不由也。先生嘗謂：「我們應該造成民權，交到人民，不要等人民來爭，纔交到他們。」(見民權主義第五講)又嘗謂：「中華民國這個孤兒，我擔起師保的責任，已經十三年，我已經把他撫育到十三歲，今後的教育扶持，使這個孤兒長大成人，能彀獨立發長，要靠全黨的同志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席上之演說)此種懇懇懇懇，爲國爲民，亟欲人民能自行行使政權之苦衷，乃天下所共見共聞。今先生往矣！我國民黨負此重責，而求有以慰先生在天之靈，與國民如歲之望，尙其三復上述先生之言。

革命華僑回國所辦

「每期推售三萬份」

「銷路最廣的」

「國際週報」

「立於民衆的地位，用坦白的態度，持公正的言論，採取豐富材料，介紹國際學識」

「是喚起民衆共同努力以求中國國際地位平等唯一的革命刊物」

每期祇售八分國內外各書店各報館均有代售長期訂閱請直接向

上海陶爾斐司路二十六號

國際電訊社國際週報社

第一卷第一二三四期要目

我們的主張，民生史觀，蘇俄對於國內弱小民族的待遇，提高黨權之眞義，革命之路，羅馬教皇與莫索里尼，無人駕駛的汽車，東方弱小民族革命之趨勢及其將來之結果，如何整理荷屬黨都，潮僑爲汕頭內地稅之呼籲，星洲閩僑關心桑梓，評中央黨部之禁令，三次代表大會與下級黨部，新聞檢查條例與言論自由．無血之酷戰，一一二二週年紀念會的感想，看了「換旗風潮」之後，柯立芝主義，西原借款之眞相，日本對華之蠻橫外交，日人攫奪南洋商權政策，國都遷徙之新問題，床次返後之中日關係，從國民政府明令對日經濟絕交說到怎樣實行的方法和組織，蘇俄對於國內弱小民族的待遇「續」，大不列顛最近的貿易概況，德國戰敗後之賠償問題，廿世的紡車，海外華僑應如與團結對外，歡迎菲島國貨展覽會同國代表誌略，英人口中之新加坡，泗水移民應取締新客之反響，華僑歷史與地位，從讀了「華僑捐款之國內言論」以後說起，對於鉗制言論自由之慨言，國民會議與訓政，中日交涉之悲觀，再論外交公開，太平洋上航業之大變化，日本無產政黨之合同運動，英各政黨形勢之鳥瞰，中國關稅與總稅務司，中日糾紛未已，什麽是腐化，抵制日貨運動的回顧，法蘭西與遠東，中比中義條約研究，海外華僑對華僑捐款之主張，華僑近狀概述，南洋各屬地政府共同取締共產黨，日人對南洋發展計劃，第三次代表大會問題，對於三次代表大會的希望，最近的國際，

（尙有多篇，不克備載．）

國內外時事提要

一月十二日——二十五日

▲國內▼

十二日：◉楊宇霆，常蔭槐槍決事證實，張學良發出通電謂楊常等持異阻撓危及統一與治安忍痛處置云

◉中央政會公布宣傳品審查條例。

◉考試院通過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三日：◉江蘇新造三船伯先，復炎，嘉禾在江南造船廠行下水禮。

◉魯省日軍佔長山縣，迫本地縣長及警備隊出境。

◉張學良派臧奉九為東省兵工廠督辦，萬福麟代理黑龍江省主席：翁之麟已釋放，張宣顧震仍押。

◉蔣中正派方本仁赴奉天。

十四日：◉今日綏遠地震頗烈。

◉編遣會議開特別審查會，審查編遣辦法及程序於馮玉祥寓宅，李濟琛，閻錫山，李宗仁，何應欽均列席，當議兵額擬定六十師。

◉中國飛行家陳文麟由德國電告，下月半將由自備飛機一架，直接飛回首都。

◉鐵道部令發行完成粵漢路公債六千五百萬元，分期以粵鹽運湘稅作擔保，武漢財委會組公債委員會，該路擬一年完成。

◉東三省政務委員會正式成立，前保安委員會即

告消滅。

十五日：◉編遣會議特別審查會閉會。

◉上海有報紙托辣斯之組織，設大通信社，期相當範圍內操縱外埠消息。

◉國府以川戰頻仍，免去楊森本兼各職，聽候查辦；責成劉文輝，劉湘，鄧錫候負責處理川省善後事宜。

◉井岡山久困之朱德，毛澤東率部逃向大洲。

十六日：◉編遣會議四次會議開會。

◉中政會議通過土地法原則，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並令外部通告中外，無論何國如與各省長官訂立任何契約，非中央承認，不能發生效力。

◉江安土案船員已判徒刑餘無罪開釋。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北平政分會並函外部，擬收回北平使館界；並請中央將迭次外兵打靶傷人案一並擬出抗議。

十七日：◉白崇禧咯血，入北平德國醫院。

◉編遣會議四次大會通過設六編遣區，軍額八十萬人；各省編保安隊三千至六千人，各地兵工廠停工，軍用品呈報中央。

◉外交部爲破壞外交系統電斥漢口水案，向日領直接交涉之交涉員甘介侯。

◉山東日軍迫膠縣縣長出境。

十八日：◉國務會議議決任命伍朝樞爲駐美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爲駐英特命全權公使。編遣會議任吳敬恆，譚延闓，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琛，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十一人爲常務委員。李濟琛爲總務部主任，李宗仁爲編組部主任，馮玉祥爲遣置部主任，閻錫山爲經理部主任。

◉郵政會辦議士蘭辭職回國，交部派挪威人多福森繼任。

十九日：◉著作官梁啓超在北平協和醫院久病逝世。

◉芳澤偕松林，船津等十餘人抵滬。

◉王外長發表正式宣言如日軍退撤山東，將以特殊方法保護該地之日僑。

二十日：◉全國商聯會宣言反對新聞報「福克森股」之出

售。
◉梁啟超大殮，將葬西山與夫人合墓。
◉中央軍官團千餘名舉行畢業典禮。
廿一日：◉黃河橋試車至晏城，即行通車。
廿二日：◉國府命令，第三十三軍李燊擅自移師，搆成戰禍，着即免職，聽候查辦。
◉國府命令，本年二月一日新稅則施行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關，及煤油特稅局，即裁撤，所有事務，歸併海關辦理。郵政總局決定四月一日起，各種文件，完全用華文以崇體制。
◉交通部航政司長殷汝耕，向交部建議收回內河及沿江沿海全部航行權。
廿三日：◉張惠長乘珠江號飛機到滬。
◉由「德船塞達廿號」改造之二千五百噸恒中號輪船由青島運煤至滬，中途遇風沉沒，溺斃五十餘人。
◉陳詔寬，陳季良電國府請辭一二艦隊司令及其他兼職。
◉中政會批准中比，中義，中丹，中西，中葡等五國條約。
廿四日：◉王正廷與法使瑪泰爾在京開中法修約會議。
廿五日：◉編遣會議開第六次會議。
◉中法條約開第三次會議

▲國外▼

十二日：◉德國賠款委員會已選定交賠款專門委員會法義比日四國委員，法為慕瑞與柏梯爾，義為畢瑞利與蘇惠志，比為佛蘭克奎與古特，日為森及青木。
十三日：◉阿富汗王阿曼紐拉被迫取消一切維新詔令。
◉英國皇家航空公司開闢五千英里之帝國郵線，由倫敦六日可至印度。
十四日：◉阿富汗及政府軍進迫阿京。
前歐戰協約總帥福煦患心臟病轉重。
十五日：◉阿富汗王阿曼紐拉被迫退位。王兄伊乃亞圖拉即位。
◉美上院以八十五票對一票批准開洛格非戰公約。
◉土爾其白維沙地方破獲反政府團三十二人。

十七日：◉美頡理治說統簽署已經國會批准之非戰公約。
◉阿富汗反政府團領袖巴蔡薩克佔領阿京。新王乃亞闊拉下落不明。

十八日：◉阿富汗坎不爾全省推戴哈畢蒲拉如新君，有勁旅一萬五千人。

二十日：◉阿富汗西部之蘇立安斯尼族茂生叛變，為反對前王佔讓發拉爾城。
◉爪哇火山大噴發，火口爆起之大石，有高數千尺者。

廿一日：◉中美瓜鐵馬拉國發生內戰。
◉賠款專門委員會美委員經德國同意確定楊歐恩及英爾根二人。

廿二日：◉日本議會休假期滿重行開會國中演說內政外交民政黨議員質問者，有永井，尾崎二人。
◉英國衆院開會，勞工黨議員康撻賚等質問上海何時裁兵及英使館何時移京，經外相張伯倫分別答覆。

廿三日：◉日議會開會第二日，民政黨之橫山勝太郎詰問首相陸相昨日對永井議員答覆態度之非誠意，小川鄉太郎對財政計畫有極深刻之質問。中村啓次郎質問非戰條約之字句，論犯憲法。

廿四日：◉中美瓜鐵馬拉革命領袖，勒佛士佔據瓜鐵馬拉墨西哥間之一段鐵路，該路為美國財產，傳美國有干涉之說。

廿五日：◉前阿王阿曼紐拉取消遜位命令，助王後位者已有數省，阿事仍極紛亂。